

桃園市政府公報

104年第10期

目 錄

壹、專載

- ◎桃園市政府第13次市政會議紀錄 1
- ◎桃園市政府第14次市政會議紀錄 3
- ◎桃園市政府第15次市政會議紀錄 7

貳、政令

- ◎訂定「桃園市優秀體育人員參加國內運動競賽補助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10
- ◎訂定「桃園市身心障礙者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14
- ◎訂定「桃園市政府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事業案件裁罰基準」，並自即日起生效。..... 15
- ◎訂定「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學校營養午餐補助作業須知」，並自即日起生效。..... 22
- ◎訂定「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菸酒管理法罰鍰分期繳納原則」，並自中華民國104年5月1日生效。..... 27
- ◎訂定「桃園市獎勵私立機構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實施要點」，並自中華民國104年7月1日生效。..... 29
- ◎訂定「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一項規定事件裁罰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30
- ◎廢止「桃園市政府體育處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體育處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32
- ◎訂定「桃園市重陽敬老禮金發放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32
- ◎訂定「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事件裁罰基準」，並自中華民國103年12月25日生效。..... 33
- ◎訂定「桃園市市區汽車客運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41
- ◎訂定「桃園市監視錄影系統調閱複製管理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43
- ◎訂定「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視覺藝術活動補助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50

本公報每月十五、三十日發行

桃園市政府秘書處 編輯發行

◎訂定「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推展客家藝文活動補助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日公告日起生效。.....	56
◎訂定「桃園市政府民政局檔案應用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63
◎訂定「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推動客語生活學校參訪桃園市客家文化館補助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	66
◎訂定「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核發工作獎勵金細部支給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77

參、公告

◎公告本市大園區埔心段埔心小段25-33、25-6(部分坵塊)、105-10、25-17地號、五塊厝下埔小段1494地號及埔心段三塊厝小段252(部分坵塊)地號等6筆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84
◎公告台亞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南崁北上加油站所在土地為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即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人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91
◎更正公告本市改制後原轄內「縣定遺址」大園尖山遺址類別變更為「直轄市定遺址」。.....	93
◎補充公告國慶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土地為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公告事項：「三、管制事項(五)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內，禁止飲用、使用地下水及作為飲用水水源。」.....	93
◎公告增列本市指定精神專科醫師1名。.....	94
◎公告終止本市指定精神專科醫師1名。.....	95
◎第二次公告受理104年度本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補助。..	95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客家事務局推展客家藝文活動補助要點」，並自本公告日起(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生效。.....	97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桃園勞工育樂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二日生效。.....	98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身心障礙者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助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生效。.....	98
◎核發本市地政士張菱芳開業執照。.....	99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消防局因公涉訟補助協調聯繫注意事項」，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十七日生效。.....	99
◎公告委託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4年度桃園市環境樣品委託檢測計畫」。.....	100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罰基準」，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生效。.....	101
◎公告本市復興區佳志溪全流域(含支流)及庫志溪鐵木瀑布起沿上游四百公尺溪流段封溪護漁期及相關規定。.....	101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民政局為民服務電話禮貌測試實施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生效。.....	103

◎核發本市地政士林一開業執照。	103
◎註銷本市地政士林一開業執照。	104
◎公告本市新屋區「大坡里、九斗里、永安里、清華里、赤欄里、望間里、頭洲里、社子里、新生里、笨港里、後湖里、石磊里」等小地名地區部分門牌整編，自民國104年5月15日起整編生效。	104
◎公告「原中壢高中教師宿舍白馬莊」為本市歷史建築。	105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消防局辦公廳舍監視錄影系統管理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生效。	107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消防局局本部大樓中央空調及獨立式冷氣使用規範」，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生效。	108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所屬機關學校預防熱危害處理原則」，並自即日生效。	108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處理法令疑義會簽原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三十日生效。	109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民政局事務管理工作檢核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109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公告桃園縣腸病毒防疫措施」，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三十日生效。	110
◎指定桃園市十二所學校周圍人行道、廣場與五處休閒景點及大溪區後慈湖園區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並自公告日生效。	110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消防局員工哺乳室使用規範」，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生效。	112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消防局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生效。	113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民政局檔案管理中程實施計畫」，並自即日生效。	113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消防局電腦機房安全管理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三十日生效。	114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消防局新聞發布行銷績效評核計畫」，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三十日生效。	114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預防走失愛的手鍊申請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生效。	115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消防局及所屬各單位資訊安全管理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三十日生效。	115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民政局檔案開放應用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116
◎公告高銀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	116

◎公告高銀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土地為土壤污染管制區，即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120
◎有關本府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其權利人得自登記完畢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檢附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發給價金，公告週知。.....	122
◎變更本市歷史建築「楊梅國中校長及教職員宿舍群」公告登錄地號暨修正登錄地址。.....	124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各機關註銷應收歲入及保留款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生效。.....	127
◎預告訂定「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生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辦法」草案。	127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客家事務局推動客語生活學校參訪桃園縣客家文化館補助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	130
◎預告訂定「桃園市里集會場所及社區活動中心收費標準」草案。.....	131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委託研究暨規劃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六日生效。.....	134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秘書處辦公大樓電子動態字幕機使用管理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134
◎公告廢止原「桃園縣政府專案計畫管考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135
◎預告訂定「桃園市托嬰中心辦理兒童團體保險辦法」草案。.....	135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民政局辦理採購作業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140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處理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一項規定事件裁罰基準」，自即日起生效。.....	140
◎預告訂定「桃園市桃園勞工育樂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草案。.....	141
◎公告有關鄒智育建築師申請開業登記。.....	144
◎公告有關黃妙禎建築師申請開業登記。.....	144
◎公告廢止「桃園縣身心障礙者安置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低收入戶院民重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作業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145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候用偵查佐甄試作業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四日生效。.....	145
◎公告廢止原「桃園縣平鎮市公所暨所屬員工差勤管理及辦公紀律補充規定」、「桃園縣中壢市公所暨所屬機關員工差勤管理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	146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楊梅市公所員工上班差勤管理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十日生效。.....	146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龍潭鄉公所員工上班差勤管理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七日生​​效。	147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新屋鄉公所及所屬機關出勤管理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一日生效。	147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處理違反菸酒管理法罰鍰分期繳納原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一日生效。	148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民政局所屬機關檔案管理督導計畫」，並自即日起生效。	148
◎預告訂定「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開發所需土地協議價購優惠辦法」草案。	149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各機關年度中組織規程與編制表修正及廢止之相關經費執行及決算編造注意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	153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八德市公所禮貌運動推行計畫」、「桃園縣楊梅市公所評選最佳服務人員作業要點」、「楊梅市公所服務禮貌守則」及「龜山鄉公所一次告知單作業須知」並自即日起生效。	153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罰鍰分期繳納原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十五日生效。	154
◎預告訂定「桃園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草案。	154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主計處臨時人員工作守則」，並自即日起生效。	159
◎預告訂定「桃園市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草案。	160
◎預告訂定「桃園市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草案。	163
◎預告訂定「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草案。	166
◎預告訂定「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草案。	170
◎預告訂定「桃園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草案。	173
◎預告劃定「桃園市水污染管制區」草案。	178
◎預告訂定「桃園市水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	180
◎預告訂定「桃園市大坑缺溪放流水標準」草案。	183
◎公告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	187
◎有關「桃園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配合四省專案執行及成效考核計畫」，請貴處協助刊登於市府公報，請查照。	187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議決書	195
◎預告訂定「桃園市里鄰編組及區域調整自治條例」草案。	215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消防局投稿內政部消防署消防月刊及消防電子報實施計畫」，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四日生效。	218
◎公告本市不動產估價師莊進昌先生辦理事務所名稱變更。	219

桃園市政府第13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4月8日上午9時

地點：本府12樓會議室

主席：鄭市長文燦

出席：如簽到簿

記錄：科長 林裕玟

科員 黃怡禎

壹、主席致詞

一、本市自今日起開始第三階段限水，為讓民眾的不便降至最低，請相關局處配合：

(一)請經發局及民政局將戰備水井及民間水井的水送環保局檢驗，水質沒問題者即作供水點之用。

(二)本市抗旱預算由災害準備金支應，可補貼取水點抽水馬達電費及維修費用。

(三)請經發局跟體育局確認三溫暖及游泳池，依照規定暫停營業。

(四)抗旱期間，醫院有優先取水權，請衛生局安排本人查看醫院供水是否正常。

(五)請社會局確認獨居老人之送水是否足夠。

二、請民政局及環保局與陸軍航特部協調，提高噪音補助費額度，並可用在隔音設施及冷氣工程上。

三、自今年起，學校營養午餐每週供應3天有機蔬菜、1天吉園圃及1天非基因改造食材，由國教基金支應今年增加之預算，明年則編入年度預算。

四、請衛生局推動大溪豆乾的「認證標章」時，也推廣「非基因改造食材」，作為大溪豆乾品牌行銷的特色。

五、本市推動「醫療小管家」，建立社區醫療群、實現分級轉診及家庭醫師制：

(一)請將獨居老人及弱勢家庭一律納入照護範圍。

(二)請衛生局將「醫療小管家」、「婚後孕前健康檢查」、「老人免費裝假牙」及「國高中女生免費施打HPV疫苗」等新福利計畫列入福利手冊及里長手冊內，以利宣導。

貳、確認上次會議記錄

主席裁示：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參、專題報告

一、報告機關：衛生局

報告案由：桃園市民健康照護服務-醫療小管家

主席裁示：

- (一)請衛生局加強宣導此計畫，並安排本人至社區醫療群訪視。
- (二)請製作醫療小管家手冊，於手冊內明列合作診所及藥局，同時依行政區分類，以便於查找，並透過里長系統發給需要的民眾，獨立宣傳。
- (三)本案請結合民政系統，讓各里長周知，並應透過各種管道宣傳，如經由社區發展協會宣導。

二、報告機關：交通局

報告案由：「優化公共運輸服務」推動計畫

主席裁示：

- (一)引進新的客運系統加入桃園公共運輸，並協助場站及路權取得。
- (二)在南崁、八德、大溪埔頂、中壢等交通要塞，規劃設置轉運站點，加強城際運輸。
- (三)請將目前「快速公車」、「幹線公車」、「支線公車」及「微循環公車」4種系統，結合8公里免費公車政策，並積極規劃及宣導。
- (四)請交通局列出4年內分階段的期程，並敘明需配合辦理之局處。

肆、各機關業務報告(無)

伍、提案討論

一、提案機關：主計處

提案案由：檢陳「103年度桃園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提請 審議。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本案如需微調金額，授權主計處據以修正辦理。

陸、列管交辦事項辦理情形(無)

柒、臨時動議(無)

捌、主席指(裁)示事項(無)

玖、散會：上午10時33分

桃園市政府第14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4月15日(星期三)上午9時

地點：本府12樓會議室

主席：鄭市長文燦

出席：如簽到簿

記錄：科長 林裕玫

科員 朱育慧

壹、主席致詞

一、興建南平國民運動中心：

- (一)是桃園第一座國民運動中心，將設置游泳池、韻律教室、烤箱、水療、飛輪教室及體適能中心等，提供上班族、家庭主婦及社區居民使用，預訂於今年8月動工，106年5月完工啓用。
- (二)本府預計興建運動中心「一年一座、四年四座」的目標必可達成，甚至可興建六座，請體育局對包括桃園區、中壢區、蘆竹區及平鎮區運動中心規劃，持續掌控進度；另八德區及大溪國小評估案亦請持續進行。
- (三)南平國民運動中心應採綠建築設計，請都市發展局協助儘速取得綠建築證照及建照。
- (四)請於南平國民運動中心、藝文特區及桃林鐵路等，設置自行車租賃站，串連起自行車道。

二、石門水庫供水問題：

- (一)本市積極呼籲「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板新二期計畫)應儘速完工，讓石門、翡翠水庫可連通調節，絕非是本位主義，而是體現用水正義及水資源共享原則，落實水資源分配正義。
- (二)石門水庫淤泥送到台北港填海造陸的方案，於兩年到期後，未來可在大漢溪高灘地填實或其他地方就近填實等，請王副市長明德與水利署研商。
- (三)石門水庫防淤隧道工程計畫，請水利署儘速定案，本府將全力配合後續土地測量、徵收等作業。

三、成立「機場捷運專案小組」：

- (一)高鐵局預定12月完成機場捷運運轉測試，請機場捷運公司何董事長煥軒組成「機場捷運專案小組」，負責溝通、協調及協助下列事項，以順利

移交及完成營運準備：

1. 營運前完成人員進用、員工訓練及證照認證等人力資源整備工作。
 2. 與高鐵局協商，依「管用合一」原則，完成資產移交。
 3. 協助高鐵局完成系統測試及營運前運轉測試。
 4. 各捷運站停車場及公車接駁系統儘速完成，請王副市長督導，尤其是A8龜山長庚醫院站、A10蘆竹山鼻站、A15大園橫山站及A21中壢環北站四個區域轉運中心，務必於營運前完成接駁公車規劃，請交通局規劃。
- (二)針對捷運未完成部分，尤其是機場捷運的起站A1站進度落後問題，請行政院及高鐵局趕上落後進度，儘速完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

- (一)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 (二)上次會議紀錄所提「壹、主席致詞一、(三)請經發局跟體育局確認三溫暖及游泳池，依照規定暫停營業。」一項，三溫暖業配合供五停二政策即可，不強制規定其暫停營業；公立游泳池如因限水而暫停營業，可用租金減免或租約延長等方式協助業者，以提高配合度，請體育局協調；醫院部分，請衛生局安排本人查看醫院供水情形。

參、專題報告

一、報告機關：衛生局

報告案由：104年桃園市健康幸福家庭補助計畫

主席裁示：

- (一)本項計畫提供孕前、孕後及不孕症醫療補助，請衛生局和婦產科醫院協調多加宣導，以落實計畫。
- (二)請衛生局將健檢、生育補助、育兒津貼資料整合，放置於戶政事務所，於市民結婚登記時發放宣傳。
- (三)請社會局將本府各項福利政策整合製作成手冊，並派送家戶。

二、報告機關：工務局

報告案由：桃園市道路挖掘聯合服務中心試營運計畫

主席裁示：

- (一)聯合中心兼職派駐人員，請增加有線電視組。

- (二)關於本市境內有線電視纜線附掛水溝情形，請水務局與新聞處研商管理機制，並邀請有線電視業者協商配合。
- (三)道路挖掘施工後應落實補平及回填，請道路挖掘科確實查驗與抽驗，另如為緊急修復，其施工管理及回填查驗亦需確實進行。
- (四)聯合中心預算編列於下半年度道路基金項下。

肆、各機關業務報告

主席裁示：

- 一、關於寺廟登記，原則為尊重各寺廟辦理法人登記之意願，採自願登記制，依寺廟登記規定辦理，本府為輔導登記，請民政局依此原則發輔導函，各區公所列入受文機關。
- 二、本市應成立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針對各種宗教包括登記、運作規範、管理機制及困難個案等提供意見，本會成立相關法規等可諮詢邱副市長。
- 三、新屋葉春日公派下明年將申請萬人掃墓金氏世界紀錄，請民政局協助。
- 四、請環保局與警察局調閱天羅地網監視器，針對偷排、偷倒等，嚴加查緝；貓頭鷹計畫持續執行，儘量達成4小時內派員到達現場。
- 五、觀音藻礁保育政策賡續執行。
- 六、關於華航機師職業工會舉行是否取得罷工權投票，請勞動局密切關注，並秉持依法行政、不偏不倚原則處理。
- 七、區長對市府政策應充分了解，除定期區政會議外，各業務機關如有需要，可請區長出席會議，若區長不克出席，亦須由主秘參加。
- 八、請環保局加強中隊長了解政令。
- 九、請農業局研議：
 - (一)將交通節點景觀計畫調整為城市入口綠色意象計畫，種植植物類型請再考量，以不可影響用路人視線為原則，請交通局及機場捷運公司何董事長煖軒協助，與高公局協調，並俟協調後簽陳本人評估。
 - (二)將原蘆竹花彩節整合擴大舉辦桃園花彩節，不應僅侷限於1地辦理，如蘆竹區、大園區、中壢區及觀音、新屋海邊等均為適合地點，舉辦時可適用休閒農業條例，提供簡單餐飲等，請農業局規劃，文化局協助，並邀集區公所農經課及農會協調。

伍、列管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研考的重點在於督導考核每個施政計畫是否按原本目標完成，各局處才是施政計畫主政者，例如先前公共安全方案要求普查本市所有違建，以致相關機關及區公所投入大量人力，亦不符主政機關分級分期分類之執行原則及規範，故研考應僅負責計畫性的督導，為類似輔助性質，各局處施政實質內容研考會不應介入，請研考會掌握此原則及功能。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指(裁)示事項

- 一、府一層公文效率應強化，各局處如有疑難公文，請直接送府一層協調，勿因公文流程致使影響公文效率。
- 二、各局(處)長駕駛之任用原則為：勿用替代役、為任務指派、隨首長進退，聘用性質認定請秘書處、人事處及勞動局協商認定。
- 三、議會即將開議，請各局處妥善準備，應清楚掌握可能被質詢之問題，預算進度、執行效益及達成目的均須掌控。
- 四、各局處首長若有事項須陳報市長，可於7時半(晨會前)或下午5時至6時，電話或面報均可；另若有當日緊急請示事項，亦可於晨會時(8時半)報告。

捌、散會：上午11時5分

桃園市政府第15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4月22日上午9時

地點：本府12樓會議室

主席：鄭市長文燦

出席：如簽到簿

記錄：科長 林裕玟

科員 賴家玲

壹、主席致詞

一、就日前機場捷運「電力軌電纜」測試燒毀事故，本府立場如下：

(一)桃園捷運公司當時即要求高鐵局必須停工，並由第三方公正單位進行檢測。後續經技師作出鑑定報告，顯示尚有34處具同樣燒毀風險，本府建請高鐵局採行鑑定報告之建議，務必全數予以更換。

(二)請桃捷公司營運專案小組務必針對應更換的部分進行再檢查及再確認，機場捷運應在系統穩定、安全無虞下才能運轉，惟相關營運準備工作不受影響，務必如期完成。

(三)相關局處務請配合，機場捷運沿線之接駁系統、停車空間及場站需求等，儘速完成規劃及準備。

貳、確認上次會議記錄

主席裁示：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參、專題報告

一、報告機關：觀光旅遊局

報告案由：2016年台灣燈會報告

主席裁示：

(一)請研議於中路地區設置副燈區，除備有停車空間及接駁車之外，民眾亦可欣賞花燈，以強化疏散功能，並增列相關預算。

(二)燈區設計請注意如下：

1. 除國際城市燈區以外，應設置兩岸交流燈區；另因港澳來台觀光客眾多，請研議是否另設置港澳特色燈區。

2. 請都發局成立城市意象組，負責燈區周遭(含中路地區)建築意象營造，請與各建商協調，一方面讓展場周遭建物的光雕能與燈會融合，並發揮建築特色，另一方面研議是否設置建商參與的「智慧城市燈區」。另

- 周邊空地請要求建商務必整理，注意應整平、消除紅火蟻及加強植栽景觀。
3. 多元文化聚落燈區：本區不應只有5大族群，應增列南洋新移民文化，請結合印尼、越南及泰國台商會製作花燈，並可請世界台商總會贊助。另本市馬祖人數眾多，請納入馬祖文化。
 4. 本案請航空城公司加入，並應鼓勵機場產業全數參與燈區展示。觀光局系統亦請加入花燈製作，例如：各大遊樂園區、本市周邊旅遊業及觀光工廠。
 5. 本次燈會應增加部分活動花燈，並研議是否增設定目劇、地景藝術及光雕秀等。
 6. 請環保局加入本案，與經發局共同鼓勵本市太陽能光電產業參展，並研議是否部分展區以光電產業為主，例如：設置太陽能花燈。
 7. 請各局處鼓勵業務接觸之企業、廠商參展、共襄盛舉，各燈區的參展企業、團體均可於活動前1個月即陸續於新聞露出。另本府可與桃監、北監及龍潭監獄合作，提供教學師資，由受刑人製作精美花燈。
 8. 明(105)年正逢農曆猴年，可與Lamigo桃猿隊進行專案合作，請秘書長協同觀旅局、體育局及新聞處前往拜會，討論燈區及表演節目等合作事項。
 9. 請增設文創產品販售區。另請農業局於青埔周遭輔導成立休閒農場。
 10. 請加強學校及學生的參與，並開放高中及全國各大學參展。
- (三) 本次燈會交通運輸：應就機場捷運通車與否規劃不同計畫，並應規劃多條出入動線，可另於較遠處租用農地，規劃為小客車停車場，以分散車潮及人潮。
- (四) 請分別成立諮詢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諮詢委員會邀請立委及議員參加，提供意見作為參考；而燈會籌備工作則應另由執行委員會推動，其中應包含本府相關局處及中央部會，中央部會亦設有燈區。
- (五) 擴大企業參與部分：本次燈會應成立台灣燈會企業參與推動小組，請觀旅局擴大企業參與的規模，參與範圍不僅限於募款，而係包含服務提供、燈區設置及經費贊助等，並應設置透明、公開的專戶。
- (六) 本規劃案應增列效益評估，並請觀旅局、經發局及農業局設計套裝旅

遊，並整合各局處資源製作桃園旅遊地圖。請新聞處負責廣告片及行銷本市特色。請研議效益評估擴大計畫，期能擴增燈會為本市帶來的商機。

(七)預算部分：請各局處依實際狀況估算經費，並加強引入民間資源，請於5月底前將預算提報執行委員會討論。

(八)請觀旅局評估設置專案辦公室，若有需要可聘請專案人員，專職辦理本案。志工動員部分，請青年事務局、社會局及相關局處研議。

肆、各機關業務報告(無)

伍、列管交辦事項辦理情形(無)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指(裁)示事項

主席裁示：

一、下次區政會報時，請各區公所報告保留款及區公所推動之重大工程的執行情形。

二、就圖書分館整體興建進度，請文化局統整，並研析後續處理方式。

三、各局處遇大量案件須發文予人民或單位時，即便係屬例行案件，仍應由局長以上人員核判；若該大量案件涉及人民權益，乃至造成人民不便甚或有擾民之虞時，請局長判斷是否應陳府一層，以作出決策性指示。

四、各局處針對檢舉案件，請注意檢舉人應具名，匿名檢舉一概不受理；針對反覆檢舉、大量檢舉之案件，本府應檢討其合理性，予以裁量判斷及過濾。

五、各局處如有緊急重要事項需報告者，可於每日上午7時30分、8時30分及下午5時至6時向本人報告，或使用簡訊、Line或電話等報告均可。

捌、散會：上午10時35分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040074301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優秀體育人員參加國內運動競賽補助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市優秀體育人員參加國內運動競賽補助要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優秀體育人員參加國內運動競賽補助要點

104年04月24日府教體字第1040074301號令訂定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優秀運動人才，提昇運動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
 - （一）設籍本市一年以上（仍在籍）並就讀本市各公私立中小學優秀體育學生之團隊或個人，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備之正式錦標賽，由本市各公私立中小學向本府教育局提出申請。
 - （二）設籍本市一年以上（仍在籍）之大專院校以上及社會人士之優秀運動員，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備之正式錦標賽，由本市體育會項下之單項委員會（下稱單項委員會）向本府體育局提出申請。
- 三、補助限制：
 - （一）補助隊數：限一縣（市）一隊參賽之競賽，經市長盃等市級比賽產生之隊伍予以補助；得一縣（市）二隊以上參賽之競賽，則以經報局核准之隊伍予以補助，但每校至多補助二隊為限，單項委員會組隊參賽亦同。
 - （二）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下稱全中運）及本市中小學運動會（下稱中小運）參賽單位不須報府核備，限申請優勝獎勵金。
- 四、基本補助費標準：同一競賽種類、組別，申請基本補助費，每人每年以二次為限。

參賽地區 項目	桃園市	北部地區(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新竹縣市)	中、南部及東部地區(苗栗縣以南、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	外島地區
交通費	公共汽車票價往返一次	自強號票價往返一次	自強號票價往返一次	依實際情況核給往返一次(如搭乘飛機限經濟艙)
膳雜費(新臺幣)	100元 (實際出賽日數)	200元 (實際出賽日數)	200元(註3) (實際出賽日數)	200元(註3) (實際出賽日數)
住宿費(新臺幣)	-	-	600元(註3) (實際出賽日數)	600元(註3) (實際出賽日數)
報名費	核實補助			
備註：	(一)補助賽會：為全國正式錦標賽且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備有案，不含全中運、中小運、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及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二)補助人數：依秩序冊內隊職員選手數及職員數比例核實列支。 (三)補助日數：以實際出賽日數為準。(如參賽地點為苗栗縣以南，需事前移地準備者，得依實際出賽日數加一日) (四)南投縣得另補助客運車資。 (五)職員數比例：各項競賽運動人員報名數在五人(含)以下，得列職員一人；六人(含)以上、十人(含)以下，得列職員二人；十一人(含)以上，得列職員三人。			

五、優勝獎勵金補助標準：

(一) 選手獎勵金：

單位：新臺幣(元)

區分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全中運暨教育部主辦之聯賽(註3)	個人	40,000	20,000	10,000	5,000	2,500	1,200
	團體	20,000	10,000	6,000	3,000	1,500	800
全國性優勝(註8)	個人	5,000	3,000	1,500	800	-	-
	團體	3,000	1,500	800	600	-	-
區域性優勝(註8)	個人	2,400	1,600	800	-	-	-
	團體	1,600	800	400	-	-	-
本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	個人	1,200	800	400	-	-	-
	團體	800	400	200	-	-	-

備註：

- (一)為獎勵參加本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及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備之正式運動賽會，不含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及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 (二)比賽獎勵金依競賽規程所錄取之名次為準，並以賽會頒發(公告)之獎狀或成績證明為依據。
- (三)限獎勵參加全中運暨教育部主辦之聯賽(最優級組：如甲組、公開組、A級)為限，若為全國性聯賽屬乙組及高中聯賽鉛棒組則不予補助。
- (四)團體賽係指該項比賽，不依個人成績累計(加總)計算決定名次者為限(如單項取得金銀銅牌累計為團體總成績者非團體賽)。
- (五)團體方面之獎勵金為每人可獲之獎勵金，以法定出賽人數為團體獎勵金申請人數限制。
- (六)參加全中運以外之比賽同時獲得個人及團體多項名次時，限擇優一項申請之。
- (七)參加全中運暨教育部主辦之聯賽破全國紀錄者，加發一萬元獎金。(需檢附破紀錄成績證明)
- (八)全國性優勝獎勵標準為個人或團體獲獎之組別其實際參賽隊伍縣市數(以國內縣市為審核標準)達五縣市且六個參賽單位以上；區域性優勝獎勵標準為個人或團體獲獎之組別其實際參賽隊伍縣市數(以國內縣市為審核標準)達三縣市以上或五縣市以下。

(二) 學校獎勵金：

單位：新臺幣(元)

區分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全中運暨教育部主辦之聯賽(註1)	個人	40,000	20,000	10,000	5,000	2,500	1,200	
	團體	20,000	10,000	6,000	3,000	1,500	800	
全國性競賽(註2)	競技類	個人	10,000	6,000	3,000	1,500	—	—
		團體	12,000	8,000	5,000	2,500	—	—
	非競技類	個人	5,000	3,000	1,500	800	—	—
		團體	6,000	4,000	2,500	1,200	—	—

備註：

(一) 全中運暨教育部主辦之聯賽：

1. 學校獎勵金比照選手標準核發(團體項目以選手個人所獲獎勵金為限)。
2. 學校獎勵金中百分之四十限用於教練超時加班費或外聘教練鐘點費(最高以每小時四百元為限)及外聘教練國內移地訓練或比賽之差旅費、百分之三十用於訓練器材、競賽裝備及培訓等費用，另百分之三十由學校暨體育團體運用於發展體育相關用途；各校獎勵金每年以二十萬元為限。

(二) 全國性競賽(獲獎之組別實際參賽隊伍縣市數(以國內縣市為審核標準)達五縣市且六個參賽單位以上)：

1. 全國性競技類比賽之定義為經由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亞、奧運項目之升學輔導盃賽或全國單項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
2. 全國性非競技類比賽之定義則為非屬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亞、奧運項目而由全國單項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
3. 團體項目以隊為單位給予定額補助。
4. 全國性比賽學校獎勵金依競賽種類分男、女組別，每項總額每年各以五萬元為限，由學校自行運用於發展體育相關用途。其比例為百分之四十限用於教練超時加班費或外聘教練鐘點費(最高以每小時四百元為限)及外聘教練國內移地訓練或比賽之差旅費、百分之三十用於訓練器材、競賽裝備及培訓等費用，另百分之三十由學校暨體育團體運用於發展體育相關用途；各校獎勵金每年以十萬元為限。

六、申請文件及核銷程序：

(一) 競賽前均須檢附下列資料函報本府核備，事後報備者不予追認：

1. 競賽規程。
2. 報名人員名單。

(二) 經本府核備通過後(經報名通過後無故棄權者，不得申請補助)，於賽後一個月內(含例假日)檢附下列資料函報本府核備，逾申請時間者不予追認：

1. 核准公文影本。
2. 申請表正本。
3. 賽會頒發之獎狀或成績證明影本。
4. 秩序冊(正本、影本均可，需含有封面、競賽規程、隊員名單、參加隊數、賽程等足資證明之資料)。
5. 報名費繳費證明影本。
6. 申請單位為本市各公私立高中或本市體育會項下之單項委員會，申請人員均需加附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勿省略)。另申請全中運優勝獎勵金

者，亦同。

7. 大專院校以上之學生需加附在學證明書正本(或學生證影本)，應有該學期之註冊章。

(三)前項經本府審核通過核予經費者，應於文到十日內依核定補助金額公文檢附下列核銷資料：

1. 申請單位為高中以下學校：

(1)市屬學校：核定補助金額公文影本、統一收據、收支結算表。

(2)非市屬學校：核定補助金額公文影本、統一收據、收支結算表、支出憑證簿、原始單據暨印領清冊、選手帳戶影本等，若有申請基本補助費者皆須掣印領清冊一併報局辦理核銷。

2. 申請單位為本市體育會項下之單項委員會：核定補助金額公文影本、領據、支出憑證簿、原始單據暨印領清冊、跨行通匯資料表、單項委員會及選手帳戶影本等，若有申請基本補助費者皆須掣印領清冊一併報局辦理核銷。

七、經費預算：由本府教育局及體育局於相關預算支應，必要時，得視經費狀況調整或停止辦理。

八、附則：

(一)基本補助方式及優勝獎勵金之申請，如享有主辦單位公費補助或得在本府及所屬各機關申請者，不得向本府重複申請，否則追回補助，並追究責任。

(二)在比賽期間，若有辱本市或團體等不名譽事件，經查證屬實者，除追繳補助費外，二年內不得再申請該項目之補助。

(三)申請文件欠缺或不符規定，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相關證明文件如為影本者，應加蓋「核與正本相符」字樣及申請單位之職責人員職名章。

九、如有性質特殊之申請案，本府得視情形專案考量。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府勞障字第1040099422號

附件：如文

訂定「桃園市身心障礙者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市身心障礙者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作業要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身心障礙者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作業要點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身心障礙者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取得證照，提高身心障礙者之技術及服務水準，增加就業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符合下列條件之身心障礙者，得申請本要點之獎勵。一、設籍本市。二、年滿十六歲至六十五歲。三、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四、取得勞動部核發之技術士證照。
- 三、獎勵基準如下：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照者，核發獎勵金新臺幣三萬元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照者，核發獎勵金新臺幣一萬元。
 - (三)取得丙級技術士證照者，核發獎勵金新臺幣五千元。
 - (四)取得單一級技術士證照者，核發獎勵金新臺幣五千元。同一人取得多張同級技術士證照，以獎勵一次為限。
- 四、申請人應於技術士證照生效日起十二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勞動局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如附表)。
 - (一)申請表
 - (二)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
 - (三)身分證影本。
 - (四)技術士證照影本。
- 五、申請者如有虛報不實者經查核屬實，則不得再提出任何補助申請，並繳回原補助金額。
- 六、經費來源：由桃園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相關預算支應。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府環事字第1040101571號

附件：如文

訂定「桃園市政府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罰基準」，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桃園市政府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罰基準」。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罰基準

中華民國104年4月27日府環事字第1040101571號令發布

- 一、桃園市政府為使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案件之裁罰符合比例原則，特訂定本基準。
- 二、違反本法第九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案件之裁罰基準依附表之規定。

附表：桃園市政府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罰基準表

項次	裁罰事實	裁罰依據	裁罰範圍	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一	清除廢棄物、剩餘土石方者，未隨車持有載明一般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者。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四十九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	一般廢棄物 每次處以六萬元罰鍰。 一般事業廢棄物(污泥除外) 每次處以十五萬元罰鍰。 一般事業廢棄物(污泥) 每次處以二十五萬元罰鍰。 剩餘土石方 每次處以十萬元罰鍰。
二	清除有害事業廢棄物者，未隨車持有載明有害事業廢棄物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者。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四十九條第三款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	每次處以三十萬元罰鍰。
三	(一)廢棄物貯存、堆放、處理或再利用場所，無污染防治(制)措施或污染防治(制)措施不良，致造成污染情事(含飄散、滲漏、惡臭或其他污染情事)，經限期清除處理，逾期未完成改善者。 (二)其他經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依個案情況判斷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	本法第九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十九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	一般廢棄物 每次處以六萬元罰鍰。 一般事業廢棄物(污泥除外) 每次處以十五萬元罰鍰。 一般事業廢棄物(污泥) 每次處以二十五萬元罰鍰。 剩餘土石方 每次處以十萬元罰鍰。 有害事業廢棄物 每次處以三十萬元罰鍰。
四	(一)載運廢棄物、剩餘土石方之清除機具，無污染防治(制)措施或污染防治(制)措施不良，致造成污染情事(含飄散、滲漏、惡臭或其他污染情事)，經限期清除處理，逾期未完成改善者。 (二)其他經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依個案情況判斷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	本法第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第四十九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	一般廢棄物 每次處以六萬元罰鍰。 一般事業廢棄物(污泥除外) 每次處以十五萬元罰鍰。 一般事業廢棄物(污泥) 每次處以二十五萬元罰鍰。 剩餘土石方 每次處以十萬元罰鍰。 有害事業廢棄物 每次處以三十萬元罰鍰。
五	營造業及建築拆除業：	本法第三十一條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符合本項裁罰事實(一)

項次	裁罰事實	裁罰依據	裁罰範圍	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一)未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或未經核准即擅自動工,經查獲屬實告發處分者;依該工程之合約經費或工程面積分級裁罰(如為拆除工程則以總工程面積計算)。	第一項第一款、第五十二條	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興建工程:工程面積未達一千平方公尺或工程合約經費未達一千萬者。 興建工程:工程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且未達二千平方公尺或工程合約經費達一千萬以上且未達五千萬者。 拆除工程:總工程面積未達一千平方公尺者(含興建工程)。
	(二)違反本項規定,經三次以上告發處分者。			罰鍰三萬元。
	(三)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			罰鍰一萬五千元。
	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一般事業廢棄物之其他指定公告事業(營造業及建築拆除業除外);			興建工程:工程面積達二千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達五千萬以上者。 拆除工程:總工程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含興建工程)。
	(一)未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或未經核准自營運者。			符合本項裁罰事實(二),每次處以三萬元罰鍰。 符合本項裁罰事實(三),按日連續處罰,每日處以三萬元罰鍰。
	(二)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一般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內容經稽查與營運現況不符者。			符合本項裁罰事實(一),每次處以一萬元罰鍰。
	(三)未取得身分或登記檢核從事再利用廢棄物者。			符合本項裁罰事實(二),每次處以一萬元罰鍰。
六	(四)一年內(以第一次稽查日為計算基準)違反本項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十二條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符合本項裁罰事實(三),每次處以三萬元罰鍰。 符合本項裁罰事實(四),每次處以三萬元罰鍰。

項次	裁罰事實	裁罰依據	裁罰範圍	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p>規定(含不同違反事實),經三次以上告發處分者。</p> <p>(五)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p>			<p>符合本項裁罰事實(五),按日連續處罰,每日處以三萬元罰鍰。</p>
	<p>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其他指定公告事業：</p> <p>(一)未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或未經核准貯存自營運者。</p> <p>(二)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有害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內容經稽查與營運現況不符者。</p> <p>(三)未取得身分或登記檢核從事再利用廢棄物者。</p> <p>(四)一年內以第一次稽查日為計算基準)違反本項規定(含不同違反事實),經三次以上告發處分者。</p> <p>(五)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p>		<p>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工或停業。</p>	<p>符合本項裁罰事實(一),每次處以十萬元罰鍰。</p> <p>符合本項裁罰事實(二),每次處以十萬元罰鍰。</p> <p>符合本項裁罰事實(三),每次處以三十萬元罰鍰。</p> <p>符合本項裁罰事實(四),每次處以十五萬元罰鍰。</p>
七				<p>符合本項裁罰事實(五),按日連續處罰,每日處以三十萬元罰鍰。</p> <p>符合本項裁罰事實(六),停工或停業。</p>
	<p>營造業及建築拆除業：</p> <p>(一)未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經查證屬實告發處分者;依該工程之工程面積或合約經費分級裁罰(如為拆除工程則以總工程面積計算)。</p>	<p>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十二條</p>	<p>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p>	<p>符合本項裁罰事實(一)</p> <p>興建工程：工程面積未達一千平方公尺或工程合約經費未達一千萬者。罰鍰六千元。</p> <p>興建工程：工程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且未達二千平方公尺或工程合約經費達一千萬以上且未達五千萬者。罰鍰一萬五千元。</p> <p>拆除工程：總工程面積未達一千平方公尺者(含興建工程)。</p>

項次	裁罰事實	裁罰依據	裁罰範圍	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九	(二)違反本項規定經三次以上告發處分者。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十二條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興建工程：工程面積達二千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達五千萬元以上者。 拆除工程：總工程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含興建工程)。 符合本項裁罰事實(二)，每次處以三萬元罰鍰。 符合本項裁罰事實(三)，按日連續處罰，每日處以三萬元罰鍰。
	(三)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			
	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一般事業廢棄物之其他指定公告事業(營造業及建築拆除業外)：			
十	(一)依主管機關主動勾稽結果，發現未於規定時間內主動申報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者(含各項申報、聯單確認等)或經勾稽發現內容錯誤或不符者。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工或停業。	符合本項裁罰事實(一)，每次(筆)數處以六萬元罰鍰並累計之，單次勾稽罰鍰不超過三十萬元。 符合本項裁罰事實(二)，每次(筆)數處以一萬元罰鍰並累計之，單次勾稽罰鍰不超過三萬元。
	(二)一年內(以第一次稽查日為計算基準)違反本項規定(含不同違反事實)，經三次以上告發處分者。			
	(三)經告發處分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			
	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其他指定公告事業：			依勾稽期間之未申報(筆)數裁罰，按(次)筆數累計裁罰。 符合本項裁罰事實(一)，每次(筆)數處以六萬元罰鍰並累計之，單次勾稽罰鍰不超過三十萬元。 依未申報(次)筆數裁罰。 符合本項裁罰事實(三)，按日連續處罰，每日處以一萬元罰鍰。
	(二)一年內(以第一次稽查日為計算基準)違反本項規定(含不同違反事實)，經三次以上告發處分者。			依未申報(次)筆數裁罰。 符合本項裁罰事實(二)，每次(筆)數處以十萬元罰鍰。

項次	裁罰事實	裁罰依據	裁罰範圍	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者。			元罰鍰並累計之，單次勾稽罰鍰不超過三十萬元。
	(三)經告發處分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			符合本項裁罰事實(三)，按日連續處罰，每日處以十萬元罰鍰。
	清運一般事業廢棄物，依主管機關主動勾稽結果，發現未依清運機具即時追蹤系統規格及操作維護事項辦理者：			符合本項裁罰事實(一)，依勾稽期間之違反事實次(筆)數計算：
十一	(一)未依規定裝置、刷取申報聯單上之條碼、GIS軌跡辨識、故障報備等。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十二條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當次累計達一次至十次(筆)數 每次處以六千元罰鍰。
	(二)任意拆裝、切斷電源或故意中斷通訊等違反事實。			當次累計達十一至二十次(筆)數 每次處以一萬元罰鍰。
	(三)違反本項規定(含不同違反事實)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			當次累計達二十一至三十次(筆)數 以上 每次處以三萬元罰鍰。
	(二)任意拆裝、切斷電源或故意中斷通訊等違反事實。			符合本項裁罰事實(二)，每次處以一萬元罰鍰。
	(三)違反本項規定(含不同違反事實)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			符合本項裁罰事實(三)，按日連續處罰，每日處以一萬元罰鍰。
	清運有害事業廢棄物，依主管機關主動勾稽結果，發現未依清運機具即時追蹤系統規格及操作維護事項辦理者：			符合本項裁罰事實(一)，依勾稽期間之違反事實次(筆)數計算：
十二	(一)未依規定裝置、刷取申報聯單上之條碼、GIS軌跡辨識、故障報備等。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工或停業。	當次累計達一次至十次(筆)數 每次處以六萬元罰鍰。
	(二)任意拆裝、切斷電源或故意中斷通訊等違反事實。			當次累計達十一至二十次(筆)數 每次處以十萬元罰鍰。
	(三)違反本項規定(含不同違反事實)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			當次累計達二十一至三十次(筆)數 以上 每次處以三十萬元罰鍰。
	(二)任意拆裝、切斷電源或故意中斷通訊等違反事實。			符合本項裁罰事實(二)，每次處以十萬元罰鍰。
	(三)違反本項規定(含不同違反事實)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	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符合本項裁罰事實(三)，按日連續處罰，每日處以十萬元罰鍰。
十三	再利用經公告或許可再利用之一般事業廢棄物：	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符合本項裁罰事實(一)，每次處六千元罰鍰。

項次	裁罰事實	裁罰依據	裁罰範圍	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p>(一) 不符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訂種類及管理方式或許可內容者。</p> <p>(二) 違反本項規定(含不同違反事實)經告發處分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p> <p>(三) 一年內(以第一次稽查日為計算基準)違反本項規定(含不同違反事實)累計達三次以上者。</p> <p>(四) 公告或許可之再利用機構於廠址外私設廢棄物貯存場者。</p> <p>(五) 私設廢棄物貯存場經限期改善,逾期仍未完成改善者。</p>	<p>一項、第五十二條</p>	<p>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p>	<p>符合本項裁罰事實(二),按日連續處罰,每日處以一萬元罰鍰。</p> <p>符合本項裁罰事實(三),每次處以三萬元罰鍰。</p> <p>符合本項裁罰事實(四),每次處以三萬元罰鍰。</p> <p>符合本項裁罰事實(五),按日連續處罰,每日處以三萬元罰鍰。</p>
十四	<p>再利用經公告或許可再利用之有害事業廢棄物：</p> <p>(一) 不符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訂種類及管理方式或許可內容者。</p> <p>(二) 違反本項規定(含不同違反事實)經告發處分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p> <p>(三) 一年內(以第一次稽查日為計算基準)違反本項規定(含不同違反事實)累計達三次以上者。</p> <p>(四) 公告或許可之再利用機構於廠址外私設廢棄物貯存場者。</p> <p>(五) 私設廢棄物貯存場經限期改善,逾期仍未完成改善者。</p>	<p>第三十九條 第一項、第五十三條 第一項第一款</p>	<p>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工或停業。</p>	<p>符合本項裁罰事實(一),每次處以六萬元罰鍰。</p> <p>符合本項裁罰事實(二),按日連續處罰,每日處以十萬元罰鍰。</p> <p>符合本項裁罰事實(三),每次處以三十萬元罰鍰。</p> <p>符合本項裁罰事實(四),每次處以三十萬元罰鍰。</p> <p>符合本項裁罰事實(五),按日連續處罰,每日處以三十萬元罰鍰。</p>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5日

發文字號：府原教字第1040112366號

附件：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學校營養午餐補助作業須知

訂定「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學校營養午餐補助作業須知」，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學校營養午餐補助作業須知」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學校營養午餐補助作業須知

中華民國104年5月5日府原教字第1040112366號令訂定

一、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減輕桃園市(以下簡稱本市)經濟弱勢原住民族家庭負擔，及維護原住民學生身體健康及身心健全發展，特訂定本須知。

二、就讀本市立國民中小學之原住民在學學生，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申請學校營養午餐補助：

(一)設籍並實際居住於本市。

(二)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或公民營機構相同補助。

(三)家庭年所得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當年公布本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二點五倍。

(四)家庭財產之認定，包括動產及不動產，依據社會救助法第四條之一規定，未超過本市公告當年度一定金額。

符合前項條件，並同時具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者，應先向本府教育局申請學校學生無力支付午餐費之補助。

三、家庭年所得認定標準及應列計全家人口範圍如下：

(一)家庭年所得包括工作收入、動產不動產之收益及其他收入。

(二)全家人口包括申請人、一親等之直系血親、法定監護人或實際扶養人。

四、申請補助應為下列期限內為之，逾期不予受理：

(一)每學年第一學期為：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

(二)每學年第二學期為：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 五、本須知之補助依申請人每學期實際用餐天數及學校午餐實際收費標準全額補助為原則。倘當年度預算額度不足，則按申請人數平均分配。
- 前項所稱每學期實際用餐天數指在校全日上課用餐天數，不包括參加課後學習輔導及寒暑期用餐天數。
- 六、申請人應於第四點規定之期限內，檢附下列文件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一份(如附件一)。
 - (二)全戶最新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 (三)其他證明文件。
- 七、作業程序：
- (一)前點申請文件經學校審查資格無誤後，應併同請領清冊(如附件二)及領據(如附件三)函送本局辦理補助。
 - (二)前款文件經本局審核通過後，採集中支付方式，將補助款匯入學校保管款專戶，並由學校轉知申請人。
- 八、新轉入之原住民學生，依實際就讀天數補助，不受第四點限制。
- 九、因轉學或戶籍遷出而喪失補助資格之學生，須自喪失補助資格日起，繳還剩餘補助款。
- 十、本局得隨時查核學校補助款執行情形，如有不實情事者，將追繳補助款。

附件一

桃園市 區 國民中(小)學 學年度第 學期 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學校營養午餐補助申請表																	
學生姓名				班級 年級	年 班												
族別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桃園市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聯絡電話：																
全家人口基本資料〈※申請人之法定監護人或實際扶養人為父母則無需另外填寫〉																	
稱謂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職業〈如為學生身分請寫學生〉	薪資年收入	戶籍地址 〈可寫同上〉											
父																	
母																	
法定監護人																	
實際扶養人																	
檢附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一年度家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核定清單一份。(請自行向國稅局或各稅捐稽徵所申請)																
審核原則	※家庭年所得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當年公布本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二點五倍。 ※動產：當年度每人不超過新臺幣 11 萬 2,500 元，含存款本金、有價證券及其他投資。 ※不動產：當年度每戶不超過新臺幣 480 萬含房屋、土地及田賦(以公告現值計算)。 ※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公營事業、私人企業行號或慈善機構相同補助者。																
本人除已閱讀並了解本申請表節，並保證上述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為真實，並知悉提供不實資料及違反相關法令之後果，若有可歸責於己之事由，除繳回所領金額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監護人〈填表人〉簽章：_____ 與學生關係：_____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15%; text-align: center;"> 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 元 </td> <td style="width:5%; 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width:15%; text-align: center;"> 全家總人口數 人 </td> <td style="width:5%; 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width:15%; text-align: center;"> 補助標準 2.5 倍 </td> <td style="width:5%; 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width:15%; text-align: center;"> 支 出 元 </td> <td style="width:5%; 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width:15%; text-align: center;"> 全家每月平均收入 元 </td> <td style="width:5%; 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width:15%; text-align: center;"> 全家總存款 元 </td> </tr> </table>							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 元	×	全家總人口數 人	×	補助標準 2.5 倍	=	支 出 元	<	全家每月平均收入 元	>	全家總存款 元
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 元	×	全家總人口數 人	×	補助標準 2.5 倍	=	支 出 元	<	全家每月平均收入 元	>	全家總存款 元							
學校初審	查_____申請原住民學生學校營養午餐補助，經本校審查該生家庭，符合申請須知規定，確實無訛，擬請貴局同意補助。 承辦人：_____ 單位主管：_____ 校長：_____																
原民局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原因：(<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籍桃園市 <input type="checkbox"/> 就讀學校不符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原住民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平均收入過當年最低生活費標準 2.5 倍 <input type="checkbox"/> 不服本須知第二點第四款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公營事業、私人企業行號或慈善機構相同補助者 承辦人：_____ 單位主管：_____ 校長：_____																

附件三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學校營養午餐補助
領據黏貼用單

銀行總分支機構代號 〈須為完整之總行代號、分行代號〉	總行代號 〈3位數〉	分行代號 〈4位數〉
銀行名稱 〈須為完整之銀行名稱、分行名稱〉	銀行	分行
帳號 〈須為完整之帳號長度〉		
戶名 〈以銀行開戶之戶名為主，戶名須為完整之戶名，否則將無法撥款〉		
匯款金額		元（小寫）

備註：上列項目敬請 貴校務必全數填列完整，如填列不完整將退件。

-----領據粘貼處-----

1. 領據繳款機關繳款人：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2. 領據公文字號：填具原民局發函之公文文號〈桃原教字第……號〉
3. 領據款名： 學年度第 學期原住民學生學校營養午餐補助款
4. 領據金額：中文大寫
5. 蓋章：經機關首長等相關人員蓋職章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日

發文字號：府財金菸字第1040099311號

附件：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菸酒管理法罰鍰分期繳納原則

訂定「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菸酒管理法罰鍰分期繳納原則」，並自中華民國104年5月1日生效。

附「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菸酒管理法罰鍰分期繳納原則」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菸酒管理法罰鍰分期繳納原則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菸酒管理法之罰鍰分期繳納，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罰鍰，指違反菸酒管理法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而尚未繳納，且未移送執行之罰鍰。
 - 三、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檢具申請書（如附件）及相關證明文件，並釋明理由向本府財政局申請分期繳納：
 - （一）義務人依其經濟狀況，無力一次繳清。
 - （二）因天災、事變，致義務人遭受重大財產損失，無法一次繳清。
 - （三）其他不符前二款規定，確有繳款意願。
 - 四、分期繳納期間，依下列標準核定之：
 - （一）罰鍰金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之案件，得分二至十二期繳納。
 - （二）罰鍰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滿二十萬元之案件，得分二至十八期繳納。
 - （三）罰鍰金額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未滿三十萬元之案件，得分二至二十四期繳納。
 - （四）罰鍰金額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之案件，得分二至三十六期繳納。依一定之事實，足認其情形特殊，有延長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最高繳納期數標準之必要者，得專案簽報本府財政局局長核定。但最高不得超過三十六期。
- 前二項所稱之分期，每一期為一個月。
- 五、義務人經核准分期繳納，而未依限繳納，或有任何一期未繳納者，本府應就未繳清罰鍰，發函通知義務人於文到十日內一次繳清，逾期仍未繳納者，逕行移送強制執行。

桃園市政府受理違反菸酒管理法罰鍰分期繳納案件申請書

義務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裁處(處分)書 發文日期及字號		
住址或事務所、營業所地址					
一、申請資格條件及理由：(請於□內打V) <input type="checkbox"/> 因經濟狀況，無力一次繳清。 <input type="checkbox"/> 因天災、事變，致義務人遭受重大財產損失，無法一次繳清。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前二款規定，確有繳款意願。 二、申請分期內容： (一)受處分計_____件；罰鍰金額計新臺幣_____元。 (二)申請分_____期繳納完畢結案。 (三)各期繳納日期及金額詳如下列：					
期別	繳款日期	金額(元)	期別	繳款日期	金額(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義務人申請分期繳納罰鍰應遵守事項： 一、本分期繳納罰鍰申請係依據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菸酒管理法罰鍰分期繳納原則辦理。 二、本分期繳納期間，每期以一個月計算，分期繳納期間標準如下： (一)罰鍰金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之案件，得分二至十二期繳納。 (二)罰鍰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滿二十萬元之案件，得分二至十八期繳納。 (三)罰鍰金額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未滿三十萬元之案件，得分二至二十四期繳納。 (四)罰鍰金額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之案件，得分二至三十六期繳納。 三、義務人應依照指定繳款日期按時自動繳納罰鍰，如有一期未按時繳納或金額不足者，視同全部到期，尚未繳納之罰鍰，經本府發函通知，而未於文到十日內一次繳清者，將移送強制執行。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申請書之各項內容：_____ (簽章) 申請日期：_____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5日

發文字號：府勞障字第1040111177號

附件：如文

訂定「桃園市獎勵私立機構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實施要點」，並自中華民國104年7月1日生效。

附「桃園市獎勵私立機構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實施要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獎勵私立機構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5月5日府勞障字第1040111177號令發布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設立於本市之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以下簡稱獎勵金)：
 - (一)員工總人數在六十七人以上之機構(以下稱義務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超過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
 - (二)員工總人數在十人以上未達六十七人之機構(以下簡稱非義務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達二人以上。
 - 三、前點進用之身心障礙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於該機構任職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皆滿一年。
 - (二)每月薪資達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
 - (三)實際工作地點在本市。
 - 四、獎勵金額依下列規定核發：
 - (一)義務機構：按其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乘以每月新臺幣五千元。
 - (二)非義務機構：按其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第二人起，每人乘以每月新臺幣五千元。
- 前項核計獎勵金之人數，最高以八人為限。
- 進用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每進用一人以一人核計，不得主張依身心障礙者

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第六項規定核計人數。

五、申請獎勵金之機構單位應檢附下列文件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十五日前向本府申請前一季之獎勵金，逾期不予受理。

(一)申請表(如附表一)。

(二)員工薪資一覽表(如附表二)及清冊。

(三)申請前一月份之勞工保險繳款單或公教人員保險清單(含年資滿三十年)。

(四)身心障礙者員工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

(五)勞工保險加保證明影本或公教人員保險二聯卡影本。

(六)非義務機構設立於本市之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工廠登記證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件影本。

(七)領據(如附表三)。

(八)撥款同意書(如附表四)。

前項申請經審核獲准獎勵者，由本府通知請領獎勵金。

六、受獎勵之機構，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本府督導查核，並應提供所需資料。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項下支應。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6日

發文字號：府農動字第10401162801號

附件：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一項規定事件裁罰基準

訂定「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一項規定事件裁罰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一項規定事件裁罰基準」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一項規定事件裁罰 基準

- 一、桃園市政府為處理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一項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事件之裁處，特訂定本基準。
- 二、違反本規定之行政罰鍰裁量基準如附表。
- 三、本基準所定違規次數，以同一違規行為人自違反本規定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本規定之次數計算之。

附表

單位：新臺幣

項次	違反事實	法條依據 (動物用藥品管理法)	法定罰鍰額度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1	使用來歷不明、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製造、輸入之動物用製劑或人用藥品，供防治動物疾病或調節生理機能。	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一項、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三十四條第三項。	處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於一年內再違反者，處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飼料製造業者。	一、第一次違規處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處五十萬元以上九十九萬元以下罰鍰。 三、第三次違規處一百萬元以上一百九十九萬元以下罰鍰。 四、第四次以上違規處二百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2	使用來歷不明、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製造、輸入之動物用製劑或人用藥品，供防治動物疾病或調節生理機能。	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一項、第四十條第二項及第四十條第三項。	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於一年內再違反者，處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禽畜或水產養殖業者。	一、第一次違規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處五十萬元以上九十九萬元以下罰鍰。 三、第三次違規處一百萬元以上一百九十九萬元以下罰鍰。 四、第四次以上違規處二百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6日

發文字號：府法綜字第1040114990號

附件：

廢止「桃園市政府體育處組織規程」、「桃園市政府體育處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一日生效。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6日

發文字號：府社老字第1040112925號

附件：桃園市重陽敬老禮金發放作業要點

訂定「桃園市重陽敬老禮金發放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桃園市重陽敬老禮金發放作業要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重陽敬老禮金發放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5月6日府社老字第1040112925號令發布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弘揚敬老美德，彰顯老人貢獻，對老人表達崇高敬意，特發放桃園市(以下簡稱本市)重陽敬老禮金(以下簡稱重陽禮金)，並訂定本要點。
- 二、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領取重陽禮金：
 - (一)在重陽節當日已滿六十五歲之市民或已滿五十五歲之原住民，並設籍本市達六個月且有居住事實者。
 - (二)經衛生福利部馬偕計畫審核通過，並居留本市之外國籍人士。
- 三、重陽禮金之發放基準及金額如下：
 - (一)未滿九十九歲者，每人新臺幣二千元。
 - (二)年滿九十九歲者，每人新臺幣二萬元。

- 四、本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應於重陽節前一個月，至本府社政資訊管理系統下載該區符合者名單，並主動通知符合第二點規定新增符合資格者，提供郵局或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
- 五、重陽禮金之發放方式如下：
- (一)未滿九十九歲者，由區公所於重陽節前五日，匯入其郵局或指定金融機構帳戶。但有特殊原因，經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核准者，得發放現金。
- (二)年滿九十九歲者，由區公所指派代表發放現金。年滿一百歲者，得由本府社會局或區公所指派代表發放之。
- 六、符合本要點規定而未領取重陽禮金，或對其領取資格有異議者，應於當年度重陽節之次日起至十二月二十日止，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補發；逾期未申請者，不予補發。
- 七、不符本要點規定，而領取重陽禮金者，本府得撤銷之，並追繳其已受領之金額。
- 在當年度發放名單確定後，重陽節前死亡者，其已領取之重陽禮金免予追繳。
- 八、本府各機關因執行本要點業務取得之名單及有關資料，其處理、利用及管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社會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8日

發文字號：府勞條字第1040116384號

附件：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事件裁罰基準

訂定「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事件裁罰基準」，並自中華民國103年12月25日生效。

附「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事件裁罰基準」一份。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事件裁罰基準

中華民國104年5月7日府勞條字第1040116384號令訂定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稱本府）為處理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本法）事件裁罰之公平性，減少爭議，提升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
- 二、本府處理違反本法事件裁罰基準如下表：

項次	違反事實	法規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一	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本法第七條、第三十八條之一	處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除依下列規定處罰外，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於處罰同時以書面通知限期十五日內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違規，處三十萬元以上五十九萬元以下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係指第一次處分在案五年內再違規者，處六十萬元以上八十九萬元以下罰鍰。 （三）第三次違規係指第二次處分在案五年內再違規者，處九十萬元以上一百一十九萬元以下罰鍰。 （四）第四次違規係指第三次處分在案五年內再違規者，處一百二十萬元以上一百四十九萬元以下罰鍰。 （五）第五次以上違規係指第四次處分在案五年內再違規者，處一百五十萬元罰鍰。 經依第一項各款裁處並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仍未改善者，第一次加罰三十萬元，第二次累計加罰六十萬元，第三次以上累計加罰九十萬元（最高以一百五十萬元為限）至其改善為止。

<p>二</p>	<p>雇主為受僱者舉辦或提供教育、訓練或其他類似活動，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p>	<p>本法第八條、第三十八條之一</p>	<p>處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p>	<p>除依下列規定處罰外，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於處罰同時以書面通知限期十五日內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一) 第一次違規，處三十萬元以上五十九萬元以下罰鍰。 (二) 第二次違規係指第一次處分在案五年內再違規者，處六十萬元以上八十九萬元以下罰鍰。 (三) 第三次違規係指第二次處分在案五年內再違規者，處九十萬元以上一百一十九萬元以下罰鍰。 (四) 第四次違規係指第三次處分在案五年內再違規者，處一百二十萬元以上一百四十九萬元以下罰鍰。 (五) 第五次以上違規係指第四次處分在案五年內再違規者，處一百五十萬元罰鍰。 經依第一項各款裁處並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仍未改善者，第一次加罰三十萬元，第二次累計加罰六十萬元，第三次以上累計加罰九十萬元(最高以一百五十萬元為限)至其改善為止。</p>
<p>三</p>	<p>雇主為受僱者舉辦或提供各項福利措施，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p>	<p>本法第九條、第三十八條之一</p>	<p>處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p>	<p>除依下列規定處罰外，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於處罰同時以書面通知限期十五日內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一) 第一次違規，處三十萬元以上五十九萬元以下罰鍰。 (二) 第二次違規係指第一次處分在案五年內再違規者，處六十萬元以上八十九萬元以</p>

			<p>者，應按次處罰。</p>	<p>下罰鍰。</p> <p>(三) 第三次違規係指第二次處分在案五年內再違規者，處九十萬元以上一百一十九萬元以下罰鍰。</p> <p>(四) 第四次違規係指第三次處分在案五年內再違規者，處一百二十萬元以上一百四十九萬元以下罰鍰。</p> <p>(五) 第五次以上違規係指第四次處分在案五年內再違規者，處一百五十萬元罰鍰。</p> <p>經依第一項各款裁處並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仍未改善者，第一次加罰三十萬元，第二次累計加罰六十萬元，第三次以上累計加罰九十萬元(最高以一百五十萬元為限)至其改善為止。</p>
<p>四</p>	<p>雇主對受僱者薪資之給付，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或以降低其他受僱者薪資之方式，規避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薪資差別待遇之規定。</p>	<p>本法第十條、第三十八條之一</p>	<p>處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p>	<p>除依下列規定處罰外，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於處罰同時以書面通知限期十五日內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p> <p>(一) 第一次違規，處三十萬元以上五十九萬元以下罰鍰。</p> <p>(二) 第二次違規係指第一次處分在案五年內再違規者，處六十萬元以上八十九萬元以下罰鍰。</p> <p>(三) 第三次違規係指第二次處分在案五年內再違規者，處九十萬元以上一百一十九萬元以下罰鍰。</p> <p>(四) 第四次違規係指第三次處分在案五年內再違規者，處一百二十萬元以上一百四十九萬元以下罰鍰。</p> <p>(五) 第五次以上違規係指第四</p>

				<p>次處分在案五年內再違規者，處一百五十萬元罰鍰。經依第一項各款裁處並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仍未改善者，第一次加罰三十萬元，第二次累計加罰六十萬元，第三次以上累計加罰九十萬元(最高以一百五十萬元為限)至其改善為止。</p>
五	<p>雇主對受僱者之退休、資遣、離職及解僱，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p>	<p>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之一</p>	<p>處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p>	<p>除依下列規定處罰外，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於處罰同時以書面通知限期十五日內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p> <p>(一) 第一次違規，處三十萬元以上五十九萬元以下罰鍰。</p> <p>(二) 第二次違規係指第一次處分在案五年內再違規者，處六十萬元以上八十九萬元以下罰鍰。</p> <p>(三) 第三次違規係指第二次處分在案五年內再違規者，處九十萬元以上一百一十九萬元以下罰鍰。</p> <p>(四) 第四次違規係指第三次處分在案五年內再違規者，處一百二十萬元以上一百四十九萬元以下罰鍰。</p> <p>(五) 第五次以上違規係指第四次處分在案五年內再違規者，處一百五十萬元罰鍰。經依第一項各款裁處並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仍未改善者，第一次加罰三十萬元，第二次累計加罰六十萬元，第三次以上累計加罰九十萬元(最高以一百五十萬元為限)至其改善為止。</p>
六	<p>工作規則、勞動契約或團體協約，規</p>	<p>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p>	<p>處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p>	<p>除依下列規定處罰外，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於</p>

	<p>定或事先約定受僱者有結婚、懷孕、分娩或育兒之情事時，應行離職或留職停薪；或以其為解僱之理由。</p>	<p>第三十八條之一</p>	<p>十萬元以下罰鍰。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p>	<p>處罰同時以書面通知限期十五日內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p> <p>(一) 第一次違規，處三十萬元以上五十九萬元以下罰鍰。</p> <p>(二) 第二次違規係指第一次處分在案五年內再違規者，處六十萬元以上八十九萬元以下罰鍰。</p> <p>(三) 第三次違規係指第二次處分在案五年內再違規者，處九十萬元以上一百一十九萬元以下罰鍰。</p> <p>(四) 第四次違規係指第三次處分在案五年內再違規者，處一百二十萬元以上一百四十九萬元以下罰鍰。</p> <p>(五) 第五次以上違規係指第四次處分在案五年內再違規者，處一百五十萬元罰鍰。</p> <p>經依第一項各款裁處並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仍未改善者，第一次加罰三十萬元，第二次累計加罰六十萬元，第三次以上累計加罰九十萬元(最高以一百五十萬元為限)至其改善為止。</p>
<p>七</p>	<p>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之雇主，未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p>	<p>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後段、第三十八條之一</p>	<p>處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p>	<p>除依下列規定處罰外，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於處罰同時以書面通知限期十五日內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p> <p>(一) 第一次違規，處十萬元以下二十四萬元以下罰鍰。</p> <p>(二) 第二次違規係指第一次處分在案五年內再違規者，處二十五萬元以上四十九萬元以下罰鍰。</p> <p>(三) 第三次以上違規係指第二次</p>

				<p>處分在案五年內再違規者，處五十萬元罰鍰。</p> <p>經依第一項各款裁處並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仍未改善者，第一次加罰十萬元，第二次累計加罰二十萬元，第三次以上累計加罰三十萬元(最高以五十萬元為限)至其改善為止。</p>
八	<p>雇主於知悉性別工作平等法(下稱本法)第十二條性騷擾之情形時，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p>	<p>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三十八條之一</p>	<p>處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p>	<p>除依下列規定處罰外，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於處罰同時以書面通知限期十五日內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p> <p>(一) 第一次違規，處十萬元以下二十四萬元以下罰鍰。</p> <p>(二) 第二次違規係指第一次處分在案五年內再違規者，處二十五萬元以上四十九萬元以下罰鍰。</p> <p>(三) 第三次以上違規係指第二次處分在案五年內再違規者，處五十萬元罰鍰。</p> <p>經依第一項各款裁處並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仍未改善者，第一次加罰十萬元，第二次累計加罰二十萬元，第三次以上累計加罰三十萬元(最高以五十萬元為限)至其改善為止。</p>
九	<p>受僱者為本法第十四條至第二十条之請求時，雇主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p>	<p>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三十八條</p>	<p>處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p>	<p>除依下列規定處罰外，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於處罰同時以書面通知限期十五日內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p> <p>(一) 第一次違規，處二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二) 第二次違規係指第一次處分在案五年內再違規者，處十六萬元以上二十九萬元以下罰鍰。</p>

			處罰。	(三) 第三次以上違規係指第二次處分在案五年內再違規者，處三十萬元罰鍰。 經依第一項各款裁處並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仍未改善者，第一次加罰五萬元，第二次累計加罰十萬元，第三次以上累計加罰十五萬元(最高以三十萬元為限)至其改善為止。
十	雇主因受僱者提出本法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	處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除依下列規定處罰外，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於處罰同時以書面通知限期十五日內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一) 第一次違規，處二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 第二次違規係指第一次處分在案五年內再違規者，處十六萬元以上二十九萬元以下罰鍰。 (三) 第三次以上違規係指第二次處分在案五年內再違規者，處三十萬元罰鍰。 經依第一項各款裁處並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仍未改善者，第一次加罰五萬元，第二次累計加罰十萬元，第三次以上累計加罰十五萬元(最高以三十萬元為限)至其改善為止。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8日

發文字號：府交公字第1040111571號

附件：桃園市市區汽車客運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條文

訂定「桃園市市區汽車客運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桃園市市區汽車客運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市區汽車客運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5月8日府交公字第1040111571號令訂定並自104年5月8日生效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桃園市(以下簡稱本市)市區汽車客運服務健全發展，並就客運路線、補貼申請、費率及評鑑之審議建立公平、客觀之審核制度，特依據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七條第二項及大眾運輸事業補貼辦法第八條規定，設置本市市區汽車客運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 本市市區汽車客運業申請籌設之審議。
- (二) 本市市區汽車客運路線申請經營者之評選。
- (三) 本市市區汽車客運路線新闢及撤銷之審議。
- (四) 本市市區汽車客運之票價、票證、路線及資訊等審議事宜
- (五) 本市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之審議：
 1. 申請路線別補貼條件之審議。
 2. 申請路線別補貼計畫之審議。
 3. 申請路線別每車公里合理營運成本之審議。
 4. 申請路線別補貼優先順序之審議。
 5. 原核定路線別補貼計畫修訂之審議。
 6. 補貼與營運及服務評鑑結果運用方式之審議。

7. 其他依政策需要補貼相關事宜之審議。

(六) 其他有關本市市區汽車客運相關問題之審議。

三、本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秘書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本府交通局局长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任之：

(一) 交通部公路總局代表一人。

(二)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代表一人。

(三) 本市消費者保護團體代表一人。

(四)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一人。

(五) 本府警察局局長一人。

(六) 本府觀光旅遊局代表一人。

(七) 交通、財政、主計及其他有關業務之機關代表或具專門學識經驗之學者五人至七人。

前項委員，聘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聘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其聘期至原聘期屆滿之日為止。

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四、本會下設工作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交通局公共運輸科科長兼任；組員若干人，由交通局相關人員兼任之。

工作小組承召集人之命，負責相關工作之推動與協調。

五、本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本會召開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學者專家委員應親自出席，其餘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相關業務主管或人員代表出席。

副召集人認有必要召開會議時，得陳請召集人召集。

六、本會召開會議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及機關團體列席，進行決議時列席人員應先行迴避；必要時得舉辦公聽會，邀請相關公路主管機關、汽車客運業者、汽車客運公(工)會、消費者保護團體代表及有關人員等列席說明。

七、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

八、本會工作所需各項經費，由本府交通局年度 相關預算支應。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府警保字第1040119653號

附件：桃園市監視錄影系統調閱複製管理要點

訂定「桃園市監視錄影系統調閱複製管理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附「桃園市監視錄影系統調閱複製管理要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監視錄影系統調閱複製管理要點總說明

鑑於本府警察局自建及租賃之天羅地網監視錄影系統及本市各區公所（含里辦公處）行政區域內維護管理之前桃園縣各鄉（鎮、市）公所（含村里辦公處）目前已建置為數頗多之監視錄影系統，對於提升整體治安環境、維護社會秩序及公共安全，皆具有正面價值與發揮科技協防之功效。為健全本市監視錄影系統錄影資料之調閱、複製管理，防範不當使用，保障人民權益，並依據桃園市一百零四年度「第四次及第五次區政會議」主席裁示，爰擬具「桃園市監視錄影系統調閱複製管理要點」；其要點如下：

- 一、本要點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用詞定義。（第二點）
- 三、本要點規範之監視錄影系統。（第三點）
- 四、管理機關及管轄範圍。（第四點）
- 五、錄影資料應予保密及申請調閱、複製程序。（第五點）
- 六、專簿管理。（第六點）
- 七、申請複製錄影資料應備儲存工具及填具領據。（第七點）
- 八、錄影資料應於製作完成之日起一年內銷毀。（第八點）

桃園市監視錄影系統調閱複製管理要點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健全監視錄影系統錄影資料之調閱、複製管理，防範不當使用，保障人民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錄影資料：指監視錄影系統內所存錄之攝影機畫面影像。
 - (二)調閱：指操作監視錄影系統進行搜尋與回放錄影資料之行為。
 - (三)複製：指調閱時所進行之擷取、下載等匯出錄影資料之行為。
- 三、本要點所稱監視錄影系統如下：
 - (一)本府警察局自建及租賃之天羅地網監視錄影系統(以下簡稱天羅地網)。
 - (二)桃園市各區里自建監視錄影系統(以下簡稱區里自建監錄系統)，即桃園市改制前由各鄉鎮市公所或村里辦公處規劃自建，現由桃園市各區公所運用里基層工作經費維護管理之監視錄影設備。
- 四、本要點之管理機關如下：
 - (一)本府警察局管理本市天羅地網之調閱、複製事項。
 - (二)本市各區公所，依行政區域管理區里自建監錄系統錄影資料之調閱、複製事項。
- 五、監視錄影系統錄影資料應予保密。除本府警察局員警調閱、複製天羅地網錄影資料，依本府警察局天羅地網管理作業要點辦理者外，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得調閱、複製之：
 - (一)管理機關進行日常維護保養。
 - (二)司法警察機關依法令規定偵辦刑事案件、釐清交通事故責任及其他為民服務事項，函請管理機關辦理。
 - (三)其他公務機關依法令規定或為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函請管理機關辦理。
 - (四)人民涉及民事或刑事案件，為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向轄區分駐(派出)所完成報案程序依第二款辦理，或案件繫屬機關為調查證據函請管理機關辦理。符合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者，申請機關或申請人應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一)。但遇有緊急情形，得逕會同轄區員警及管理機關人員辦理，並應於完成後三日內補正申請程序。
- 六、管理機關為加強管理監視錄影系統影像資料之調閱、複製事項，應設專簿(如附件二)登記備查。
- 七、申請機關或申請人複製錄影資料，應備妥存放錄影資料之儲存工具，並於領取時，填具領據(如附件三)。
- 八、依本要點取得複製之錄影資料，除因調查犯罪嫌疑或其他違法行為有保存必要者外，至遲應於該資料製作完成之日起一年內銷毀。

附件一

桃園市監視錄影系統調閱複製申請表（警察局使用）			
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機關：桃園市政府警察局（____分局），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調閱或 <input type="checkbox"/> 複製天羅地網錄影資料。			
申請機關名稱或申請人姓名：			
代理人（無委託代理人則免填）：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事件發生地點：			
時間：104年00月00日00時00分至104年00月00日00時00分			
原因：依據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款規定辦理。			
需錄影資料路口（名）：			
附件：			
其他事項：			
申請機關或申請人已明確了解以下各點： 一、應遵守刑法、刑事訴訟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改制前桃園縣監視錄影系統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申請調閱、複製之錄影資料，不得再複製、翻拍、側錄或為其他不當之使用。 二、對於調閱、複製之錄影資料者，應負保密責任。如洩漏錄影資料侵害隱私權或違反其他法令之行為，應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三、依本要點取得複製之錄影資料，除因調查犯罪嫌疑或其他違法行為有保存必要者外，至遲應於該資料製作完成之日起一年內銷毀。 同意後簽名或蓋章			
受理人員	單位主管	核稿	機關首長

附件一

桃園市監視錄影系統調閱複製申請表（區公所使用）			
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機關：桃園市○○區公所，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調閱或 <input type="checkbox"/> 複製桃園市○○區○○里自建監視錄影系統錄影資料。			
申請機關名稱或申請人姓名：			
代理人（無委託代理人則免填）：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事件發生地點：			
時間：104年00月00日00時00分至104年00月00日00時00分			
原因：依據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款規定辦理。			
需錄影資料路口（名）：			
附件：			
其他事項：			
申請機關或申請人已明確了解以下各點： 一、應遵守刑法、刑事訴訟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改制前桃園縣監視錄影系統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申請調閱、複製之錄影資料，不得再複製、翻拍、側錄或為其他不當之使用。 二、對於調閱、複製之錄影資料者，應負保密責任。如洩漏錄影資料侵害隱私權或違反其他法令之行為，應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三、依本要點取得複製之錄影資料，除因調查犯罪嫌疑或其他違法行為有保存必要者外，至遲應於該資料製作完成之日起一年內銷毀。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後簽名或蓋章</div>			
承辦人	課長	秘書	區長

附件二

桃園市○○區公所監視錄影系統調閱複製登記簿					
申請機關 或申請人	申請公文書號	申請表編號	調閱或複製 錄影資料	錄影資料 交付日期	單位主管核 章
			<input type="checkbox"/> 調閱 <input type="checkbox"/> 複製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調閱 <input type="checkbox"/> 複製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調閱 <input type="checkbox"/> 複製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調閱 <input type="checkbox"/> 複製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調閱 <input type="checkbox"/> 複製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調閱 <input type="checkbox"/> 複製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調閱 <input type="checkbox"/> 複製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調閱 <input type="checkbox"/> 複製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調閱 <input type="checkbox"/> 複製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調閱 <input type="checkbox"/> 複製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調閱 <input type="checkbox"/> 複製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調閱 <input type="checkbox"/> 複製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調閱 <input type="checkbox"/> 複製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調閱 <input type="checkbox"/> 複製	年 月 日	

備註：本表格請自行加印。

附件三

領 據（供申請機關使用）

本機關或本人茲收到桃園市監視錄影系統調閱複製申請表（編號：104A000000）複製錄影資料1份。

此致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分局）或桃園市○○區公所

機關名稱：

代表人：

地址：

（若機關委託代理人）

代理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說明：本領據一式二份，一份交與領人收執，一份由管理機關存查。

附件三

領 據（供申請人使用）

本機關或本人茲收到桃園市監視錄影系統調閱複製申請表（編號：104A000000）複製錄影資料1份。

此致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分局）或桃園市○○區公所

具領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說明：本領據一式二份，一份交具領人收執，一份由管理機關存查。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桃市文視字第1040004815號

附件：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視覺藝術活動補助要點1份

訂定「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視覺藝術活動補助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附「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視覺藝術活動補助要點」

局長 邱莊秀美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視覺藝術活動補助要點

104年4月16日桃市文視字1040004815號令訂定

一、桃園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推廣視覺藝術活動，均衡地方文化資源並促進文化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如下：

(一)個人：申請人應年滿二十歲且具行為能力，申請計畫應以桃園市(以下簡稱本市)為主題，或在本市舉辦之藝文活動或創作。

(二)團體：於本市或中央機關立(備)案，有助於本市視覺藝術活動之民間團體。

三、本要點補助事項如下：

(一)配合政府或本局年度計畫所策劃之視覺藝術展覽、出版等相關活動。

(二)本市視覺藝術資源、發展等相關調查、研究、保存、出版。

(三)視覺藝術相關之國際展覽、出版、交流活動。

四、本要點補助每年分二期申請，受理期間如下：

(一)第一期：當年度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受理次年度一月至六月辦理之活動。

(二)第二期：當年度五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受理當年度七月至十二月辦理之活動。

前項受理時間如有變動，由本局另行公告。

五、本要點補助申請送件方式如下：

- (一)郵寄送件：收件日以郵戳為憑(信封註明申請視覺藝術活動補助)。
- (二)專人送達：含快遞、親送等，收件日以本局收件章戳為憑。

六、本要點補助審查方式如下：

- (一)採初審及複審二階段辦理：初審由本局進行書面資料審查；複審則由本局邀集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
- (二)審查結果由本局函知，並公告於本局網站。

七、本要點補助標準如下：

- (一)個人：補助經費以新臺幣五萬元為上限。
- (二)團體：補助經費以新臺幣十萬元為上限。
- (三)實際補助金額依本局召開審查會核定。審查委員得就計畫主題及內容之重要性、完整性、可執行性、經費編列之合理性、提升本市視覺藝術發展及欣賞人口之效益性等項目進行綜合考量，審查是否予以補助。
- (四)每一個人、團體，每年補助以一次為原則。
- (五)審查通過之補助金額，需俟本市議會預算審查結果而定，本局得視實際情況酌減或停止補助。

八、申請補助之個人及團體應檢附下列資料向本局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附件一)、計畫書(附件二)及經費概算表(附件三)一式二份。
- (二)政府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
- (三)申請者為個人者，應檢附身分證影本。

九、本要點補助活動經費核銷規定如下：

- (一)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成果報告書、各項原始支出憑證及下列文件送本局辦理結報及核銷：
 - 1. 成果報告書及電子檔光碟各二份。
 - 2. 領據。
 - 3. 經費支出分攤表、收支對列表及補助費用結報明細表。
 - 4. 原始支出憑證正本(僅檢附本局補助部分)。
 - 5. 自行辦理所得扣繳切結書。
- (二)成果資料經本局查驗無誤，且無須補正情事，即可辦理經費撥款及核銷。撥款及核銷方式依本局之規定辦理。

十、所送之成果資料，其著作權屬受補助者。但本局對於受補助者提供之圖片、影像、新媒體、專輯、文宣，為公益宣傳推廣之需要，有使用重製權利。

十一、本要點補助之考核及評鑑

(一)本局對補助計畫內容得進行查驗，必要時得要求申請者提出計畫執行狀況之報告。

(二)經核定補助之申請案，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如因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履行，應即函報本局核准。原計畫時間因故變動，得申請於同年度內改期辦理，但以一次為限。

(三)本局得就補助案之執行、成果效益等事項，請原計畫審查委員或相關人員參與評鑑。

前項各款考核及評鑑結果，本局得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參考依據。

十二、申請人之同一活動計畫內相同項目如已向桃園市政府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並經核准者，本局不予補助。

十三、補助案件如經本局認定有訂定協議之必要，受補助者應配合辦理並執行。

十四、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列入紀錄，或廢止原核准之補助，並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一)檢送之申請資料、成果資料或其附件有隱匿、偽造等不實情事。

(二)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或因故無法履行，且未經本局核准。

(三)拒絕接受查驗或評鑑。

(四)未按規定繳交成果資料、成果資料品質不良或延遲核銷經費。

(五)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

十五、如有特殊申請案，計畫內容對本市視覺藝術推動及發展有重大助益且具時效性者，得不受本補助要點金額及申請時間之限制，另案審查並簽報機關首長核定通過。

附件一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視覺藝術活動補助申請表

編號： 【由本局填寫】

計 畫 名 稱			
申請人（團體名稱）			
負 責 人 / 職 稱		負責人電話	
本 案 聯 絡 人 / 職 稱		聯絡人電話	
地 址	□□□□□		
e - m a i l			
傳 真			
立 案 字 號 (個人申請者免填)			
團 體 統 一 編 號 (個人申請者請填 身分證字號)			
實 施 期 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 畫 地 點			
計 畫 經 費	總經費： 元	自籌經費：	元
		申請文化局補助：	元
申請人過去三年獲獎及展演經歷			
年度	計畫名稱	考評單位	獲獎獎項
申請人過去三年接受本局或本府其他局處補助之情形			
年度	受補助計畫名稱	補助機關	補助金額
申請單位 戳 記		申請者 簽 章	(未簽章者不予受理)

附件二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視覺藝術活動補助計畫書

編號： 【由本局填寫】

計畫名稱			
計畫實施期程	年	月	日至
計畫辦理地點			
計畫辦理地址	□□□□□		
主辦/協辦/合辦單位			
計畫目的			
計畫內容摘要	(包含計畫緣起、概念構想、特色…等):		
申請團體(參展者)簡介	(包含學歷、繪畫經歷、工作經歷…等):		
計畫效益			
預算金額	新臺幣		元(詳如經費概算表)
相關活動附件資料	(之前剪報、相片或影音資料等。)		
申請單位戳記			申請者簽章 (未簽章者不予受理)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附件三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視覺藝術活動補助經費概算表

計畫名稱：					
預算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預算說明
合計	新台幣		元		

(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桃客秘字第1040002612號

附件：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推展客家藝文活動補助要點

訂定「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推展客家藝文活動補助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日公告日起生效。

附「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推展客家藝文活動補助要點」一份。

局長 蔣絜安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推展客家藝文活動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4月23日桃客綜字第1040002612號令發布

- 一、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推動客家藝文與生活結合，獎助客家藝文團體之發展，以厚植客家文化活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本市依法登記之社團、歌謠班、文史工作室及中央立案且會址設於本市達六個月以上，並於本市辦理活動之人民團體等(以下簡稱申請單位)。
- 三、補助範圍含客家產業之推廣及客家文化藝文活動之舉辦、研究、調查、保存、傳習、出版、展演與人才培訓。
- 四、依本要點申請補助，每一申請單位每一年度至多補助二次，每次補助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但有下列情事之一或情形特殊簽奉市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依法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工會(含總工會、職業工會)、農會、漁會、水利會、同業公會、體育會(含單項運動委員會)所為之申請。
 - (二)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或民間團體之補(捐)助。
 - (三)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辦理之活動。
- 五、申請單位應於活動辦理前一個月，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 (一)公函。
 - (二)申請表。(如附件一)
 - (三)活動補助計畫書。(如附件二)

(四)經費概算表。(如附件三)

(五)立案證書影本。

(六)理事長(負責人)當選證明書影本。

(七)非本市依法登記者，另檢附會址設於本市達六個月以上之證明影本(立案證書或主管機關同意核備函)。

六、本要點補助項目及上限基準如附表。

七、申請單位提出申請後，原則由本局核定補助金額及項目，並通知申請單位。但計畫內容為配合本局舉辦之各項客家文化藝文活動者，得由本局邀集相關業務人員三人至五人組成審查小組進行複審，必要時並得邀請學者專家出席提供意見。

複審審查結果由本局函知申請單位。

八、經核定補助之申請案件，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亦不得有浮報之情事；計畫如有變更之必要，應先函報本局，並經本局核准後始得變更。

九、申請單位應於計畫執行完畢一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並依序裝訂後，函送本局申請撥款及結案：

(一)申請單位核銷公文。

(二)本局核定函影本。

(三)核銷資料封面、收據。

(四)補助經費支出憑證簿。

(五)總支出明細表。

(六)獲補助項目及金額明細表。

(七)原始憑證正本。

(八)跨行通匯廠商或個人同意書及存簿影本。

(九)成果報告書(含光碟電子檔一份)。

申請單位如有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情形者，其辦理採購及經費運用方式，應依該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為配合會計年度作業，申請單位申請補助案件至遲須於當年十二月十五日前函送本局申請撥款及結案，逾期未申請，經本局通知限期申請，屆期仍未申請且無合理事由者，本局得撤銷其補助。

十、本局對補助計畫內容之執行得進行查核及訪視，必要時得要求申請單位提出計畫執行狀況之報告。

十一、申請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依規定繳交成果資料，並由本局辦理評鑑，如有資料內容不實或有延遲經費核銷情事，均列為記錄，並作為日後審核是否補助之重要參考。

- 十二、申請單位應於作品出版、藝文活動現場或媒體宣傳時，依本局指定方式將本局列為補助、指導或主辦機關。
- 前項列名原則為除申請單位承辦本局依年度計畫主辦之活動，得將本局列為主辦機關外，餘僅列為補助機關或指導機關。
- 十三、受補助計畫所得之成果資料，其著作權除依本要點規定外，本局得依著作權法第十二條規定利用該著作。
- 十四、申請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並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 (一)申請資料或其附件有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
 - (二)拒絕接受查核或評鑑。
 - (三)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或因故無法履行。
 - (四)未經本局核准，擅自變更計畫。
 - (五)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
- 經本局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並通知繳回補助款，逾期不繳回者，本局得依相關法令及程序移送強制執行。

附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單位	單價	項目	單位	單價
場地租金	場	20,000	講義印刷費	場	20,000
場地佈置	場	20,000	材料費	場	10,000
音響器材	場	20,000	膳費 (1天以2餐為限)	人/早餐 人/午、晚餐 人/飲料	40元 80元 20元
文具紙張費	場	10,000	專家學者出席費	人	2,000元
文宣費	場	10,000	評審費、裁判費	參照「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標準數額表」辦理。	
雜支	場	6,000	講師鐘點費	時	外聘 1,600 內聘 800
郵資	場	5,000	撰稿費	千字	600
講師、評審及裁判交通補助費	人	檢據覈實支付以1,000元為上限	保險費	場	檢據覈實支付以5,000元為上限。

附件一 申請表

桃園市〔單位名稱〕○年度推展客家藝文活動申請表							
申請單位					核准機關 日期文號		
會(地)址		(詳列區里鄰)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職稱		姓名		承辦人		電話
(申請單位用印、負責人簽章)							
計畫 名稱					預定完 成日期		
計畫 內容 概要							
預期 效益	(請填寫具體數據)						
計畫總經費				申請客家事務 局補助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自籌經費	(申請案自籌經費包括申請單位編列、民間捐款、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收費等，如有申請其他單位經費請詳予註明)						

附件三 經費概算表

桃園市〔單位名稱〕推展客家藝文活動申請補助經費概算表

經 費 收 入	
補 助 機 關 (或 其 他 來 源)	金 額

經 費 支 出				
項 目	單 價	數 量	預 算 數	細 項 說 明

總幹事：

會計：

理事長：

附件四 切結書

桃園市〔單位名稱〕推展客家藝文活動申請補助經費切結書

本單位於○年○月○日於○辦理_____

活動，是日該項活動未重複向桃園市政府(各局、處、室、中心)申請補助經費，以上所述如有不實，願接受追回已核撥之補助費用等，各切結事實無訛。

此致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切結單位： (圖記)

理事長/負責人： (印)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華 月 日

桃園市政府民政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4日

發文字號：桃民秘字第1040008082號

附件：如文

訂定「桃園市政府民政局檔案應用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市政府民政局檔案應用作業要點」

局長 湯蕙禎

桃園市政府民政局檔案應用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5月4日桃民秘字第1040008082號令訂定

- 一、桃園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檔案法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一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及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有關民眾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之開放應用服務，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本局檔案，應填具檔案應用申請書或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親自持送或以書面通訊方式申請：
 - (一)申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電話、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電話、住(居)所。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電話、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意定代理者，並應提出委任書；如係法定代理者，應敘明其關係。
 - (三)申請項目。
 - (四)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
 - (五)檔號。
 - (六)申請目的。
 - (七)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者，應載明其事由。
 - (八)申請日期。

- 三、本局收到檔案應用申請書，應收文編號，並分文至原業務承辦單位(以下簡稱業務單位)辦理。
- 四、業務單位收到檔案應用申請書，應確認申請書所填資料是否正確，如有誤繕應以另紙方式補正檔號、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相關資料。申請案件不合規定程式或資料不全者，應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得駁回申請。業務單位受理檔案應用之申請應儘速辦理，最遲應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審核結果。如有補正資料者，自申請人補正之日起算。
- 五、本局檔案應用准駁應依檔案法第十八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 六、業務單位應就檔案內容得否提供應用先擬具審核通知書併同申請審核表，必要時簽會檔案所涉業務單位，徵詢其意見，有應限制公開或提供之部分，應先予註記，再陳單位主管核准。
- 七、經核准應用者，業務單位應於審核通知書中載明核准應用檔案之意旨、檔案應用方式、時間、地點及處所，以及檔案應用注意事項與收費標準、應攜帶相關證明文件，通知申請人並副知檔案管理單位。
- 八、申請案件經核准者，業務單位應於審核通知書所載明應用之時間前就核准應用項目備妥檔案。除申請應用檔案原件經核准者外，應以提供複製品為原則。
- 九、業務單位承辦人員應檢查檔案是否有限制公開，如僅其中一部分有應限制公開或提供之情形，應採分離原則，去除不得公開部分，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檔案可拆卷者，將不宜公開部分抽離後提供應用；檔案不可拆卷者，將不宜公開部分適當隱藏或遮蓋後影印提供應用。
業務單位應將檔案部分抽離或遮蓋情形註記於檔案應用簽收單告知申請人。
- 十、申請檔案應用應備妥下列證明文件：
 - (一)審核通知書。
 - (二)申請人為個人：身分證明文件。
 - (三)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代表人之團體：檢具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及管理人、代表人之證明文件。
 - (四)代理人應附委任書正本，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十一、業務單位承辦人應查驗申請人之審核通知書及身分證明文件，經確認並完成登記後陪同及協助申請人應用檔案。申請人於檔案應用簽收單簽名後，業務單位承辦人員將檔案交付申請人應用。
- 十二、申請人於應用檔案時應以使用本局所提供之設備為原則，有使用自備之手提電腦、輔助閱讀器材或其他器材之必要者，應於申請時載明，經許可後始得為之。
- 十三、申請人如需輔佐人陪同應用檔案，應事先提出申請。
前項輔佐人以一人為限。應用檔案時，不得僅由輔佐人單獨在場，申請人對其輔佐人之行為應負連帶責任。
- 十四、檔案經電子儲存者，其應用以影像或複製品為原則。
- 十五、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有下列情事之一，業務單位承辦人員應停止其應用檔案行為，並記錄之；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該管檢察機關偵辦：
 - (一)有添註、塗改、更換、圈點、污損或其他損壞檔案之行為者。
 - (二)有拆散檔案之行為者。
 - (三)有其他不當行為經勸告仍不停止者。
- 十六、申請人應用檔案應至本局指定之處所為之，閱覽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時三十分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
- 十七、申請人檔案應用完畢後，業務單位承辦人員，應當場檢視該檔案之完整性及是否有不當破壞情形；經點收無誤後，業務單位承辦人員應於檔案應用簽收單上註記還卷，並將一聯交付申請人；如有污損、破壞等不當使用情形，應於檔案應用簽收單註記後依第十五點規定辦理。
- 十八、申請應用之檔案應當日歸還，申請人不能於當日閱畢，有繼續應用之必要者，應於檔案應用簽收單註記應用情形後，先辦理還卷，擇日再行調閱。
- 十九、申請檔案應用，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所訂定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收取費用(附表1)。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5日

發文字號：桃客文字第1040002897號

附件：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推動客語生活學校參訪桃園市客家文化館補助作業要點

訂定「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推動客語生活學校參訪桃園市客家文化館補助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

附「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推動客語生活學校參訪桃園市客家文化館補助作業要點」

局長 蔣絜安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推動客語生活學校參訪桃園市客家文化館補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5月5日桃客文字第1040002897號令訂定

一、目的：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增進學生對桃園市客家文化館（以下簡稱本館）之音樂、文學館藏，及在地客家語言、文化、產業、聚落之認識，培養愛鄉愛土情懷，鼓勵市內客語生活學校學生進行包含本館在內之參訪行程，以擴展學生視野、增加學習體驗、深化認識臺灣多元文化內涵，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桃園市（以下簡稱本市）當年度辦理客語生活學校之國民中、小學。

三、補助範圍：擇日安排至少一小時至本館參訪之遊覽車租車費、餐費。

四、補助原則：

（一）每案每台遊覽車租車費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一萬元、每人餐費補助上限為新臺幣八十元。

（二）每校每年度至多以補助二案為原則。

五、申請期間：

（一）每年度受理申請期限至十一月二十五日止，申請單位至遲應於預定參訪日前十日將申請文件送達本局，資料不全者除限期補件外，本局得不予

受理。

(二)申請期間內補助經費用罄，即停止受理。

六、辦理期限：每年度十二月五日前辦理完畢。

七、申請程序：

(一)申請單位應檢附申請表、計畫書(內容應包括計畫名稱、目的、日期、地點、活動內容、經費概算表、經費來源及預期效益等項)一式二份，於本局規定申請期限內函送本局辦理，逾期得不予受理。

(二)申請單位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申請本局補助項目及金額；同時申請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者，並應列明各該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

(三)申請單位所送資料及相關附件，本局不予退還，如有需要，請自行留存備份。

八、審查作業：

(一)由本局承辦單位就申請單位資格及計畫內容等資料進行審查；必要時得會同本局相關科室或邀請其他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二)審查時並得邀請申請單位列席說明。

(三)審查結果經核定後，函復各申請單位。

九、審查考量原則：

(一)對傳承推廣客家語言、文化之效益。

(二)實施計畫內容詳實具體可行之程度。

(三)經費運用情形(含經費編列是否覈實嚴謹、自籌款編列是否確實及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經費情形)。

(四)過去辦理績效。

(五)結合運用當地社區資源之情形。

十、輔導與考核：

(一)本局得派員實地瞭解受補助單位辦理情形及績效，並提供必要之輔導與考核。

(二)受補助計畫之申請與執行應覈實辦理，如有偽造不實之情事，應負法律責任。

(三)受補助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列入紀錄或撤銷、酌減其補助，並於一年內不再受理其申請：

1. 所送申請資料、成果報告等文件有隱匿、偽造等不實情事。

2. 實際活動內容與原申請計畫不符。

3. 補助經費未依指定用途支用、經費有虛報浮報。
4. 拒絕接受本局輔導或考核。
5. 未經本局核准，擅自變更計畫。
6. 其他違背相關法令之行為。

十一、經費核銷：

- (一) 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執行完竣後十日內檢具自行收納款項收據(或領據)以及總經費支出明細表、獲補助項目金額明細表(如接受二個以上政府機關補助者須分別列明補助項目與金額)、支出憑證簿、補助項目支出原始憑證正本與成果報告(含電子檔)等資料一式二份函送本局核銷結報。前開補助如有賸餘款，應繳回本局。
- (二) 補助款涉及個人所得之所得稅、健保補充保費等扣款，由受補助單位依規定處理並負責。
- (三) 逾期未核銷，經本局通知限期辦理，屆期仍未核銷且無合理原因者，撤銷其補助，次年度不得提出新申請案。
- (四) 經核准補助之計畫案，如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舉辦者，至遲應於活動舉辦前十日函報本局備查，並以一次為限；未依規定辦理者，本局得撤銷其補助。但屬不可抗力因素者，不在此限。

十二、政策性補助，經專案審查並報奉核定後，得不受第四點至第六點規定之限制。

十三、注意事項：

- (一) 受補助單位不得列本局職員擔任有報酬之職務。
- (二) 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 受補助單位應擔保申請計畫或成果內容，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如因侵權等情形致本局權益受損或受連帶賠償請求之損失，受補助單位應負全部賠償責任，本局並得撤銷或追回已撥付款項。
- (四) 受補助單位應能公開發表計畫成果，其形式係指權利人以發行、播送、上映、口述、演出、展示或其他適當之方法使公眾周知。
- (五) 受補助單位就補助案所提供之文件及成果報告書等資料，同意無償授權本局作為非營利目的之公開發表與利用。
- (六) 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本局需要，提供媒體宣傳所需之新聞稿，以提升宣傳效益。
- (七)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得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推動客語生活學校參訪桃園市客家文化館 補助申請表

一、計畫名稱：					
(一) 申請學校：					
(二)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二、計畫執行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經費預算（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金額以新臺幣計）					
計畫總經費		其他政府機關	機關名稱	申請金額	申請結果
申請單位編列經費		補助			
其他補助（含收費）		申請本局補助			
四、是否向參與者收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1) 預期參與人數： (2) 預計工作人員：		
六、其他備註事項 （以下由本局填寫） 1. 送件到達日期： 2. 活動日期： 3. 核銷送達日期： 4. 核銷完成日期：			（蓋單位關防）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height: 150px; width: 100%; margin-top: 10px;"></div>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國民小學參訪桃園市客家文化館活動實施計畫【範例】

一、計畫目的：

二、計畫依據：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年○月○日桃客文字第○○○○○○○○號函辦理。

三、計畫內容：

- (一)指導機關：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 (二)主辦單位：○○○○學校
- (三)協辦單位：
- (四)活動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 (五)活動時間：
- (六)活動地點：
- (七)參加對象與人數：
- (八)活動內容：(詳述活動之性質、內容、課程時數等…)

四、經費概算表(如後附明細表)

五、經費來源：

- (一)○○○政府機關補助經費○○○○○元
 - (二)其他補助經費○○○○○○○○元
 - (三)自籌經費○○○○○○○○元
 - (四)申請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補助經費○○○○○○○○元
- 合 計：○○○○○○○○元

六、本計畫報請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核准補助經費後實施。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補助參訪桃園市客家文化館活動經費概算表

申請學校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元，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經 費 明 細								
編號	項目	單價	單位	數量	小計	說明	客家事務局核定補助經費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金額(元)	說明
1	遊覽車 租車費		車					
2	餐費		份					

類	別	○○年度參訪桃園市客家文化館活動
---	---	------------------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年度

補助案成果報告書

補助核定函號：

填表單位：

填 表 日 期：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學校全名)

接受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補助經費支出憑證簿

受補助單位	會計年度：	
	計畫項目：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核准日期及文號(含核定計畫)： 核准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文號： 字第 號	
	核定補助： 新臺幣(大寫)： 拾 萬 仟元整 (阿拉伯數字)： 元	
	檢送原始憑證正本共 張 共計新臺幣(大寫)：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阿拉伯數字)： 元	
	受補助單位核章	承 辦 人
單 位 主 管		
會 計		
機 關 首 長		

本局審核(以下為本局審核請勿填寫)

本局核列項目及金額 合計： 元	<input type="checkbox"/> 遊覽車租車費 (元)	
	<input type="checkbox"/> 餐 費 (元)	
本局承辦科室	審核結果： 同意補助新臺幣(大寫)： 元整 (阿拉伯數字)： 元	
	審核單位核章	承辦人
		科長

附註：一. 原始憑證請確實審核並妥善整理裝訂成冊。

二. 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十七條規定略以：審核原始憑證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使之更正或拒絕簽署：

1. 未註明用途或案據者。
2. 依照法律或習慣應有之主要書據缺少或形式不具備者。
3. 未依政府採購或財物處分相關法令規定程序辦理者。
4. 應經機關長官或事項之主管或主辦人員之簽名或蓋章，而未經其簽名或蓋章者。
5. 應經經手人、品質驗收人、數量驗收人及保管人簽名或蓋章而未經其簽名或蓋章者；或應附送品質或數量驗收之證明文件而未附送者。
6. 關係財物增減、保管、移轉之事項時，應經主辦經理事務人員簽名或蓋章，而未經其簽名或蓋章者。
7. 書據之數字或文字有塗改痕跡，而塗改處未經負責人員簽名或蓋章證明者。
8. 書據上表示金額或數量之文字、號碼不符者。
9. 其他與法令不符者。 未依規定填寫者不予核銷，已撥補助款，補助單位應追回繳庫。

附表一：總經費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國民小學參訪桃園市客家文化館活動

總經費支出明細表【範例】

編號	項目	內容說明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1	遊覽車 租車費					
2	餐費					
合計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計：

機關首長：

(蓋單位關防)

附表二：獲補助項目金額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國民小學參訪桃園市客家文化館活動

獲新臺幣○○元整補助項目金額明細表【範例】

編號	項目	內容說明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1	遊覽車 租車費					
2	餐費					
合計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計：

機關首長：

(蓋單位關防)

附表三：成果報告

一、活動時間：

二、活動地點：

三、參加人數：

四、執行情形概述：

五、效益評估：

六、檢討建議：

七、活動彩色照片(至少 5 張，並加註說明)

八、其他(如媒體報導彙整、錄影光碟等)

附表四：參訪學員名冊

學員名冊		
參訪日期：		
編號	姓名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註：如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桃消秘字第1040014494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核發工作獎勵金細部支給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核發工作獎勵金細部支給要點」

局長 胡英達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核發工作獎勵金細部支給要點

- 一、本要點依消防機關核發工作獎勵金支給要點第五點第二款規定訂定之。
- 二、工作獎勵金核發對象為桃園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本局）執行消防工作，身涉危險犯難任務，並具有特殊績效之消防人員及支援本局執行災害搶救績優之人員。
- 三、工作獎勵金核發基準如附表一。
- 四、各業務單位應於案件結束後三個月內，詳敘具體事蹟，填寫核發工作獎勵金申請審核表（如附表二），經核准後核實發給。
- 五、支援本局執行災害搶救工作具優良事蹟之其他機關、國軍、公、民營事業機構、義勇消防組織、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名義申請核發工作獎勵金者，各業務單位應核發實際出力人員，並視各員出力程度合理公平分配。
- 六、同一案件已領取其他獎金，不得重複核發工作獎勵金；如查報不實經發現者，依規定議處，並追繳重複領取之獎勵金。
- 七、本要點工作獎勵金所需經費，由本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如經費不足，得視情況酌減或不予發給

附表一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工作獎勵金核發基準表

類別	核發項目	核發對象	核發基準 (幣別：新臺幣)	備註
危險物品管理類	一、主動佈線或循線查獲重大爆竹煙火、可燃性高壓氣體、危險物品之違法(規)製造、販賣、囤積，有效防止公共災害者。	消防人員	五百元至二萬五千元	
	(一)循線查獲重大爆竹煙火、可燃性高壓氣體、危險物品之違法(規)販賣、囤積，有效防止公共災害者。	消防人員	五百元至五千元	
	(二)主動佈線查獲重大爆竹煙火、可燃性高壓氣體、危險物品之違法(規)販賣、囤積，有效防止公共災害者。	消防人員	一千元至一萬元	
	(三)循線查獲重大爆竹煙火、可燃性高壓氣體、危險物品之違法(規)製造，有效防止公共災害者。	消防人員	三千元至一萬五千元	
	(四)主動佈線查獲重大爆竹煙火、可燃性高壓氣體、危險物品之違法(規)製造，有效防止公共災害者。	消防人員	五千元至二萬五千元	
	二、辦理危險物品、爆竹煙火及可燃性高壓氣體業務，經本局評定績優前三名之分隊及第一名之大隊。	消防人員	五百元至二千元	
	三、處理公共危險物品或可燃性高壓氣體災害得宜，著有功績者。	消防人員	五百元至五千元	
≡災害搶救類	一、搶救各種災害具有特殊事蹟者。		五百元至一萬元	
	(一)冒生命危險深入災變現場搜救被困災民或將受困災民救出者。	消防人員	五百元至一萬元	
	1.火災時以高空作業車自建築物外成功救助災民，著有績效者。	消防人員	五百元至三千元	
	2.火災時由建築物內疏散災民，著有績效者。	消防人員	一千元至五千元	
	3.深入災變現場搜救災民，雖未及時挽回其生命，但搶救過程盡心盡力，應予勉勵者。	消防人員	二千元至五千元	

類別	核發項目	核發對象	核發基準 (幣別：新臺幣)	備註
	4. 冒生命危險深入災變現場，成功救出被困災民，並使其及時挽回生命者。	消防人員	三千元至一萬元	
	(二) 冒生命危險深入火場尋獲起火點及時撲滅或有效控制火勢，防止擴大延燒，著有績效者。	消防人員	一千元至一萬元	
	1. 冒生命危險深入火場尋獲起火點有效控制火勢，防止擴大延燒，著有績效者。	消防人員	一千元至五千元	
	2. 冒生命危險深入火場尋獲起火點及時撲滅，著有績效者。	消防人員	三千元至一萬元	
	(三) 運用各種破壞器材有效排除(破壞)救災障礙物，著有績效者	消防人員	五百元至六千元	
	1. 有效破壞救災障礙物，使現場能順利排煙協助救災者。	消防人員	五百元至二千元	
	2. 有效破壞救災障礙物，使救災人員能順利深入現場搶救災害者。	消防人員	一千元至四千元	
	3. 有效破壞救災障礙物，使救災人員能順利深入現場搶救，成功救出災民者。	消防人員	三千元至六千元	
	(四) 火災現場及時運用調度適當水源或指揮得宜，有效防止火勢擴大蔓延，著有績效者。	消防人員	一千元至一萬元	
	1. 火災現場及時運用調度適當水源，有效防止火勢擴大蔓延，著有績效者。	消防人員	一千元至五千元	
	2. 火災現場指揮得宜，有效防止火勢擴大蔓延，著有績效者。	消防人員	三千元至一萬元	
	(五) 協助本局搶救各種災害，具有特殊具體優良事蹟者。	支援本局執行災害搶救工作具優良事蹟之其他機關、國軍、公、民	五百元至二千元	

類別	核發項目	核發對象	核發基準 (幣別：新臺幣)	備註
		營事業機構、義勇消防組織、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之人員		
	<p>二、辦理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之示範演習，對防災應變工作，著有績效者。</p> <p>(一)辦理各項災害防救示範演習，針對演練目的，積極協調各相關機關、單位共同參演，演習效果良好，有具體績效者。</p> <p>(二)主動針對轄區狀況，籌辦各項災害防救示範演習，並針對演練目的，協調各相關機關、單位共同參演，使演習效果充分發揮，具有特殊具體優良事蹟者。</p> <p>(三)辦理各項災害防救示範演習，並於全國性專案評比中名列前五名，有特殊具體優良事蹟者。</p>	<p>消防人員</p> <p>消防人員</p> <p>消防人員</p> <p>消防人員</p>	<p>五百元至三千元</p> <p>五百元至二千元</p> <p>五百元至二千元</p> <p>五百元至三千元</p>	
	<p>三、辦理災害防救工作，認真負責，對降低人命傷亡及財物損失確有具體貢獻，經行政院評列績優前三名者。</p>	消防人員	一千元至至五千元	
	<p>四、處理大量傷患或冒受傳染疾病感染危險救護傷患或運送病人，有具體優良事蹟者。</p> <p>(一)冒受疾病感染危險救護傷、病患或運送傷、病人，有具體優良事蹟者。</p> <p>(二)處理大量傷病患事故，著有績效者。</p>	<p>消防人員</p> <p>消防人員</p> <p>消防人員</p>	<p>五百元至一萬元</p> <p>二千元至一萬元</p> <p>五百元至二千元</p>	
其他類	<p>一、執行火災預防消防安全管理事項，有特殊具體優良事蹟者，或經本局評定績優前三名之分隊及第一名之大隊。</p>	消防人員	五百元至二千元	

類別	核發項目	核發對象	核發基準 (幣別：新臺幣)	備註
	二、舉發陳列、銷售或設置使用未經檢驗合格之消防機具、器材與設備之情報或未經認證之防焰物品。	消防人員	五百元至二千元	
	三、執行轄內供公眾使用建築物防火管理制度，經本局評定其執行率優劣等級，成績列績優前三名者。	消防人員	五百元至二千元	
	四、舉發消防設備師(士)為不實檢修報告之情報者。 依各級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裁處應注意事項： (一)屬輕微違規者。 (二)屬一般違規者。 (三)屬嚴重違規者。	消防人員 消防人員 消防人員	五百元至五千元 五百元 一千元至三千元 四千元至五千元	
	五、勘查災害現場、蒐集跡證或經鑑驗而提供檢方作為證據或遏阻縱火案件及減少人為犯罪因素，有具體貢獻者。 (一)正確鑑驗災害跡證，有助現場勘查原因之研判，有具體事實及貢獻者。 (二)勘查火場認真負責，致發現足資顯示火災原因之跡證，供檢方作為證據者。 (三)正確研判起火原因並能舉發縱火犯行，因而逮捕案犯，避免縱火案件連續發生者。 (四)正確研判起火原因並能即時逮捕縱火犯，消弭縱火案件連續發生者。 (五)特殊重大災害及時調查或鑑定出原因，供政府宣布或消弭災害繼續發生者。	消防人員 消防人員 消防人員 消防人員 消防人員	一千元至一萬元 一千元 二千元 三千元至五千元 五千元至一萬元 五千元至一萬元	
	六、冒險犯難勘查災害現場，蒐獲跡證或經鑑驗查明災源，確能有效實施搶救，因而消弭或減少危害者。	消防人員	五百元至五千元	

類別	核發項目	核發對象	核發基準 (幣別：新臺幣)	備註
	<p>七、全國各級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勤務指揮調度及運作、資訊及有、無線電等系統業務評比，成績列甲等以上者。</p> <p>(一)勤務指揮調度：</p> <p>1.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執勤人員對災害搶救、人命救護處置狀況或指揮調度得宜，經評核有特殊具體作為者。</p> <p>2.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執勤人員對專案演習、演練處置狀況或指揮調度得宜，經評列績優前三名者。</p> <p>(二)有、無線電系統業務評比成績列甲等以上者。</p> <p>(三)資訊系統業務評比成績列甲等以上者。</p>	<p>消防人員</p> <p>消防人員</p> <p>消防人員</p> <p>消防人員</p>	<p>五百元至五千元</p> <p>五百元至五千元</p> <p>五百元至三千元</p> <p>五百元至三千元</p> <p>五百元至三千元</p>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1040074903號

附件：場址地籍套繪圖

主旨：公告本市大園區埔心段埔心小段25-33、25-6(部分坵塊)、105-10、25-17地號、五塊厝下埔小段1494地號及埔心段三塊厝小段252(部分坵塊)地號等6筆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2條第2項及第16條、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103年7月28日蘆地測字第1030009290號函土地複丈成果暨場址污染範圍與管制區之劃定及公告作業原則。

公告事項：

一、場址名稱：本市大園區埔心段埔心小段25-33、25-6(部分坵塊)、105-10、25-17地號、五塊厝下埔小段1494地號及埔心段三塊厝小段252(部分坵塊)地號等6筆土地。

二、場址地號：如上所示。

三、場址面積：

(一)大園區埔心段埔心小段25-33地號，場址面積為224平方公尺。

(二)大園區埔心段埔心小段25-6(部分坵塊)地號，場址面積為406平方公尺。

(三)大園區埔心段埔心小段105-10地號，場址面積為716平方公尺。

(四)大園區埔心段埔心小段25-17地號，場址面積為832平方公尺。

(五)大園區五塊厝下埔小段1494地號，場址面積為198平方公尺。

(六)大園區埔心段三塊厝小段252(部分坵塊)地號，場址面積為960平方公尺。

四、場址座標(TWD97二度分帶座標值)：如附件套繪圖。

五、場址現況概述：原為農業使用，現已停耕。

六、污染物及污染情形：土壤污染銅項目含量達食用作物農地土壤污染管制標準介於236~857毫克/公斤(標準值200毫克/公斤)。

七、管制事項：

(一)禁止置放污染物於土壤。

(二)禁止注入廢(污)水於地下水體。

(三)禁止排放廢(污)水於土壤。

(四)土壤污染管制區內，禁止下列土地利用行為，並得限制人員進入。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1. 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之開發行為。
2. 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非因污染控制計畫、污染整治計畫或其他污染改善計畫需要之建築物或設施。
3.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影響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土地利用行為。

(五)禁止在污染管制區內種植食用農作物、畜養家禽、家畜及養殖或採捕食用水產動、植物。

(六)於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內從事土壤挖除、回填、暫存、運輸或地下水抽出等工作，應檢具清理或污染防治計畫書，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實施。

八、罰則：違反本公告事項將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40條第2項、第41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

九、其他重要事項：

(一)旨揭地號自公告日起至改善完成並經本府公告解除列管日止，不得耕種食用作物，選擇停耕者，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頒定之「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停耕補償補助原則」辦理補償，請旨揭土地所有人、375減租或依法承租公有土地耕作之承租人，分別於每年3月份(3月1日至3月31日止)及9月份(9月1日至9月30日止)向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第1期及第2期停耕補償申請。

(二)旨揭地號土地若已請領休耕補償或停灌補償者，不得再申請停耕補償。

十、自公告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十一、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公告本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經由本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起訴願。

市長 鄭文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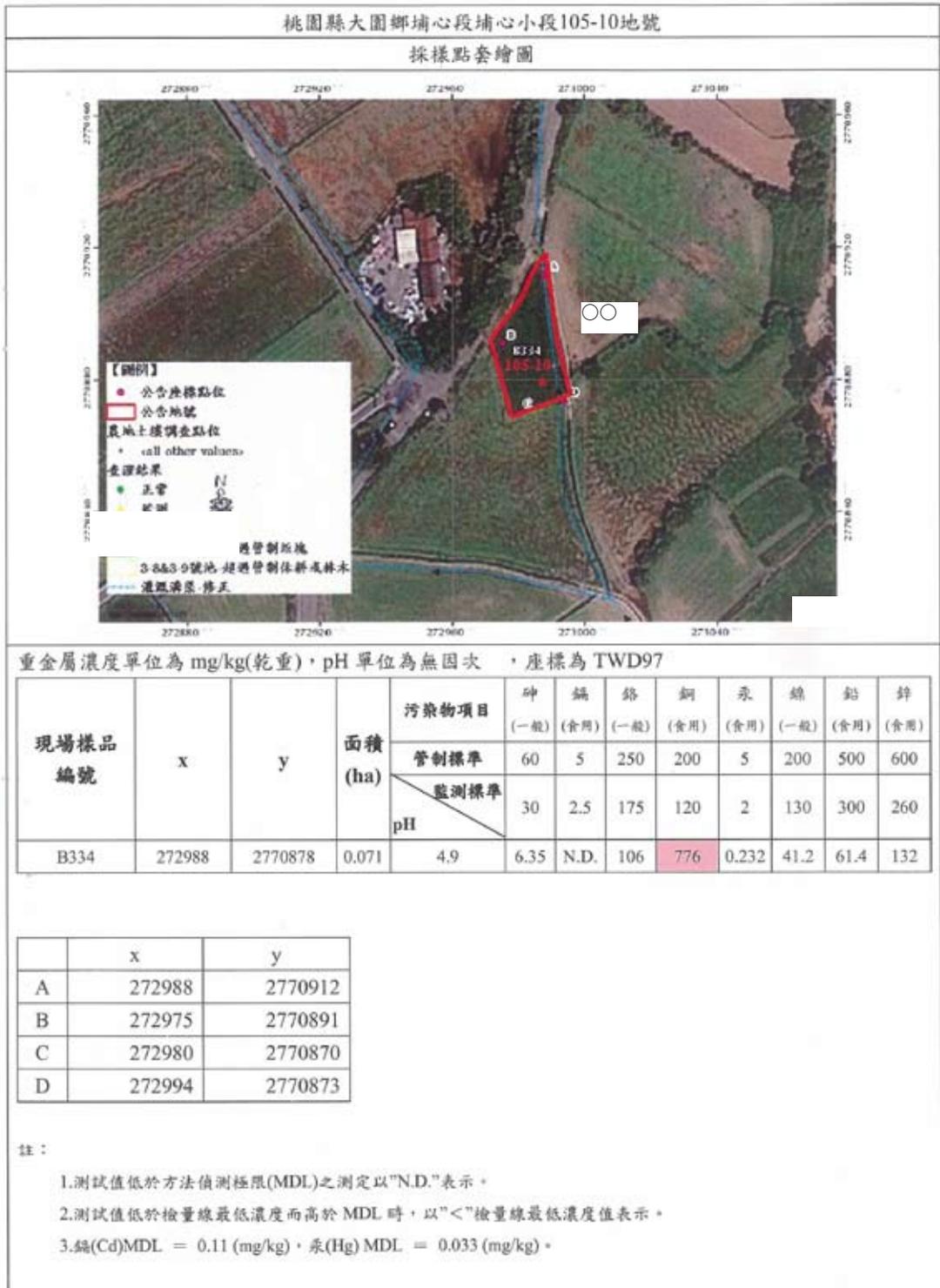
重金屬濃度單位為 mg/kg(乾重), pH 單位為無因次, 座標為 TWD97

現場樣品 編號	x	y	面積 (ha)	污染物項目	砷	鎘	鉻	銅	汞	錳	鉛	鋅
					(一般)	(食用)	(一般)	(食用)	(食用)	(一般)	(食用)	(食用)
				管制標準	60	5	250	200	5	200	500	600
				監測標準	30	2.5	175	120	2	130	300	260
				pH								
B326	273025	2771062	0.036	5.3	9.53	N.D.	49.8	250	<0.100	36.3	38.0	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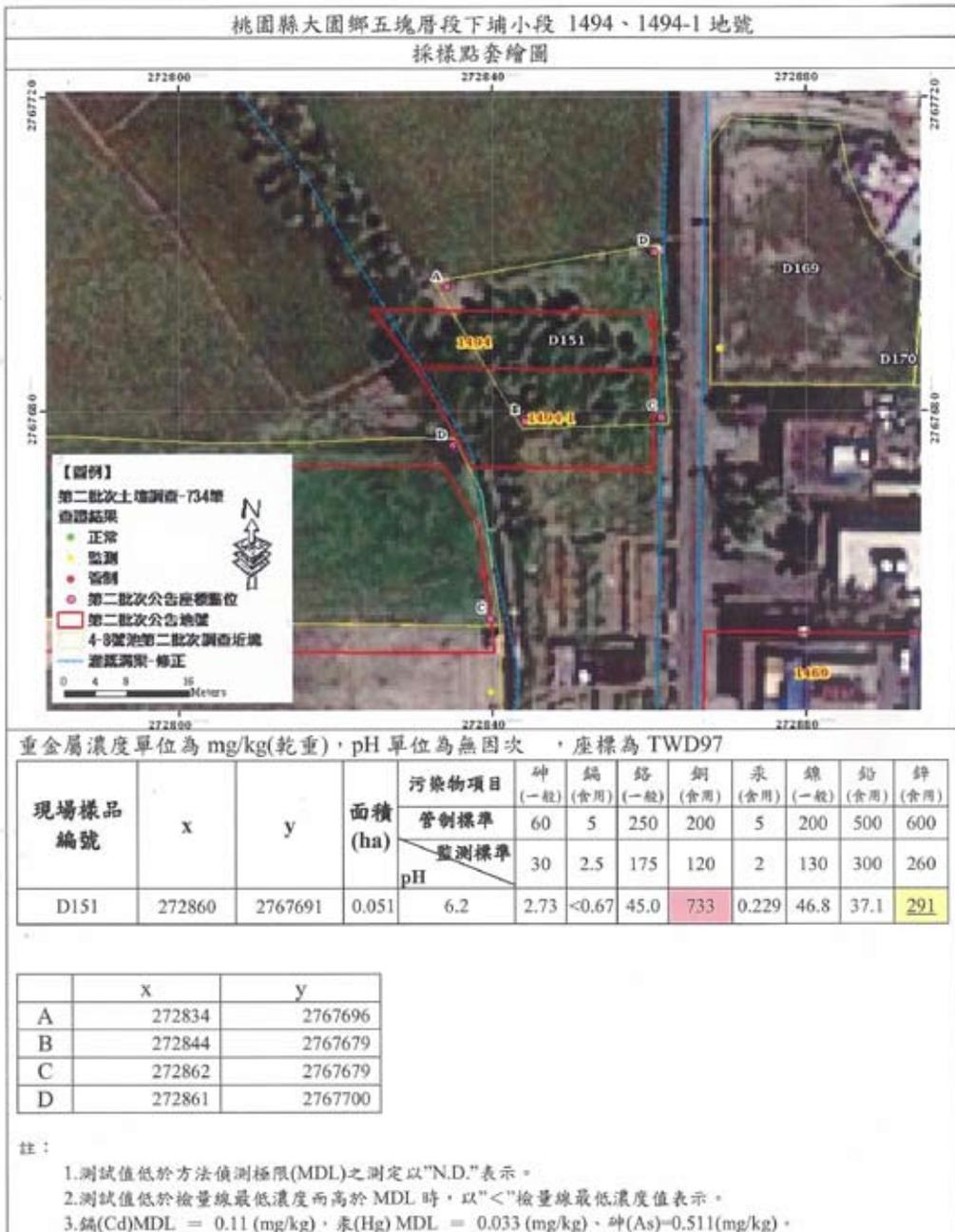
	x	y
A	273037	2771085
B	273029	2771073
C	273023	2771058
D	273044	27710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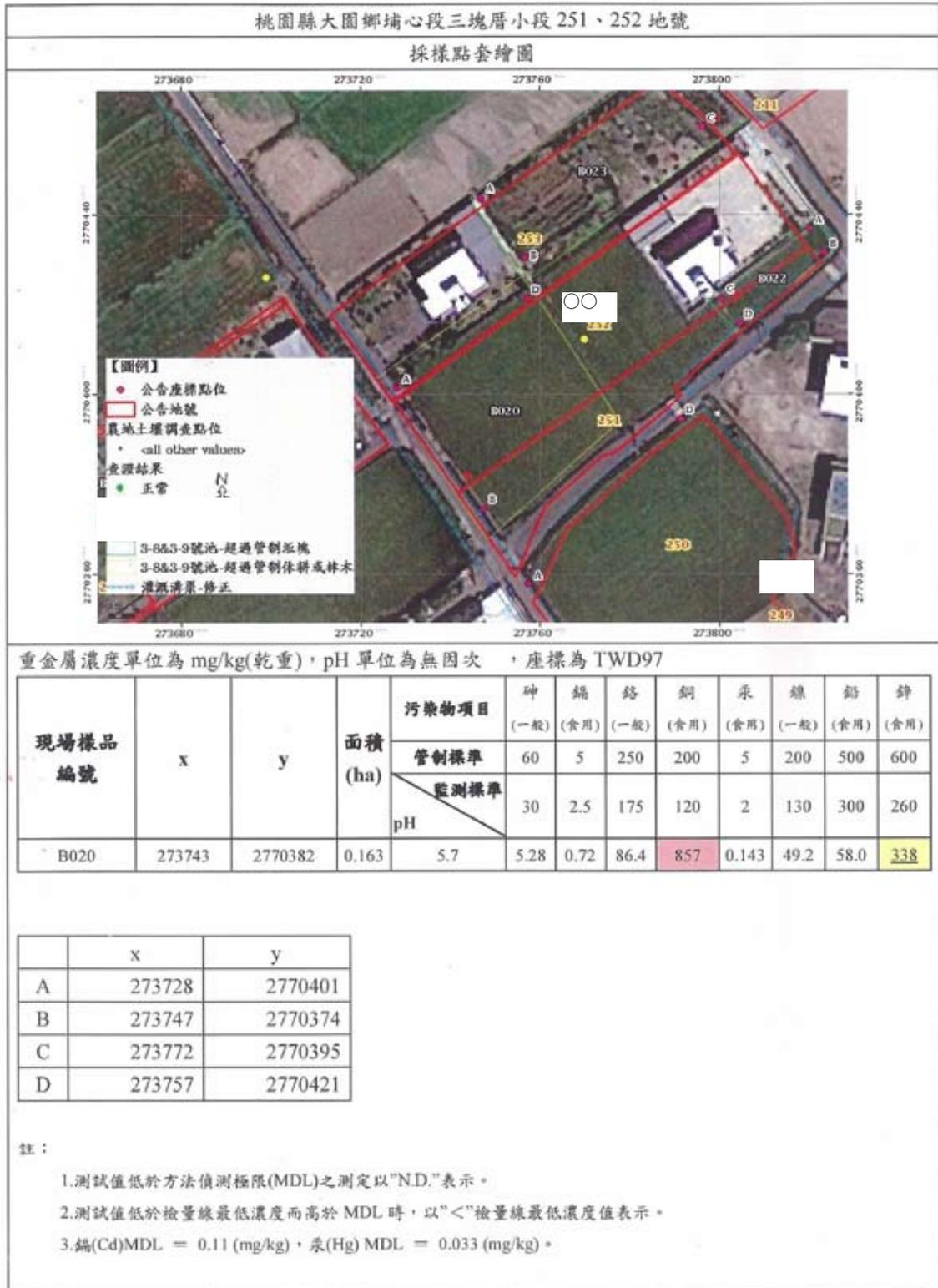
註：

1. 測試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之測定以 "N.D." 表示。
2. 測試值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 MDL 時, 以 "<" 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
3. 鎘(Cd)MDL = 0.11 (mg/kg), 汞(Hg) MDL = 0.033 (mg/kg)。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10400743781號

附件：場址地籍套繪圖

主旨：公告台亞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南崁北上加油站所在土地為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即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人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6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場址依據本府環境保護局辦理之「103年度桃園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調查結果，地下水污染物甲基第三丁基醚(MTBE)項目含量達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1毫克/公升、苯項目含量達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0.05毫克/公升，本府業於104年4月14日府環水字第1040074378號公告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為保障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特劃定該場址之地下水污染管制區，並對區內之土地使用人或人為活動進行管制。

二、管制區範圍：

地下水：桃園市龜山區煉油段440地號。

三、管制事項：

- (一)禁止置放污染物於土壤。
- (二)禁止注入廢(污)水於地下水體。
- (三)禁止排放廢(污)水於土壤。
- (四)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內，禁止飲用、使用地下水及作為飲用水水源。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管制行為。

四、罰則：違反本公告事項將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40條第2項及第4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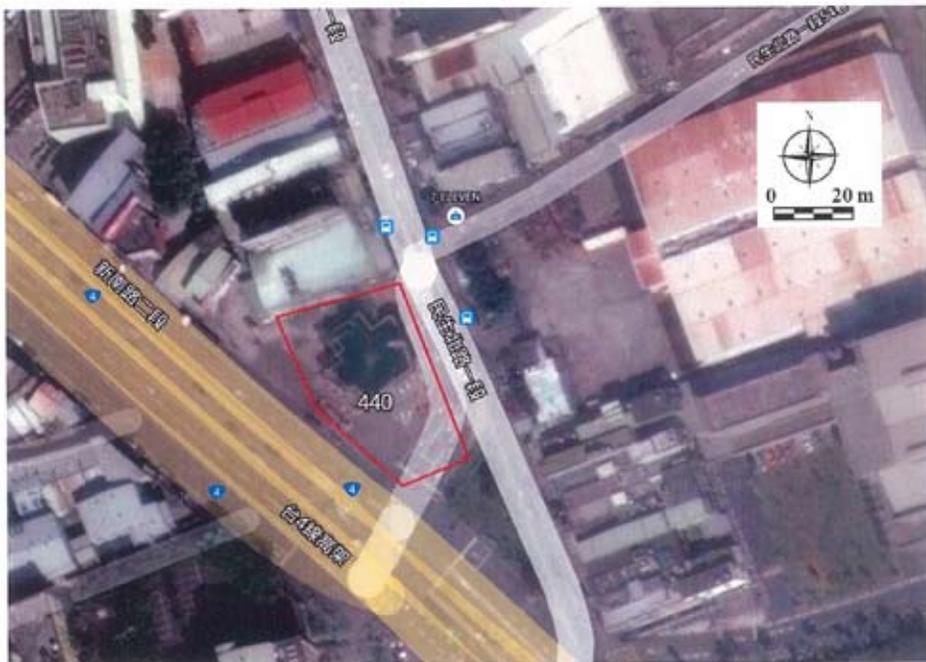
五、自公告之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六、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經由本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起訴願。

市長 鄭文燦



廠址廠區範圍套繪地籍圖



廠址廠區範圍套繪航照圖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1040090399號

附件：

主旨：更正公告本市改制後原轄內「縣定遺址」大園尖山遺址類別變更為「直轄市定遺址」。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0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原104年1月13日府文資字第10303236381號公告大園尖山遺址類別由「縣定遺址」變更為「市定遺址」，其地址及所在地號由大園鄉改為大園區。本次更正公告大園尖山遺址類別為「直轄市定遺址」。
- 二、本公告溯及自中華民國103年12月25日生效。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1040070202號

附件：

主旨：補充公告國慶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土地為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公告事項：「三、管制事項(五)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內，禁止飲用、使用地下水及作為飲用水水源。」

依據：

- 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7條第3項規定。
- 二、本場址為地下水1, 2-二氯乙烷、苯、甲苯、氯苯及1, 4-二氯苯含量超過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為保障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污染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人或人為活動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7條及第19條規定予以管制，同法第17條第3項規定，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內，禁止飲用、使用地下水及作為飲用水水源。
- 三、其他重要事項：

- (一)本場址於102年6月18日經本府以府環水字第1020702413號公告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另於同日以府環水字第10207024131號公告為地下水污染管制區、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03年9月10日環署土字第1030074922號公告為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本場址相關管制事項，除本補充公告事項外仍依本府102年6月18日府環水字第10207024131號公告為地下水污染管制區之管制項目，並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之地下水污染管制區管制事項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經本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起訴願。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府衛心字第1040094678號

附件：

主旨：公告增列本市指定精神專科醫師1名。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32條第5項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6條、第7條及第8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增列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廖定烈醫師為本市指定精神專科醫師，有效期間自104年4月14日起至110年4月13日止。
- 二、指定醫師應每六年接受十八點以上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經其認可，由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強制鑑定、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完成前項課程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指定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向本府衛生局申請展延；經審查通過者，每次展延以六年為限。未於期限內完成展延者，其指定資格自動失效。
- 三、若指定專科醫師之「精神科專科醫師證書」屆期或撤銷，其指定資格自動失效。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府衛心字第1040095657號

附件：

主旨：公告終止本市指定精神專科醫師1名。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32條第5項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6條、第7條及第8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自即日起終止本市指定精神專科醫師張學嶺1名。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府都住更字第10400869331號

附件：附圖、申請書表範本、桃園縣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辦法

主旨：第二次公告受理104年度本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補助。

依據：桃園縣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辦法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日期：自民國104年4月1日起至104年7月29日止。
- 二、計畫補助額度：總經費新臺幣2000萬元整。
- 三、受理申請期間：同公告日期，收件截止後辦理審查，審查時間另定之。
- 四、申請規模：依據「桃園縣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辦法」(附件1)第6條規定辦理。
- 五、104年度整建或維護策略地區：本府100年公告實施之「老街溪兩側更新地區」及中壢區新明路、民權路、中央西路、義民路圍成之街廓、101年公告實施之「桃園火車站周邊更新地區」、「中壢火車站周邊更新地區」、「內壢火車站周邊更新地區」及「大溪老街保存區」。(附件2)
- 六、申請資格：
 - (一)符合都市更新條例第3條第4款及第14條規定之實施者。

(二)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成立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三)未成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者，其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

七、申請補助項目：詳「桃園縣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辦法」附表。

八、補助額度由委員會視年度計畫補助額度及個案對環境貢獻度酌予補助：

(一)每案以不逾核准補助項目總經費百分之四十五為限，位於本府公告為整建維護策略地區，得酌予提高至百分之七十五。

(二)每案補助額度均不得逾新臺幣1,000萬元。

九、申請應檢附書件：

(一)申請資料檢核表。(附件3)

(二)申請函。(附件4)

(三)計畫說明書，視整合情形繳交其中一項：

1.補助計畫書(附件5)：依據「桃園縣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辦法」第7條之1規定之項目擬定。

2.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21條規定之項目擬定。

(四)附件冊。(詳見附件3：申請資料檢核表)

(五)格式：

1.補助計畫書：以A4紙張直式橫書(由左至右)，彩色雙面印刷，左邊膠裝，並應依據本公告規定之格式撰寫。(詳附件5)

2.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以A3紙張直式橫書(由左至右)，彩色雙面印刷，左邊膠裝。

(六)份數：需檢附申請計畫書1式3份，光碟3份黏貼於補助計畫書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封底內頁(所有都市更新整建維護申請文件內容、簡報檔應燒錄於同一張光碟內，申請書檔案為word格式，附件檔案資料為pdf格式，簡報檔案為powerpoint格式(簡報範本詳見附件6))。

十、申請流程：詳附件7。

十一、受理及執行機關：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都市更新科)。

十二、相關事項：

(一)申請文件經審核不符規定或審核結果需修正者，受理單位應通知申請者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二)執行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檢查受補助單位執行情形，受補助單位不得規

避、妨礙或拒絕。前項經檢查執行進度落後者，應檢討落後原因，提出改善措施，並通知執行機關。執行進度落後情形嚴重，經執行機關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執行機關得中止補助；經執行機關核定中止補助者，不得要求撥付該階段補助經費。

(三)其餘事項依「桃園縣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辦法」及「都市更新條例」辦理。

(四)相關申請及說明文件請至下列網址下載：<http://goo.gl/1nfMgf>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府客綜字第1040103899號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客家事務局推展客家藝文活動補助要點」，並自本公告日起(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生效。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推展客家藝文活動補助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日(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府勞秘字第1040101267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桃園勞工育樂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二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桃園勞工育樂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府勞障字第1040100982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身心障礙者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助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桃園縣身心障礙者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助作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身心障礙者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作業要點」，旨揭要點(桃園縣身心障礙者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助作業要點)應予廢止。

止。

二、旨揭要點(桃園縣身心障礙者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助作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0401039861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市地政士張菱芳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姓名：張菱芳

二、證書字號：(87)台內地登字第022799號

三、開業執照字號：(104)桃市地字第002018號

四、事務所名稱：張菱芳地政士事務所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市桃園區鎮四街86-2號3樓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消秘字第1040102457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消防局因公涉訟輔助協調聯繫注意事項」，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十七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注意事項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因公涉訟輔助協調聯繫注意事項」，旨揭注意事項應予廢止。
- 二、旨揭注意事項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府環稽字第1040099559號

附件：

主旨：公告委託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4年度桃園市環境樣品委託檢測計畫」。

依據：

- 一、水污染防治法第4條、廢棄物清理法第74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12及14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7條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0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委託執行事項：

- (一)水質水量環境樣品之檢測工作。
- (二)廢棄物環境樣品之檢測工作。
- (三)空氣環境樣品之檢測工作。
- (四)飲用水環境樣品之檢測工作。
- (五)海水環境樣品之檢測工作。
- (六)土壤及底泥環境樣品之檢測工作。
- (七)其他經指定採樣或檢測工作。

二、委託對象或事項有變更或終止時，將另行辦理公告。

三、委託期間自104年4月8日起至105年4月7日止。

四、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電洽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科劉貞淮，電話03-4331718分機781。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府環事字第1040033072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罰基準」，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基準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政府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罰基準」，旨揭基準應予廢止。
- 二、旨揭基準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1040090744號

附件：封溪護漁區域圖

主旨：公告本市復興區佳志溪全流域(含支流)及庫志溪鐵木瀑布起沿上游四百公尺溪流段封溪護漁期及相關規定。

依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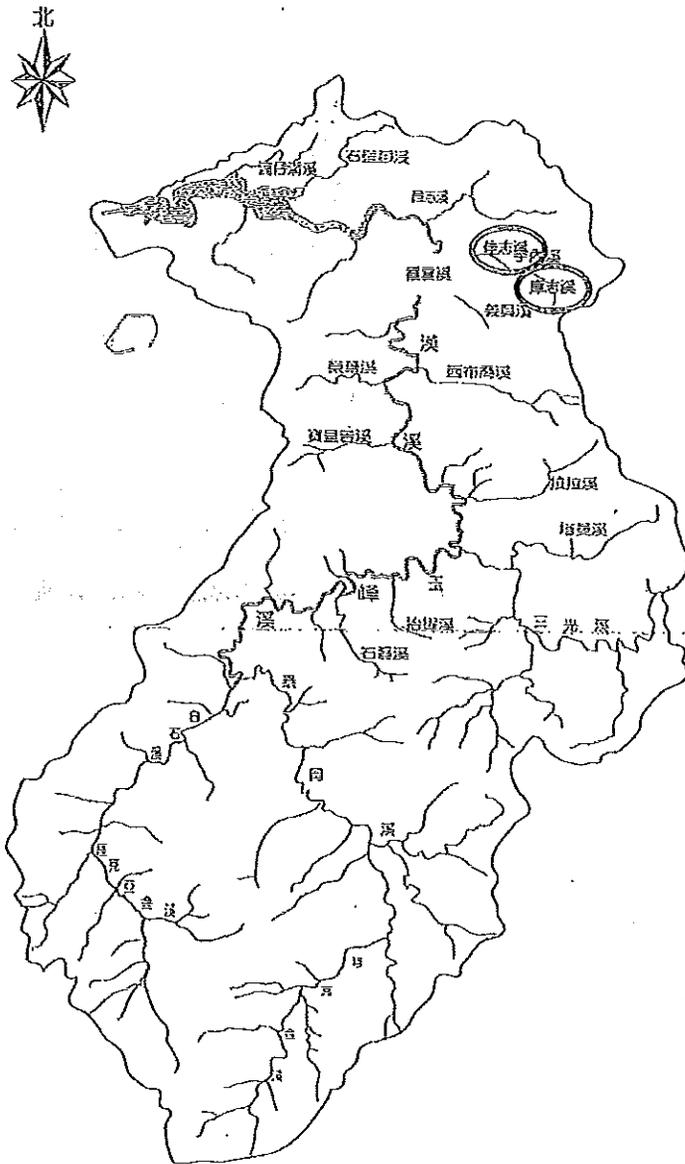
公告事項：

- 一、禁漁範圍：復興區境內佳志溪全流域(含支流)及庫志溪鐵木瀑布起沿上游四百公尺溪流段。
- 二、禁漁期間：自公告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 三、禁漁期間禁止以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植物(含垂釣、捕撈、徒手捕捉)。但基於學術研究及具公共利益目的，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違反規

定者，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六款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市長 鄭文燦

封溪護漁區域圖：



比例尺 1:200,000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民秘字第1040093563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民政局為民服務電話禮貌測試實施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政府民政局為民服務電話禮貌測試實施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0401073871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市地政士林一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姓名：林一
- 二、證書字號：(103)台內地登字第027238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04)桃市地字第002019號
- 四、事務所名稱：金門地政士聯合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新埔六街77號6樓之5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0401073471號

附件：

主旨：註銷本市地政士林一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15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姓名：林一
- 二、證書字號：(103)台內地登字第027238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03)桃縣地字第001974號
- 四、事務所名稱：凌代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新埔六街77號6樓之5
- 六、註銷原因：自行停業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1040105792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新屋區「大坡里、九斗里、永安里、清華里、赤欄里、望間里、頭洲里、社子里、新生里、笨港里、後湖里、石磊里」等小地名地區部分門牌整編，自民國104年5月15日起整編生效。

依據：

- 一、本市改制前原桃園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十五條、十六條規定辦理。
- 二、本市新屋區戶政事務所104年4月21日桃市新戶字第1040001643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本市新屋區「大坡里、九斗里、永安里、清華里、赤欄里、望間里、

頭洲里、社子里、新生里、笨港里、後湖里、石磊里」等小地名地區部分門牌整編，自民國104年5月15日起整編生效。

二、新舊門牌整編對照表置放於戶所，如有閱覽需求請至戶所參閱或於戶所網站門牌專區下載。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1040092112號

附件：測量圖1份

主旨：公告「原中壢高中教師宿舍白馬莊」為本市歷史建築。

依據：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及「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補助辦法」第2、3、4條。

二、桃園縣103年度第4次文化資產（第一類組）審議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

公告事項：

一、名稱：原中壢高中教師宿舍白馬莊。

二、種類：宅第。

三、位置或地址：桃園市中壢區白馬莊76號。

四、歷史建築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

（一）歷史建築本體及面積：原中壢高中教師宿舍白馬莊二層樓建築一棟，本體面積約202平方公尺。

（二）定著土地之範圍：桃園市中壢區三座屋段舊社小段123-94地號，面積為564平方公尺。

五、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登錄理由：

1. 具歷史文化價值者：為中壢高中1978年所建之教師單身宿舍，見證中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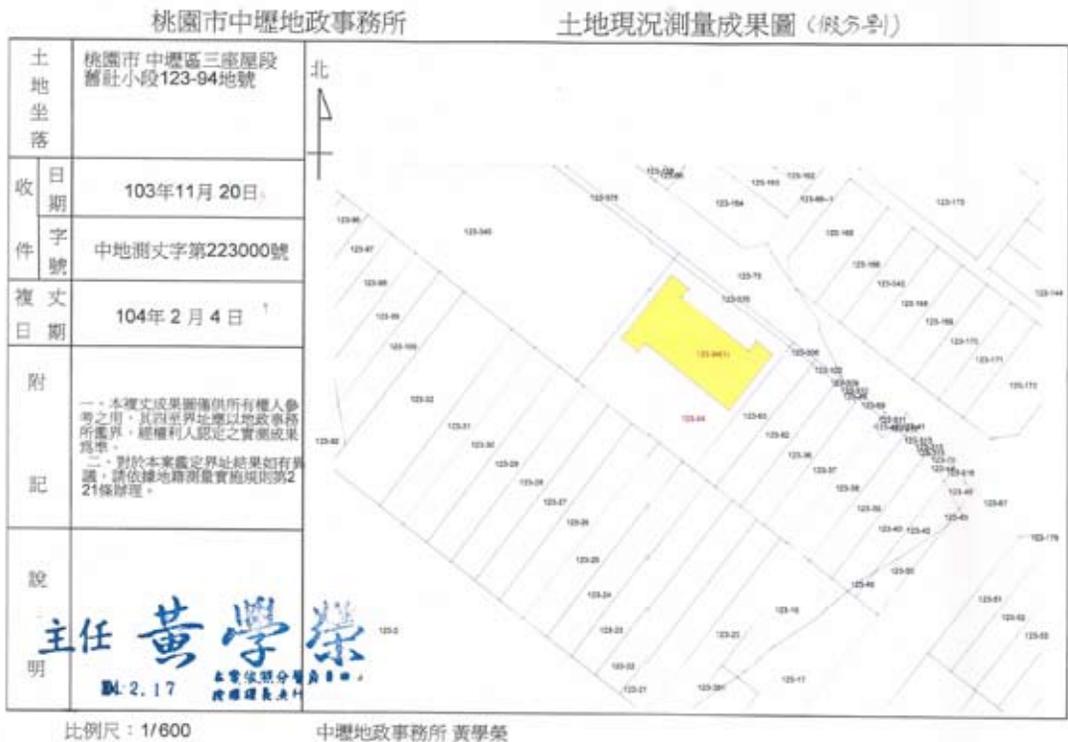
高中發展歷史，與中壢地區教育發展關係密切，亦為當地著名建築。

- 2. 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為二層單棟建物之教師單身宿舍，有11個居室空間，以及公共浴廁，並有供休憩使用之空地，植栽茂盛，係戰後1970年代現代建築類型格局、形式，具建築史學術研究價值。
- 3. 其他具歷史建築價值者：建物保存狀況尚佳，空間環境氛圍亦佳，且位址良好，具再利用價值及潛力。

(二)法令依據：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3、4款。

六、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公告期滿之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桃園市政府，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並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提起訴願。相關表格請至「桃園市政府入口網站—法務局—檔案下載—公務檔案下載」下載。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 三座屋段舊社小段(0) 土地假分割清冊

本冊頁數： 104年02月14日

存劃前土地標示			分割後土地標示			使用分區	土地所有權資訊					
地號	地目	面積(平方公尺)	地號	地目	面積(平方公尺)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統一編號	住	地	權利範圍	備註
123-04	建	064.00	123-04		362.00	中華社區	0000000158				1/1	
			123-04(1)	建	202.00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消秘字第1040109559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消防局辦公廳舍監視錄影系統管理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政府消防局辦公廳舍監視錄影系統管理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消秘字第1040109496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消防局局本部大樓中央空調及獨立式冷氣使用規範」，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規範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局本部大樓中央空調及獨立式冷氣使用規範」，旨揭規範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規範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40094014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所屬機關學校預防熱危害處理原則」，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處理原則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預防熱危害處理原則」，旨揭處理原則應予廢止。
- 二、旨揭處理原則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40108815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處理法令疑義會簽原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三十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原則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政府法令疑義會辦及諮詢原則」，旨揭原則應予廢止
- 二、旨揭原則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民秘字第1040096117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民政局事務管理工作檢核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政府民政局事務管理工作檢核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府衛疾字第1040101345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公告桃園縣腸病毒防疫措施」，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三十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 一、旨揭防疫措施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公告訂定「桃園市腸病毒防疫措施」，旨揭防疫措施應予廢止。
- 二、旨揭防疫措施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府衛健字第1040089382號

附件：

主旨：指定桃園市十二所學校周圍人行道、廣場與五處休閒景點及大溪區後慈湖園區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並自公告日生效。

依據：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三款。

公告事項：

- 一、指定本市十二所學校周圍人行道、廣場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如下：
 - (一)桃園區慈文國中：桃園區中正路（自慈祥街至學校中正路側門）及慈祥街（自中正路至慈祥街二十七號）之學校周圍人行道。
 - (二)中壢區中原國小：中壢區力行北街（自中北路至力行北街七十三號）、中北路（自力行北街至實踐路）及實踐路（自中北路至實踐路一百十七號）之學校周圍人行道。

- (三)平鎮區平興國中：平鎮區育達路二段（自環南路至廣德街二百三十八巷三弄）及環南路（自育達路二段至延平路二段四百三十巷）之學校周圍人行道。
- (四)八德區大成國中：八德區忠勇街（自忠勇街六十巷至和平路前）、忠勇街六十巷（自東勇街至忠勇街）及東勇街（自忠勇街六十巷至和平路前）之學校周圍人行道。
- (五)楊梅區仁美國中：楊梅區高榮里十四鄰東高山頂九之八號，學校正門口前之廣場及階梯。
- (六)大溪區大溪國小：大溪區登龍路（自登龍路八十八巷至登龍路二十巷）之學校周圍人行道。
- (七)龜山區龜山國中：龜山區育英街（自長壽路至自強西路）、自強西路（自育英街至自強西路六十九號對面）及長壽路（自育英街至長壽路三百八十五號）之學校周圍人行道。
- (八)龜山區幸福國中：龜山區中興路一百巷（自幸福路至中興路一百巷底）之學校周圍人行道。
- (九)觀音區觀音國小：觀音區文化路（自文化路十四號至中山路）之學校周圍人行道。
- (十)新屋區新屋國中：新屋區中興路（自三民路至中興路一百十二巷）及三民路（自中興路至學校側門處）之學校周圍人行道。
- (十一)大園區埔心國小：大園區中正東路一段一百八十九巷（自中正東路一段至學校正門口）之人行道。
- (十二)龍潭區龍星國小：龍潭區中正路（自中正路二百六十一巷至大同路二百二十六巷）、中正路二百六十一巷（自中正路至大同路）及大同路（自中正路二百六十一巷至大同路二百二十六巷）之學校周圍人行道。

二、指定本市五處休閒景點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如下：

- (一)桃園區蓮華寺及其戶外廣場（桃園區慈文路四百十號處）。
- (二)中壢區仁海宮及其對面廣場（中壢區延平路一百九十八號處）。
- (三)平鎮區三崇宮及其周圍廣場（平鎮區振興西路一百十二號之一處）。
- (四)觀音區樹林社區活動中心外廣場（觀音區泰安街二百零九號處）。

(五)桃園大圳第十二支線二號池周圍之新屋區三民路人行道(自三民路二百五十五巷至新福二路)。

三、指定本市大溪區後慈湖園區(大溪區復興路一段一千零九十七號處)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

四、於指定之全面禁止吸菸場所內吸菸者，依菸害防制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裁處。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日

發文字號：府消秘字第10401097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消防局員工哺乳室使用規範」，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一、旨揭規範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員工哺乳室使用規範」，旨揭規範應予廢止。

二、旨揭規範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日

發文字號：府消秘字第1040109720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消防局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4日

發文字號：府民秘字第104011292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民政局檔案管理中程實施計畫」，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計畫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已重新修訂「桃園市政府民政局檔案管理中程實施計畫」，旨揭計畫應予廢止。
- 二、旨揭計畫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4日

發文字號：府消秘字第104011293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消防局電腦機房安全管理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三十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政府消防局電腦機房安全管理作業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4日

發文字號：府消秘字第1040112939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消防局新聞發布行銷績效評核計畫」，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三十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計畫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新聞發布行銷宣導執行要點」，旨揭計畫應予廢止。
- 二、旨揭計畫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4日

發文字號：府社老字第1040096173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預防走失愛的手鍊申請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預防走失愛的手鍊實施計畫」，旨揭計畫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4日

發文字號：府消秘字第1040112919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消防局及所屬各單位資訊安全管理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三十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及各所屬單位資訊安全管理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4日

發文字號：府民秘字第1040112734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民政局檔案開放應用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政府民政局檔案應用作業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4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1040098065號

附件：

主旨：公告高銀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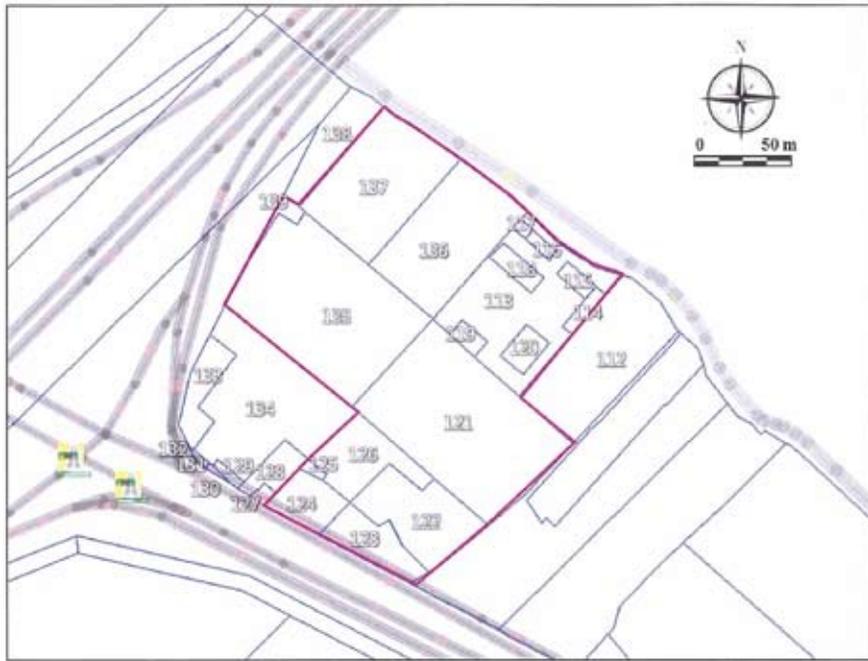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2條第2項、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及本府環境保護局辦理之「102年度桃園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高銀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進場查證報告書調查結果。

公告事項：

- 一、污染行為人名稱：高銀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二、場址名稱：高銀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三、場址地址：桃園市觀音區大潭村6鄰12號。

- 四、場址地號：桃園市觀音區潭工段113~126、135~137、139地號，共計18筆。
- 五、場址面積：36,297.15平方公尺。
- 六、場址座標：場址入口處（255718.020E, 2768342.580N，TWD97二度分帶）。
- 七、場址現況概述：高銀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使用原料有硬脂酸、氧化鉛、甲醇，製程程序包括預溶、反應、脫水等，現況校正後廢止。
- 八、污染物與污染情形：
- （一）污染情形：依行本府環境保護局辦理之「102年度桃園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高銀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進場查證報告書調查結果，土壤污染物鉛項目含量達土壤污染管制標準：2000 毫克/公升、鎘項目含量達土壤污染管制標準：20毫克/公升。
- （二）污染範圍：場址土地地號範圍內。
- 九、其他重要事項：
- （一）場址航照繪圖如附件。
- （二）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經由本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起訴願。

市長 鄭文燦



廠址廠區範圍套繪地籍圖



廠址廠區範圍套繪航照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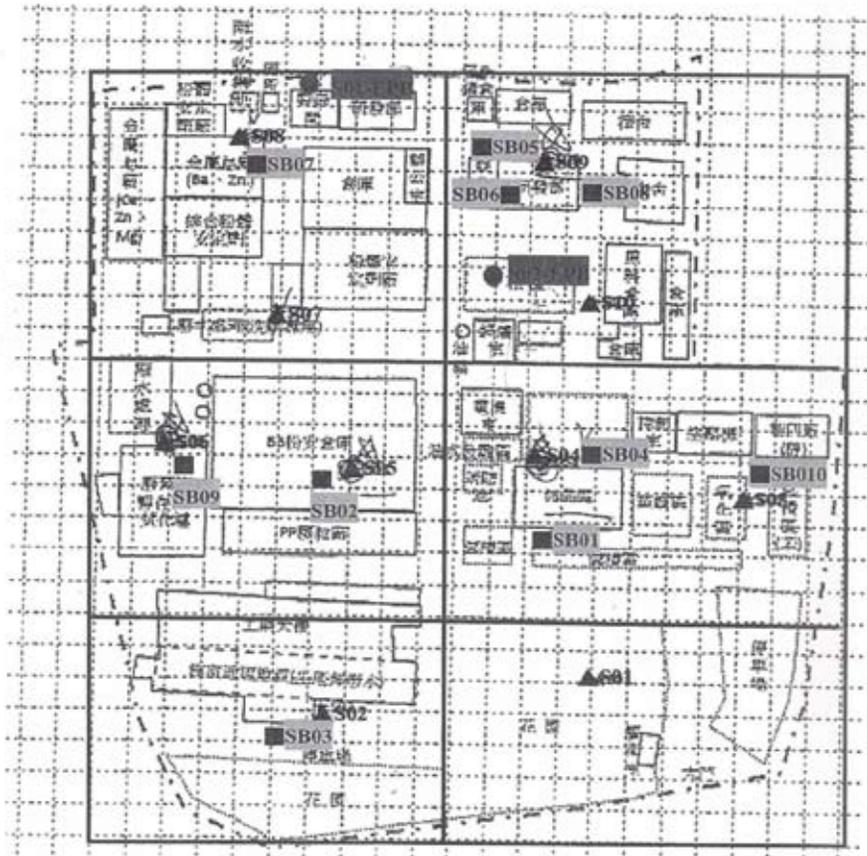


圖 3-1 進場查證採樣佈點分布圖

- ▲ 先前調查
- 本次進場查證
- 前次 EPB 查證點位

表 4-2 高銀化工土壤檢測值

檢測項目	管制標準 (mg/kg)	SB01 (0-50cm)	SB02 (0-50cm)	SB03 (0-50cm)	SB07 (100-150cm)	SB09 (0-50cm)	SB10 (0-100cm)
鉍	2000	45.5	117	50.2	105	399	467
鉛	2000	12.5	719	147	2920	5840	649
鎘	20	0.22	7.66	4.70	67.8	222	10.4
鎳	200	14.6	16.3	13.6	15.1	16.2	38.1
銻	250	14.2	19.8	14.9	13.1	16	63.1
銅	400	4.59	10.7	7.88	4.8	6.46	32.1
砷	60	5.92	6.26	5.82	6.34	5.08	5.65
汞	20	0.097	0.092	0.070	0.083	0.677	0.09

備註：黑底白字為超過管制標準。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4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10400980651號

附件：

主旨：公告高銀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土地為土壤污染管制區，即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6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本場址依據本府環境保護局辦理之「102年度桃園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高銀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進場查證報告書調查結果，土壤污染物鉛項目含量達土壤污染管制標準：2000毫克/公升、鎘項目含量達土壤污染管制標準：20毫克/公升，本府業於104年5月4日以府環水字第1040098065號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為保障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特劃定該場址之土壤污染管制區，並對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進行管制。

二、管制區範圍：

土壤：桃園市觀音區潭工段113~126、135~137、139地號，共計18筆。

三、管制事項：

(一)禁止置放污染物於土壤。

(二)禁止注入廢(污)水於地下水體。

(三)禁止排放廢(污)水於土壤。

(四)土壤污染管制區內，禁止下列土地利用行為，並限制人員進入。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1. 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之開發行為。

2. 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非因污染控制計畫、污染整治計畫或其他污染改善計畫需要之建築物或設施。

3.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影響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土地利用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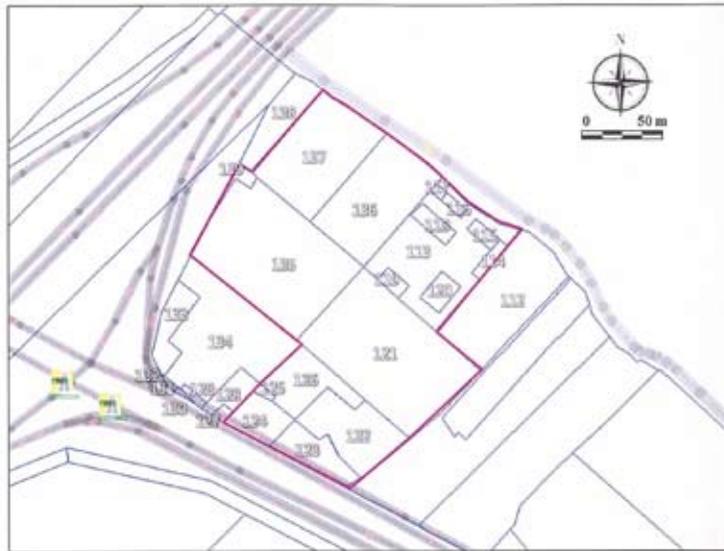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管制行為。

四、罰則：違反本公告事項將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40條第2項及第4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

五、自公告之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六、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經由本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起訴願。

市長 鄭文燦



廠址廠區範圍套繪地籍圖



廠址廠區範圍套繪航照圖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5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401144051號

附件：104年第一次登記國有清冊1份

主旨：有關本府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其權利人得自登記完畢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檢附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發給價金，公告週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標示、登記名義人、第二次標售底價：詳見案附土地囑託登記國有清冊。
- 二、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臺灣土地銀行桃園分行之桃園市政府—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302專戶，及其利息保管款303專戶。
- 三、保管處所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75號。
- 四、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各土地及建物登記完畢之日（詳如清冊）起10年內。
- 五、土地及建物權利人應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地籍科)申請發給。
- 六、申請發給之土地價金，經審查無誤並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後，依該土地第二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之。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地籍清理土地104年第一次囑託登記國有管理表
(囑託日期：104年4月15日)

單位：平方

編號	土地 / 建物 標示				原登記名義人			囑託登記完 畢日期	第二次標售底 價金額	欠繳 稅賦	利息	已領價 金總額	備 註
	鄉鎮市 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 (管理人)	住址	權利範圍						
HA02000033	龜山區	楓樹坑段楓樹坑小段	0623-0001	199.00	三合會		全部 1/1	1040421	1,558,170	0	0	-	
HA02000041	龜山區	楓樹坑段楓樹坑小段	1348-0000	1,882.00	土地公		全部 1/1	1040421	3,726,360	0	0	-	
HA08Z000017	龜山區	大埔段	0754-0000	5,601.02	藍○	基隆街○○○○○○○○○○○○	全部 1/1	1040421	10,585,928	-	-	-	
HC080000135	龍潭區	四方林段四方林小段	0763-0000	470.00	廖○○	新高區集集鄉○○○	1/4	1040420	1,516,985	-	-	-	
HC080000139	大溪區	和平段	0250-0000	125.00	藍○○	桃園鎮○○○○○○	全部 1/1	1040420	2,137,500	0	0	-	沒入保證金 238000元
HC080000143	龍潭區	北龍段	0419-0000	171.62	黃○	大溪區龍潭鄉○○○○○○○○	6/156	1040420	269,641	-	-	-	
HC080000144	龍潭區	北龍段	0419-0000	171.62	徐○○	大溪區龍潭鄉○○○○○○○○	6/156	1040420	269,641	-	-	-	
HC080000145	龍潭區	北龍段	0419-0000	171.62	陳○○	大溪區龍潭鄉○○○○○○○○	6/156	1040420	269,641	-	-	-	
HC080000146	龍潭區	北龍段	0419-0000	171.62	陳○○	中壢區平鎮鄉○○○○○○○○	6/156	1040420	269,641	-	-	-	
HC080000154	龍潭區	永福段	0581-0000	190.30	廖魏○○	新竹區新竹○○○○○○○○	1/2	1040420	976,239	-	-	-	
HC080000155	龍潭區	永福段	0585-0000	105.93	廖魏○○	新竹區新竹鎮○○○○○○○○	1/2	1040420	543,421	-	-	-	
HC080000182	大溪區	烏塗窟段	0291-0002	223.00	秦○○	海山區三峽鄉○○○○○○○○	1/4	1040420	60,210	-	-	-	
HC080000183	大溪區	烏塗窟段	0291-0002	223.00	秦○	海山區三峽鄉○○○○○○	1/4	1040420	60,210	0	0	-	
HC080000650	龍潭區	北龍段	0419-0000	171.62	黃○○	大溪區龍潭鄉○○○○○○○○	6/156	1040420	269,641	-	-	-	
HC080000808	龍潭區	四方林段四方林小段	0346-0000	199.00	黃○○	大溪區龍潭鄉○○○○○○○○	4/8	1040420	483,570	-	-	-	
HC080000817	龍潭區	四方林段四方林小段	0763-0000	470.00	廖○○	新高區集集鄉○○○	1/4	1040420	1,516,985	-	-	-	
HC080000818	龍潭區	四方林段四方林小段	0763-0000	470.00	廖○	新高區集集鄉○○○	1/4	1040420	1,516,985	-	-	-	
HC080000825	龍潭區	北龍段	0419-0000	171.62	楊蔡祥	大溪區龍潭鄉○○○○○○○○	6/156	1040420	269,641	-	-	-	
HC080000826	龍潭區	北龍段	0419-0000	171.62	黃○○	大溪區龍潭鄉○○○○○○○○	6/156	1040420	269,641	-	-	-	
HC080000832	龍潭區	永福段	1145-0000	732.43	邱○	大溪區龍潭鄉○○○○○○○○	3/24	1040420	173,037	-	-	-	
HC140000108	大溪區	康莊段	0557-0000	299.00	福德爺		全部 1/1	1040420	5,653,079	0	0	-	
HD080000002	楊梅區	頭重溪段	0105-0000	24.00	葉○	彰化縣竹塘鄉○○○	全部 1/1	1040420	479,520	-	-	-	
HD140000015	楊梅區	永寧段	0241-0000	1,288.88	鍾謝○○		全部 1/1	1040420	3,015,980	0	0	-	
HE140000003	蘆竹區	坑子段頂社小段	0136-0000	461.00	福德神		全部 1/1	1040420	1,452,150	0	0	-	
HE140000004	蘆竹區	坑子段頂社小段	0144-0000	7,017.00	福德神		全部 1/1	1040420	20,998,373	0	0	-	
HE140000005	蘆竹區	坑子段頂社小段	0149-0000	7,483.00	福德神		全部 1/1	1040420	22,392,878	0	0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5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1040110448號

附件：第一次、第二次公告、本公告登錄建物及土地範圍圖各1份

主旨：變更本市歷史建築「楊梅國中校長及教職員宿舍群」公告登錄地號暨修正登錄地址。

依據：

-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補助辦法第2、3、4條。
- 二、桃園縣102年度第2次文化資產（第一類組）審議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名稱：楊梅國中校長及教職員宿舍群。
- 二、種類：宅第。
- 三、位置或地址：

（一）原登錄：

1. 楊梅市校前路49號（校長宿舍A棟）。
2. 楊梅市中山路125巷12號（校長宿舍B棟）。
3. 楊梅市中山路14、16、18、20、24號（教職員宿舍群）。

（二）修正登錄：

1. 桃園市楊梅區校前路49號（校長宿舍A棟）。
2. 桃園市楊梅區中山路125巷12號（校長宿舍B棟）。
3. 桃園市楊梅區中山路125巷14、16、18、20、22、24號（教職員宿舍群）。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

（一）登錄地號：

1. 原登錄：楊梅市楊梅段184-8、184-24、184-25（部分）、184-6（部分）。
2. 變更登錄：桃園市楊梅區楊梅段184-8、184-24。

（二）登錄地號面積：楊梅國中校長宿舍及教職員宿舍群建築本體及其周遭庭園，計2,716平方公尺。

（三）登錄建築面積：

1. 校長宿舍A棟：建築面積132.9平方公尺。
2. 校長宿舍B棟：建築面積90.9平方公尺。
3. 教職員宿舍群：建築總面積513平方公尺。

五、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登錄理由：

1. 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建築特色略帶有日治後期現代主義之影響。
2. 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建造物為50年代之典型較近代化之住宅，綜合日式及西洋風格，融入現代化居室建築中，具有時代性之代表建築。
3. 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1950年代戰後建築，延續戰前現代主義建築的風格極具特色。

(二)法令依據：「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款。

六、本歷史建築原於101年10月17日府文資字第1011062133號函公告。另於102年10月18日辦理會勘，嗣經委員認為其具有文化資產保存價值，遂於102年12月13日辦理本縣第2次文化資產（第一類組）審議委員會決議變更原登錄範圍。

七、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公告期滿之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桃園市政府，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並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提起訴願。相關表格請至「桃園市政府入口網站—法務局—檔案下載—公務檔案下載」下載。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5日

發文字號：府財務字第1040111720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各機關註銷應收歲入及保留款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政府各機關註銷應收歲入款及保留款作業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5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040111322號

附件：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辦法草案

主旨：預告訂定「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生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桃園市政府。
- 二、訂定依據：特殊教育法第33條第4項及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27條第4項。
- 三、「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辦法」草案如附件，相關資料另載於桃園市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之草案預告論壇。
- 四、對於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

日內向承辦機關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機關：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 (二)聯絡人：王元珊。
- (三)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
- (四)電話：03-3322101分機7589。
- (五)傳真：03-3318446。
- (六)電子郵件：066075@ms.tyc.edu.tw。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辦法草案總說明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者，由各主管機關免費提供交通工具；確有困難提供者，補助其交通費；其實施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第一項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者，應由政府免費提供交通工具；確有困難，無法提供者，應補助其交通費；直轄市、縣（市）教育主管機關經費不足者，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補助之。」，爰依前開規定訂定本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所稱學校之範圍。(草案第二條)
- 三、申請交通補助費對象之規定。(草案第三條)
- 四、本辦法所稱無法自行上下學之情事。(草案第四條)
- 五、本辦法之補助原則。(草案第五條)
- 六、申請補助期間及審查核撥程序。(草案第六條)
- 七、本辦法經費來源。(草案第七條)
- 八、喪失資格者應繳回之規定。(草案第八條)
- 九、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九條)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辦法草案

法規名稱	說明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辦法	本辦法名稱。
擬訂定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其範圍如下： 一、桃園市(以下簡稱本市)市立高級中學。 二、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本辦法所稱學校之範圍。
第三條 設籍本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依特殊教育法規定經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鑑定為身心障礙，持有鑑定證明，並經就讀學校評估學生障礙狀況、上下學情形等認定確實無法自行上下學者，得申請交通費補助。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交通費： 一、在家教育學生(含安置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者)。 二、已搭乘身心障礙就學交通車中途放棄者。 三、本學期已向本府或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領取上下學交通費補助者。	申請交通補助費對象之規定。
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所稱無法自行上下學，係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具有顯著之下肢體障礙，長期於走(移)動有顯著困難，必須藉由他人或輪椅、助行器、拐杖等輔助器材協助者。 二、體能無法負荷長距離步行，或雖能完成但行動緩慢者。 三、視覺空間辨識困難，並對其在不同地點間移動造成顯著影響者。 四、持有中度以上智能障礙證明資格且經本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決議安置啟智班者。 五、居住地至學校距離超過五公里，且無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可供搭乘往返者。 六、原學區內學校無適當安置場所，經鑑輔會安置於非學區學校者。 七、有其他特殊情況，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決符合申請資格者。	本辦法所稱無法自行上下學之情事。
第五條 每年以補助九個月為限(不含二、七、八月)，分上下半年申請，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六百元。中輟學生及長期事、病假學生，以實際到校上學月分核實補助。	本辦法之補助原則。

<p>第六條 符合資格者應檢附證明文件於每年上、下半年申請期限內，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學校審查符合本辦法之申請資格後，備齊文件送本府委辦學校收件複核後核撥經費。</p>	<p>申請補助期間及審查核撥程序。</p>
<p>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教育局年度經費預算下支應。</p>	<p>本辦法經費來源。</p>
<p>第八條 就讀期間有不符第三條第一項所列資格者，自資格喪失次月起不得領取交通費，已領取者應繳回。</p>	<p>喪失資格者應繳回之規定。</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5日

發文字號：府客文字第1040114763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客家事務局推動客語生活學校參訪桃園縣客家文化館補助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推動客語生活學校參訪桃園市客家文化館補助作業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6日

發文字號：府民自字第1040115932號

附件：

主旨：預告訂定「桃園市里集會場所及社區活動中心收費標準」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桃園市政府。

二、訂定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

三、「桃園市里集會場所及社區活動中心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及說明表如附件，並另載於本府網頁—公告訊息—法規查詢—本市自治法規—草案預告。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七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本府民政局自治行政科

(二)聯絡人：張碧華

(三)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6樓

(四)電話：(03)3366730轉5609

(五)傳真：(03)3395597

(六)電子郵件：10016579@mail.tycg.gov.tw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里集會場所及社區活動中心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規費法第八條規定，公有場所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者，應徵收使用規費，為落實使用者付費之原則及避免各區公所使用費收取標準不一致之情形，爰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擬具「桃園市里集會場所及社區活動中心收費標準」草案(下簡稱本標準)，本標準共計五條，其要點如下：

一、本標準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二、里集會場所及社區活動中心之定義。(草案第二條)

三、使用費之收費原則與得免收或減收之項目。(草案第三條)

四、桃園市復興區公所管理之里集會場所及社區活動中心使用費得比照本標準收費。(草案第四條)

五、本標準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五條)

桃園市里集會場所及社區活動中心收費標準草案

法規名稱	說明
桃園市里集會場所及社區活動中心收費標準	法規名稱。
擬訂定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標準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里集會場所及社區活動中心，係指以桃園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為管理機關，並經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民政局列管之里集會所與里活動中心及社會局列管之社區活動中心。	里集會場所及社區活動中心之定義。
第三條 申請使用里集會場所及社區活動中心之特定空間供其專用且具排他性場地，經向區公所申請並核准者，其應繳納之費用，得由區公所依附表所定上限，另定收費基準，並報本府核定。 本府及所屬機關、里辦公處因公務舉辦之集會或公益活動與社區發展協會依社區發展工作綱要所舉辦之活動，免收使用費及保證金。 前項以外之政府機關、經立案之公益團體或民間團體舉辦之公益、教育或藝文活動，如無營利行為者，區公所得減收二分之一或免收使用費及保證金。	申請使用里集會場所及社區活動中心之收費原則，與本府、所屬機關、里辦公處、社區發展協會及經立案之公益團體或民間團體得免徵或減收各項使用費及保證金之情形。
第四條 桃園市復興區公所管理之里集會場所及社區活動中心得比照附表第三級場地使用費所定基準收費或本於自治權另定之。	復興區收費方式得按本標準附表原則辦理。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收費標準之施行日期。

擬訂定條文		桃園市里集會場所及社區活動中心收費基準表			說明
附表		單位：新臺幣/元			
場地規模 (實際使用面積/ 單位：平方公尺)	場地		使用		費
	第一級區 (人口數二十萬人以 上)	第二級區 (人口數十萬人以 上，未達二十萬人)	第三級區 (人口數未達十萬人)		
大型 (逾三百)	二百五十	二百	一百五十		
中型 (逾一百五十至三百)	一百一十	一百	九十		
小型 (一百五十以下)	八十	六十	五十		
備註：					
一、場地使用費以每小時為計價單位，半小時以上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未滿半小時者，不予計價。					
二、有使用冷氣者，冷氣使用費以每小時為計價單位，半小時以上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未滿半小時者，不予計價。每一獨立使用空間每小時之冷氣使用費最高收取新臺幣一百四十元。					
三、保證金最高新臺幣三仟元整，得由各區公所因地制宜酌處，經簽報區長同意後辦理。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6日

發文字號：府研綜字第1040113046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委託研究暨規劃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六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政府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6日

發文字號：府秘行字第1040074309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秘書處辦公大樓電子動態字幕機使用管理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政府辦公大樓電子動態字幕機使用管理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6日

發文字號：府研管字第1040113022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原「桃園縣政府專案計畫管考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6日

發文字號：府社兒字第1040117180號

附件：

主旨：預告訂定「桃園市托嬰中心辦理兒童團體保險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桃園市政府。
- 二、訂定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7條第2項。
- 三、「桃園市托嬰中心辦理兒童團體保險辦法」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表如附件，並另載於本府網頁—公告訊息—法規查詢—本市自治規則—草案預告。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

日起1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本府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二)聯絡人：彭琪雯

(三)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4樓

(四)電話：(03)3322101轉6318

(五)電子郵件：104113@mail.tycg.gov.tw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托嬰中心辦理兒童團體保險辦法草案總說明

本辦法係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77條第2項規定托嬰中心應為收托之兒童辦理團體保險，本府訂定「桃園市托嬰中心辦理兒童團體保險辦法」，其訂定重點如下：

- 一、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執行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補助對象。(草案第三條)
- 四、補助及不補助項目。(草案第四條)
- 五、補助基準。(草案第五、六條)
- 六、補助期限。(草案第七條)
- 七、申請、審查及撥款程序。(草案第八、九條)
- 八、施行日期。(草案第十條)

桃園市托嬰中心辦理兒童團體保險辦法草案

名稱	說明
桃園市托嬰中心辦理兒童團體保險辦法	明定實施辦法名稱。
規定	說明
<p>第一條</p> <p>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本辦法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p>第二條</p> <p>本辦法所稱托嬰中心，指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機構。</p>	明定實施補助辦法之適用範圍。
<p>第三條</p> <p>托嬰中心應為其收托之兒童辦理兒童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p> <p>本保險以托嬰中心為要保人，兒童為被保險人，兒童之法定代理人為受益人，承保機構為保險人。</p>	明定實施補助辦法之各類對象界定。
<p>第四條</p> <p>本保險之保險事故包括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殘廢、傷害或需要治療者。但不包括疾病門診治療</p>	明定實施補助辦法之項目。
<p>第五條</p> <p>本保險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p> <p>本保險內容之給付項目及給付金額如附表。</p>	明定實施補助辦法之補助金額。 本保險給付項目及金額如附件表列說明。
<p>第六條</p> <p>本保險應繳之保險費，由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負擔三分之一(不足一元以一元計算)，其餘由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負擔，並於送托時繳納。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要保人應造具名冊送保險人彙計，由本府予以全額補助：</p> <p>一、持有低收入戶證明之兒童。</p> <p>二、持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之兒童及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p> <p>三、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兒童。</p>	<p>一、明定實施辦法之保險費補助標準。</p> <p>二、說明實施辦法全額補助之對象。</p>

<p>第七條</p> <p>本保險有效期間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參加本保險之兒童，繳納保險費之日期在八月一日以後者，保險契約效力溯自八月一日起生效。</p> <p>於保險期間開始後，始接受托育者，托嬰中心應於送托日為該兒童辦理本保險，並扣除入托嬰中心前期間按月計算之保險費。</p> <p>兒童轉換托嬰中心時，其參加同一承保機構者，保險費不予退還，保險契約繼續有效，由要保人向承保機構辦理異動通知。</p> <p>保險期間內停止就托者，保險契約效力自停托之次月起終止，保險人應依所剩月數比例退還保險費。</p>	<p>明定實施補助辦法之保險契約效力。</p>
<p>第八條</p> <p>托嬰中心於收取本保險保險費後二十日內，應填具要保書及被保險人名冊二份，連同代收之保險費，繳送保險人或其指定機構。保險人掣發之保險收據，交由各托嬰中心存執。</p> <p>托嬰中心應將完成投保之被保險人名冊一份送本府備查，托嬰中心於兒童中途就托、轉托或停托時，應於三十日內辦理加保、退保或續保手續。</p>	<p>明定實施辦法之辦理方式。</p>
<p>第九條</p> <p>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保險契約之規定辦理。</p>	<p>明定實施辦法之辦理方式。</p>
<p>第十條</p> <p>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訂定條文之施行日期。</p>

附表：桃園市托嬰中心辦理兒童團體保險給付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		給付身故保險金 1,000,000 元。			
殘廢給付	第一級	1,000,000 元	生活補助	滿 1 年:150,000 元	滿 3 年: 250,000 元
				滿 2 年: 200,000 元	滿 4 年: 300,000 元
	第二級	900,000 元	生活補助	滿 1 年: 112,500 元	滿 3 年: 187,500 元
				滿 2 年: 150,000 元	滿 4 年: 225,000 元
	第三級	800,000 元			
	第四級	700,000 元			
	第五級	600,000 元			
	第六級	500,000 元			
	第七級	400,000 元			
	第八級	300,000 元			
	第九級	200,000 元			
第十級	100,000 元				
第十一級	50,000 元				
醫療給付	住院	住院保險金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 50,000 元為限。		
		專案補助	1. 限免交保險費學生。 2.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 200,000 元為限。		
	傷害門診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 5,000 元為限。			
	燒燙傷及須重建手術費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 30,000 元為限。			
慰問金		被保險人集體中毒須住院者每人給付 3,000 元。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6日

發文字號：府民秘字第1040115904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民政局辦理採購作業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政府民政局辦理採購作業規定」，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6日

發文字號：府農動字第1040116280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處理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一項規定事件裁罰基準」，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基準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一項規定事件裁罰基準」，旨揭基準應予廢止。
- 二、旨揭基準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7日

發文字號：府勞秘字第1040115696號

附件：

主旨：預告訂定「桃園市桃園勞工育樂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桃園市政府。
- 二、訂定依據：規費法第10條第1項。
- 三、附「桃園市桃園勞工育樂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訂定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附表，並刊載於本府入口網站（網址：<http://www.tycg.gov.tw>）公告訊息-法規查詢-本市自治法規-草案預告。
- 四、對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機關：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 (二)承辦人：邱國欽。
 - (三)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4樓
 - (四)電話：03-3322101分機6833
 - (五)傳真：03-3361126
 - (六)電子郵件：115180@mail.tycg.gov.tw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桃園勞工育樂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為維護桃園市桃園勞工育樂中心場地軟硬體需要，爰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並檢附成本資料，洽商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同意，並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之：一、行政規費：依直接材（物）料、人工及其他成本，並審酌間接費用定之。二、使用規費：依興建、購置、營運、維護、改良、管理及其他相關成本，並考量市場因

素定之。」擬具桃園市桃園勞工育樂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標準之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收費標準。（草案第二條）
- 三、本標準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三條）

桃園市桃園勞工育樂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草案

法規會審查意見	法規名稱	說明
	桃園市桃園勞工育樂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法規名稱。
法規會審查意見	擬訂定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訂定依據。
	第二條 桃園市桃園勞工育樂中心場地使用收費基準如附表。	收費項目含場地費及使用單槍投影設備費。
	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

附表

桃園市桃園勞工育樂中心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場地別及 可容納人數	時 間		場地費(含空調費 及清潔費)	使用單槍投影設備 費
301 會議室 (三樓) 可容納 120 人	上 午	8:00~12:00	2000	300
	下 午	1:00~5:00	2000	300
	晚 間	6:00~9:00	2000	300
302 會議室 (三樓) 可容納 100 人	上 午	8:00~12:00	2000	300
	下 午	1:00~5:00	2000	300
	晚 間	6:00~9:00	2000	300
201 會議室 (二樓) 可容納 50 人	上 午	8:00~12:00	1500	300
	下 午	1:00~5:00	1500	300
	晚 間	6:00~9:00	1500	300
202 會議室 (二樓) 可容納 50 人	上 午	8:00~12:00	1500	300
	下 午	1:00~5:00	1500	300
	晚 間	6:00~9:00	1500	300
說明：每場時間上午及下午時段以四小時為一單元，未滿四小時以四小時計算， 超過四小時另加一單元收費，晚間時段以三小時為一單元，未滿三小時以 三小時計算，超過三小時另加一單元收費。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7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照字第1040113326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有關鄒智育建築師申請開業登記。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鄒智育。
- 二、身分證字號：K12005****。
- 三、開業證字號：桃市建開證字第I000105號。
- 四、事務所名稱：鄒智育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市中壢區文化二路270號10樓。
- 六、建築師證書：104年3月12日建證字第6658號。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7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照字第1040113329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有關黃妙禎建築師申請開業登記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黃妙禎。
- 二、身分證字號：R22051****。
- 三、開業證字號：桃市建開證字第I000104號。
- 四、事務所名稱：黃妙禎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所址：桃園市桃園區南平路457號6樓。
- 六、建築師證書：104年3月20日建證字第6714號。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7日

發文字號：府社障字第1040118218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桃園縣身心障礙者安置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低收入戶院民重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作業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87條之2、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103年12月25日府法制字第1030320734號函公告繼續適用，為免行政規則補助對象重複，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7日

發文字號：府警刑字第1040115709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候用偵查佐甄試作業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四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候用偵查佐甄試作業規定」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候用偵查佐甄試作業規定」，旨揭規定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規定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7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40099137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原「桃園縣平鎮市公所暨所屬員工差勤管理及辦公紀律補充規定」、「桃園縣中壢市公所暨所屬機關員工差勤管理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四點第一項及第九點。

公告事項：旨揭規定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7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401121502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楊梅市公所員工上班差勤管理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十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7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4011215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龍潭鄉公所員工上班差勤管理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七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7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40112150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新屋鄉公所及所屬機關出勤管理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一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7日

發文字號：府財金菸字第1040115897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處理違反菸酒管理法罰鍰分期繳納原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一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原則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菸酒管理法罰鍰分期繳納原則」，旨揭原則應予廢止。
- 二、旨揭原則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8日

發文字號：府民秘字第1040113352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民政局所屬機關檔案管理督導計畫」，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計畫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政府民政局所屬機關檔案管理考評計畫」，旨揭計畫應予廢止。
- 二、旨揭計畫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8日

發文字號：府交捷字第1040120007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

主旨：預告訂定「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開發所需土地協議價購優惠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桃園市政府
- 二、訂定依據：大眾捷運法第七條第四項
- 三、「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開發所需土地協議價購優惠辦法」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表如附件，並另載於本府網頁—公告訊息—法規查詢—本市自治法規—草案預告。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七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機關：本府捷運工程處
 - (二)聯絡人：蘇淑媛
 - (三)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8樓
 - (四)電話：(03)3322101轉6860
 - (五)傳真：(03)3342743
 - (六)電子郵件：10000857@mail.tycg.gov.tw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開發所需土地協議價購優惠辦法草案總說明

辦理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對於捷運系統用地之取得、捷運系統之建設及擲節政府預算支出等，均有莫大助益。惟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參與土地開發，因人數眾多意見紛歧整合不易，且涉及個人之權益分配多寡，而迭有爭議，易造成開發時程延誤及開發成本提高之負面影響。有鑑於此，基於簡化開發流程及縮短時程之考量，本府依據大眾捷運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辦法，其重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協議價購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計價依據、參與開發之條件及申請期限（草案第三條）。
- 四、參與土地開發後樓地板面積計算及分配方式相關規定（草案第四條）。
- 五、優先承購或承租之樓地板面積規定（草案第五條）。
- 六、參與土地開發後分回之公有不動產或優先承購、承租之面積未達一戶時之處理原則及優先承購、增加承購之計價規定。（草案第六條）。
- 七、土地開發後優先承租之計價規定（草案第七條）。
- 八、土地開發後分回不動產之順序及相關規定（草案第八條）。
- 九、開發用地屬單一土地所有權人之相關規定（草案第九條）。
- 十、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條）。

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開發所需土地協議價購優惠辦法草案

法規名稱	說明
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開發所需土地協議價購優惠辦法	本辦法名稱。
規定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眾捷運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法源依據。
第一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	本辦法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第三條 依本辦法協議價購之土地，其土地改良物應一併價購。 前項之土地部分按協議當期市價計算，土地改良物部分以協議當期當地舉辦公共工程徵收補償標準計算。 協議價購之土地，其原所有權人應於本府通知期限內自動拆遷建築改良物，且該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自願放棄安置或其他代替安置之補償措施者，得申請下列優惠：	協議價購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計價依據、參與開發之條件及申請期限。

<p>一、以該基地開發後之公有不動產抵付協議價購土地款。</p> <p>二、土地所有權人領取協議價購土地款，得優先承購或承租該基地開發後之公有不動產。</p> <p>前項申請應於本府書面徵求意願之日起二個月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為申請者，視為放棄權利。</p> <p>開發後之公有不動產經本府核定採統一經營管理之方式者，申請人應配合辦理。</p>	
<p>第四條</p> <p>依前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申請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原有土地面積扣除按都市計畫規定應回饋土地面積後，依協議當期市價所計算之金額，除以開發基地依協議當期市價所計算總金額之比率，乘以本府所取得之開發後建築物房地價值，作為其應抵付權值。</p> <p>二、協議價購之土地上有建築改良物者，應將其建築改良物所坐落土地之抵付權值依前款計算後，再將各樓層加計後分配權值予以加總分算比例，乘以建築改良物所坐落土地之抵付權值總額。土地所有權人同為建築改良物一樓之所有權人時，其應抵付權值，加計原則如下：</p> <p>(一) 商業區建築改良物之一樓依法營業使用者，加計其權值一倍。</p> <p>(二) 商業區建築改良物之一樓作為住宅使用或住宅區建築改良物之一樓依法營業使用者，加計其權值零點五倍。</p> <p>(三) 住宅區建築改良物之一樓作為住宅使用者，加計其權值零點二倍。</p> <p>三、依本府議定各樓層區位價格，由原土地所有權人於其可抵付權值內選定樓層、區位。</p> <p>前項所稱本府所取得之開發後建築物房地價值，應扣除本府以主管機關身分取得依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規定所獎勵樓地板面積半數之價值。</p>	<p>一、參與土地開發後樓地板面積計算及分配方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第一項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故以各土地面積(須扣除按都市計畫規定應回饋土地面積)依協議當期市價占開發基地協議當期市價所計算之比率來計算開發後分配比例。</p> <p>二、第二項規定開發後建築物房地價值應扣除部分。</p>

<p>第五條 依第三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申請者，優先承購或承租部分，不得超過本府就該協議價購土地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以土地所有權人身分所取得開發後建築物樓地板面積之百分之五十。</p>	<p>考量公部門辦理土地開發應有相對效益以挹注捷運建設，故須對領取協議價購土地款者優先承購、承租面積予以限制。</p>
<p>第六條 依第三條第三項申請以該基地開發後之公有不動產抵付協議價購土地款或領取協議價購土地款且優先承購或承租之面積已達一戶面積三分之二以上者，得申請增加承購或承租面積補足至一戶面積。 不符前項規定者，或本府分回產權之戶數未能補足至一戶面積時，原土地所有權人僅得以共同承購、承租或領取原協議價購土地款方式辦理。 申請優先承購、增加承購之建築物及土地價值之估算，由本府另定之。</p>	<p>參與土地開發後分回之公有不動產或優先承購、承租之面積未達一戶時之處理原則及優先承購、增加承購之計價規定。</p>
<p>第七條 優先承租之年租金，為不動產總值與年租率之乘積。 前項不動產總值與年租率，由本府參照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市價及物價指數擬訂，擬訂之辦法，由本府另定之。</p>	<p>土地開發後優先承租之計價規定。</p>
<p>第八條 依本辦法或其他法規規定有優先承購或承租權者，除土地所有權人未領取協議價購土地款應先行辦理外，選擇樓層、區位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p>	<p>土地開發後分回不動產之順序及相關規定。</p>
<p>第九條 開發用地於協議價購前屬單一土地所有權人，且依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者，本府得准許其優先申請投資開發。 前項申請案之核准條件、徵審文件內容及程序，由本府另定之。</p>	<p>開發用地屬單一土地所有權人之相關規定。</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府主預字第1040121130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各機關年度中組織規程與編制表修正及廢止之相關經費執行及決算編造注意事項」，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注意事項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考量所規範之事項可回歸相關法令辦理，已無繼續適用之必要，爰予廢止。
- 二、旨揭注意事項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府研服字第1040109163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八德市公所禮貌運動推行計畫」、「桃園縣楊梅市公所評選最佳服務人員作業要點」、「楊梅市公所服務禮貌守則」及「龜山鄉公所一次告知單作業須知」，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計畫、要點、守則及作業須知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應予廢止。
- 二、旨揭計畫、要點、守則及作業須知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勞外字第1040121189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罰鍰分期繳納原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十五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原則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罰鍰分期繳納原則」，旨揭原則應予廢止。
- 二、旨揭原則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民自字第104012279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

主旨：預告訂定「桃園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桃園市政府
- 二、訂定依據：公民投票法第29條
- 三、「桃園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草案如附件，相關資料另載於桃園市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之草案預告論壇。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七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本府民政局自治行政科

- (二)聯絡人：洪秋薇
- (三)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6樓
- (四)電話：(03)3322101轉5608
- (五)傳真：(03)3395597
- (六)電子郵件：041028@mial.tycg.gov.tw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依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公民投票案提案、連署應附具文件、查核程序及公聽會之舉辦，由直轄市、縣（市）以自治條例定之。」，為使民眾對公共政策能有表達意見機會，以落實「主權在民」精神，爰依該法規定及參酌本市實際需要，擬具「桃園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其主要內容如次：

- 一、本自治條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公民投票適用事項。（草案第三條）
- 四、公民投票權人之積極資格及消極資格。（草案第四條）
- 五、提案人、連署人及投票權人之資格條件。（草案第五條）
- 六、提案應附具之文件、格式及其字數限制等。（草案第六條）
- 七、提案人人數。（草案第七條）
- 八、提案駁回要件、審查程序及提案人名冊審查要件。（草案第八條）
- 九、連署撤回要件及重新提出規定。（草案第九條）
- 十、連署人數、連署人名冊之提出期限及未依限提出之處理。（草案第十條）
- 十一、連署人名冊之查對及公民投票案成立與否之處理程序。（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意見發表會、辯論會或公聽會之舉辦規定。（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相關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四條）

桃園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草案

法規名稱	說明
桃園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
擬制定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公民投票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制定之。	本自治條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民政局。	主管及執行機關。
第三條 桃園市（以下簡稱本市）公民投票適用事項如下： 一、自治法規之複決。 二、自治法規立法原則之創制。 三、地方自治事項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 預算、租稅、投資、薪俸及人事事項，不得作為公民投票之提案。	公民投票適用事項。
第四條 本市市民，年滿二十歲，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公民投票權。	公民投票權人之積極資格及消極資格。
第五條 有公民投票權之人，在本市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得為本市公民投票案之提案人、連署人及投票權人。 提案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提案提出日為準；連署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連署人名冊提出日為準；投票權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為準，並均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 前項投票權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於重行投票時，仍以算至原投票日前一日為準。	提案人、連署人及投票權人之資格條件。
第六條 公民投票案之提出，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檢具公民投票案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正本、影本名冊各一份，向本府為之。 前項領銜人以一人為限；主文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理由書以不超過一千五百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	提案應附具之文件、格式及其字數限制等。

<p>第一項提案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並分區別裝訂成冊；提案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檢附本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p> <p>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p>	
<p>第七條</p> <p>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本市市長選舉選舉人總數千分之五以上。</p>	<p>提案人人數。</p>
<p>第八條</p> <p>本府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經審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十五日內予以駁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提案不合第六條或前條規定。 二、提案人未簽名或蓋章或未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經刪除後致提案人數不足。 三、提案人有第九條第二項或第十條第四項規定之情事，經刪除後致提案人數不足。 四、提案有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 五、提案內容相互矛盾或顯有錯誤，致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 <p>公民投票案經審查無前項各款情事者，本府應將該提案送請本市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認定，審議委員會應於三十日內將認定結果通知本府。</p> <p>前項公民投票案經審議委員會決定，應函送行政院核定，其不合規定者，本府應予駁回；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十五日內查對提案人。</p> <p>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提案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提案人不合第五條規定資格。 二、提案人姓名、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三、提案人未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錯誤、不明。 四、提案人提案，有偽造情事。 <p>提案人名冊經查對後，其提案人數不足第七條規定時，本府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補提，並以一次為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逾期不補提者，該提案應予駁回。</p> <p>提案合於本自治條例規定者，本府應依該提案性質分別函請相關機關於收受該函文後三個月內提出意見書；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意見書以三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本府彙集相關</p>	<p>提案駁回要件、審查程序及提案人名冊審查要件。</p>

<p>機關意見書後，應即移送桃園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p> <p>本府除依前項規定分函相關機關外，應將提案移送選委會辦理公民投票事項。</p> <p>選委會收到提案後，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向該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自行印製，徵求連署；逾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連署。</p>	
<p>第九條</p> <p>公民投票案於選委會通知連署前，得經提案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由提案人之領銜人以書面撤回。</p> <p>前項撤回之提案，自撤回之日起，原提案人於三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p>	<p>連署撤回要件及重新提出規定。</p>
<p>第十條</p> <p>公民投票案連署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本市市長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以上。</p> <p>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於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向選委會提出；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連署。</p> <p>前項連署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並分區別裝訂成冊，以正本、影本各一份向選委會提出；連署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檢附本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p> <p>公民投票案依第二項或第八條第八項規定視為放棄連署者，自視為放棄連署之日起，原提案人於三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p>	<p>連署人數、連署人名冊之提出期限及未依限提出之處理。</p>
<p>第十一條</p> <p>選委會收到連署人名冊後，經審查連署人數不足、經刪除未簽名或蓋章之連署人致連署人數不足或未依規定格式提出者，應於十日內予以駁回；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三十日內查對完成。</p> <p>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連署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p> <p>一、連署人不合第五條規定資格。</p> <p>二、連署人姓名、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p> <p>三、連署人未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錯誤、不明。</p> <p>四、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p>	<p>連署人名冊之查對及公民投票案成立與否之處理程序。</p>

<p>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其連署人數合於前條第一項規定者，選委會應於十日內為公民投票案成立之公告，該公民投票案並予編號；連署人數不合規定者，選委會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五日內補提，並以一次為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逾期不補提者，選委會應為公民投票案不成立之公告。</p>	
<p>第十二條 選委會應以公費在電視頻道提供時段，舉辦至少一場發表會、辯論會或公聽會，供正反意見支持者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受指定之電視臺不得拒絕。 前項實施程序，準用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規定。</p>	<p>意見發表會、辯論會或公聽會之舉辦規定。</p>
<p>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由本府定之。</p>	<p>相關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p>
<p>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p>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府主秘字第1040120876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主計處臨時人員工作守則」，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工作守則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應予廢止。
- 二、旨揭工作守則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040119834號

附件：桃園市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草案

主旨：預告訂定「桃園市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桃園市政府。

二、訂定依據：特殊教育法第5條。

三、「桃園市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相關資料另載於桃園市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之草案預告論壇。

四、對於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向承辦機關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機關：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二)聯絡人：王元珊。

(三)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

(四)電話：03-3322101分機7589。

(五)傳真：03-3318446。

(六)電子郵件：066075@ms.tyc.edu.tw。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草案總說明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五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應設立特殊教育諮詢會。遴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同級教師組織代表、家長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以下簡稱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參與諮詢、規劃及推動特殊教育相關事宜。前項諮詢會成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第一項參與諮詢、規劃、推動特殊教育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本府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辦理特殊教育事務，依特殊教育法第五條授權本府訂定自治法規，設置桃園市特殊教育諮詢會，爰訂定本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會設置目的及諮詢事項。(草案第二條)
- 三、本會委員人數、組織、任期及性別之規定。(草案第三條)
- 四、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規定。(草案第四條)
- 五、每半年召開會議，並得召開臨時會議，擔任主席及列席人員規定。(草案第五條)
- 六、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草案第六條)
- 七、本會經費來源。(草案第七條)
- 八、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八條)

桃園市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草案

法規名稱	說明
桃園市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	本辦法名稱。
擬訂定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依據。
第二條 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設桃園市特殊教育諮詢會(以下簡稱本會)，就下列事項提供諮詢意見： 一、特殊教育政策之研議事項。 二、特殊教育工作之諮詢事項。 三、特殊教育工作執行之協助推動事項。 四、其他有關特殊教育之規劃與推動事項。	本會設置目的及諮詢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三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教育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本會委員人數、組織、任期及性別之規定。

<p>(一)本府社會局代表一人。 (二)本府衛生局代表一人。 (三)本府勞工局代表一人。 (四)本府教育局代表一人。 (五)特殊教育學者專家。 (六)學校行政人員。 (七)桃園市教師組織代表。 (八)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 (九)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十)特殊教育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p> <p>前項本府各機關代表，應指派主任秘書職務以上人員兼任。</p> <p>第一項委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委員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得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p>	
<p>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辦特殊教育業務之科長兼任，綜理會務推動；工作人員由本府教育局特殊教育業務人員兼任。</p>	<p>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之規定。</p>
<p>第五條 本會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p> <p>本會得依會務需要，邀請與當次開會議題有關之相關單位代表列席。</p>	<p>每半年召開會議，並得召開臨時會議，擔任主席及列席人員規定。</p>
<p>第六條 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p>	<p>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p>
<p>第七條 本會辦理事項所需經費，由本府教育局相關預算支應。</p>	<p>本會經費來源。</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本辦法屬任務編組性質，改制前之辦法已於改制日公告廢止，故本辦法下達之生效日期溯及改制日，以接續原規定。</p>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040122347號

附件：桃園市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草案

主旨：預告訂定「桃園市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桃園市政府。

二、訂定依據：特殊教育法第44條。

三、「桃園市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草案如附件，相關資料另載於桃園市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之草案預告論壇。

四、對於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向承辦機關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機關：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二)聯絡人：王元珊。

(三)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

(四)電話：03-3322101分機7589。

(五)傳真：03-3318446。

(六)電子郵件：066075@ms.tyc.edu.tw。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草案總說明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四十四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為有效推動特殊教育、整合相關資源、協助各級學校特殊教育之執行及提供諮詢、輔導與服務，應建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其支持網絡之聯繫與運作方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爰擬具本辦法，其要點如下：

一、本辦法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二、支持網絡各單位之定義。(草案第二條)

- 三、支持網絡各單位之任務。(草案第三條)
- 四、支持網絡之聯繫及運作方式。(草案第四條)
- 五、評估支持網絡運作之績效。(草案第五條)
- 六、支持網絡各單位資料之保護。(草案第六條)
- 七、本辦法經費來源。(草案第七條)
- 八、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八條)

桃園市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草案

法規名稱	說明
桃園市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	本辦法名稱。
擬訂定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依據。
第二條 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建立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以下簡稱支持網絡)，包括下列各機關或組織(以現簡稱各單位)： 一、桃園市特殊教育諮詢會(以下簡稱特諮會)。 二、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 三、桃園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資源中心)。 四、桃園市特殊教育中心學校(以下簡稱中心學校)。 五、桃園市特殊教育輔導團(以下簡稱輔導團)。 六、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巡迴教育中心(以下簡稱巡迴中心)。 七、相關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以下簡稱專業團隊)。 八、其他相關機關或組織。 前項支持網絡涉及本府社政、衛生、勞工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本府教育局應協調各該機關協助辦理，並指定專人負責相關事宜。	支持網絡各單位之定義。

<p>第三條</p> <p>支持網絡各單位之任務如下：</p> <p>一、特諮會：提供支持網絡發展之諮詢及成效評估。</p> <p>二、鑑輔會：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輔導等事宜。</p> <p>三、資源中心：運用相關資源提供學生所需評量工具、輔助器材、專業服務、諮詢輔導等事宜。</p> <p>四、中心學校：協辦特殊教育學生通報、轉介鑑定、諮詢輔導、支持服務等事宜。</p> <p>五、輔導團：辦理特殊教育訪視及輔導，提供教師專業教學諮詢等事宜。</p> <p>六、巡迴中心：建立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服務系統，提供特殊教育學生適性教育及特殊需求服務等事宜。</p> <p>七、專業團隊：結合相關專業人員，提供特殊教育支援服務。</p>	<p>支持網絡各單位之任務。</p>
<p>第四條</p> <p>支持網絡之聯繫及運作方式如下：</p> <p>一、召開聯繫會議：定期召開支持網絡聯繫會議，協調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建立、檢討分工及合作機制，強化橫向及縱向之聯繫溝通與合作。</p> <p>二、建置資訊平臺：建置特殊教育資訊網路平臺，連結各單位之資訊，提供學校申請特殊教育支援服務及諮詢管道。</p> <p>三、協調整合資源：統整支持網絡各單位之人力、設施、設備及相關資源，提供學校所需之特殊教育支援服務。</p>	<p>支持網絡之聯繫及運作方式。</p>
<p>第五條</p> <p>本府教育局應依特殊教育相關統計數據、各單位執行成果及學校對支持網絡提供之服務品質建議，檢核支持網絡各單位之運作績效，並作為訂定特殊教育政策及編列年度預算資源分配之參考。</p>	<p>評估支持網絡運作之績效。</p>
<p>第六條</p> <p>支持網絡各單位辦理相關業務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保護個人資料，並加強資訊安全維護。</p>	<p>支持網絡各單位資料之保護。</p>
<p>第七條</p> <p>推動支持網絡所需經費，由本府教育局編列相關預算支應。</p>	<p>本辦法經費來源。</p>
<p>第八條</p> <p>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040124328號

附件：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草案

主旨：預告訂定「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桃園市政府
- 二、訂定依據：特殊教育法第27條第1項
- 三、「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草案如附件，相關資料另載於桃園市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之草案預告論壇。
- 四、對於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向承辦機關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機關：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 (二)聯絡人：王元珊
 - (三)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
 - (四)電話：03-3322101分機7589
 - (五)傳真：03-3318446
 - (六)電子郵件：066075@ms.tyc.edu.tw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草案 總說明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對於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應予適當教學及輔導；其教學原則及輔導方式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爰擬具本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所稱學校。(草案第二條)
- 三、本辦法所稱身心障礙學生。(草案第三條)
- 四、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班級安排。(草案第四條)
- 五、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課程。(草案第五條)
- 六、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草案第六條)
- 七、身心障礙學生在原班級為原則，學校依其情況整合各項資源，並以團隊合作方式進行教學輔導。(草案第七條)
- 八、學校對身心障礙學生教學與輔導應配合辦理事項。(草案第八條)
- 九、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師遴聘資格。(草案第九條)
- 十、身心障礙學生教師職責。(草案第十條)
- 十一、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評量及成績考查原則。(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二條)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草案

法規名稱	說明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	本辦法名稱。
擬訂定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桃園市（以下簡稱本市）市立高級中學、公私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	本辦法所稱身心障礙學生。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身心障礙學生，指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及安置，以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就讀普通班者。	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班級安排。

<p>第四條 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班級安排，應依其個別學習適應需要及校內資源狀況，經學校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決議，優先適性編班及安排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師，不受常態編班相關規定之限制。</p>	<p>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班級安排。</p>
<p>第五條 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課程應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課發會）通過。課發會應納入特殊教育教師代表，以利規劃身心障礙學生所需課程。 學校特殊教育課程經特推會審議後，應送課發會備查。 學校教務處排課時應考量身心障礙班排課需求，提供優先排課之協助。</p>	<p>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課程。</p>
<p>第六條 學校對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應依下列教學原則辦理： 一、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得與普通班學生共同接受融合且適性之教育。 二、運用各種教育輔助器材、無障礙設施、相關支持服務與環境佈置等措施，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充分參與校內外學習機會，提升學習成效。 三、以團隊合作方式為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編選適當教材、採取有效教學策略及衡酌其學習優勢實施多元評量方式。</p>	<p>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p>
<p>第七條 身心障礙學生以在原班級接受相關教育輔導為原則，學校應依學生障礙狀況、學習需求及適應能力，整合普通班、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巡回輔導班、特殊教育方案及相關專業服務人力等資源，以團隊合作方式進行教學輔導。</p>	<p>身心障礙學生在原班級為原則，學校依其情況整合各項資源，並以團隊合作方式進行教學輔導。</p>
<p>第八條 學校對身心障礙學生教學與輔導，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整合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支援人力，協助教師輔導身心障礙學生。 二、協助提供或申請教育輔助器材，以利教師輔導身心障礙學生。 三、安排普通學校（班）教師與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進行觀摩教學、合作教學、個案研討、課程設計及教材編選等活動。</p>	<p>學校對身心障礙學生教學與輔導應配合辦理事項。</p>

<p>四、提供教師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有關教學、評量及行政等支援服務，並對輔導身心障礙學生表現優良之普通班教師給予獎勵。</p> <p>五、每年進行身心障礙學生安置適切性評估。</p> <p>六、實施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輔導，並依學生能力、性向及需求，提供升學、就業之轉銜服務。</p> <p>七、建立無障礙學習環境，並定期辦理特殊教育宣導活動，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家長所需之特殊教育相關研習與資訊、家庭諮詢、輔導、親職教育、轉介及協助家長申請相關機關（構）或團體之服務等支持服務。</p> <p>八、主動結合校內外資源人力，邀請家長、學生及教師等擔任特殊教育志工，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生活輔導，並促進其人際關係及社會適應能力。</p>	
<p>第九條 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教師，學校應優先遴聘具下列資格者擔任：</p> <p>一、具特殊教育教師或輔導教師資格者。</p> <p>二、曾任教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者。</p> <p>三、曾修畢特殊教育導論三學分，或已參加特殊教育研習五十四小時者。</p> <p>四、熱心輔導且願配合特殊教育工作者。</p>	<p>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師遴聘資格。</p>
<p>第十條 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師職責如下：</p> <p>一、以團隊合作方式共同擬訂個別化教育計畫。</p> <p>二、實施有效教學與輔導。</p> <p>三、實施多元適性評量。</p> <p>四、協助提供或申請教育相關協助。</p> <p>五、參加特殊教育相關研習進修活動。</p>	<p>身心障礙學生教師職責。</p>
<p>第十一條 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評量及成績考查原則如下：</p> <p>一、學生之學習評量應採用多元評量，得採用紙筆評量、檔案評量、觀察評量及操作評量等方式。</p> <p>二、應給予學生適性之評量調整，包括評量方式、評量地點、評量工具、評量標準或評量人員等彈性調整。</p> <p>三、學生成績應以公平合理為原則，其評量方式、標準與成績採計方式應於個別化教育計畫中載明，並經特推會審議。</p>	<p>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評量及成績考查原則。</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040126084號

附件：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草案

主旨：預告訂定「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桃園市政府。

二、訂定依據：特殊教育法第47條第3項。

三、「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草案如附件，相關資料另載於桃園市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之草案預告論壇。

四、對於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7日內承辦機關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機關：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二)聯絡人：王元珊。

(三)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

(四)電話：03-3322101分機7589。

(五)傳真：03-3318446。

(六)電子郵件：066075@ms.tyc.edu.tw。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草案總說明

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主管機關應至少每三年辦理一次評鑑。」，同條第三項規定：「前二項之評鑑項目及結果應予公布，並對評鑑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未達標準者應予追蹤輔導；其相關評鑑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爰擬具本辦法，其要點如下：

一、本辦法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評鑑對象。(草案第二條)
- 三、評鑑次數之規定。(草案第三條)
- 四、評鑑小組組成。(草案第四條)
- 五、評鑑內容。(草案第五條)
- 六、評鑑程序。(草案第六條)
- 七、評鑑結果之獎勵及追蹤輔導。(草案第七條)
- 八、評鑑結果之運用。(草案第八條)
- 九、本辦法經費來源。(草案第九條)
- 十、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條)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草案

法規會審查意見	法規名稱	說明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	本辦法名稱。
法規會審查意見	擬訂定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評鑑對象為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本辦法評鑑對象。
	第三條 學校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應至少每三年接受一次評鑑。	評鑑次數之規定。
	第四條 評鑑工作由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組成評鑑小組統籌規劃。 評鑑小組由教育局局長兼任召集人，副局長兼任副召集人，並遴聘相關專家學者、行政代表、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組成。 前項評鑑小組之組織、任務、分工及運作方式等由教育局另定之。	評鑑小組組成。

	<p>第五條</p> <p>評鑑內容包含特殊教育之行政與支援、鑑定與安置、課程與教學、輔導與轉銜、相關資源與服務，及其他特殊教育業務。</p>	評鑑內容。
	<p>第六條</p> <p>評鑑程序如下：</p> <p>一、公布評鑑實施計畫、評鑑項目、評鑑標準及受評學校。</p> <p>二、受評學校辦理自評。</p> <p>三、評鑑委員到校訪評。</p> <p>四、辦理成效追蹤。</p> <p>前項評鑑實施計畫、評鑑項目、評鑑標準及受評學校，由教育局於辦理評鑑六個月前公告。</p>	評鑑程序。
	<p>第七條</p> <p>評鑑結果經評鑑小組會議確認後，由教育局公告之。</p> <p>評鑑結果績優者，由教育局公開獎勵並辦理觀摩，相關教師得予獎勵及列入本府特殊教育優良人員選拔之參考。</p> <p>評鑑成績特優者，下一年度得免接受實地評鑑，惟仍須進行自我評鑑；評鑑結果不佳者，應追蹤輔導並限期改善。</p>	評鑑結果之獎勵及追蹤輔導。
	<p>第八條</p> <p>評鑑得結合校務評鑑或其他評鑑辦理。</p> <p>評鑑結果列入校務經營、校長辦學績效及輔導與補助學校之參考。</p>	評鑑結果之運用。
	<p>第九條</p> <p>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p>	本辦法經費來源。
	<p>第十條</p> <p>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本辦法施行日期。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40127900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

主旨：預告訂定「桃園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桃園市政府
- 二、訂定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
- 三、「桃園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表如附件，並另載於本府網頁—公告訊息—法規查詢—本市自治法規—草案預告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七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 (二)聯絡人：林月娥
 - (三)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7樓
 - (四)電話：(03)3320404
 - (五)傳真：(03)3391726
 - (六)電子信箱：145039@mail.tycg.gov.tw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為使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開或提供政府資訊時，向申請人收取費用有所依據，爰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擬具本收費標準。本草案訂定要點如次：

- 一、立法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閱覽、抄錄或攝影政府資訊收取費用標準。（草案第二條）

- 三、重製或複製政府資訊收取費用標準及郵遞費用。（草案第三條及第四條）
- 四、申請政府資訊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得減免費用。（草案第五條）
- 五、申請政府資訊供其他機關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資料使用者得免費提供。（草案第六條）。
- 六、本標準所定之費用收取應依預算程序辦理。（草案第七條）
- 七、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因業務性質特殊得另定收取費用標準。（草案第八條）
- 八、施行日期。（草案第九條）

桃園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草案

法規名稱	說明
桃園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	法規名稱。
擬訂定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標準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本標準之法律授權依據。
<p>第二條 閱覽、抄錄或攝影政府資訊，每二小時收取費用新臺幣二十元；不足二小時，以二小時計算。</p>	考量申請人閱覽、抄錄或攝影政府資訊，需專人在場管理，依使用者付費原則，自應酌予收費，爰參照臺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第三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第二條、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第二條等規定訂定之。
<p>第三條 重製或複製政府資訊，依政府資訊重製或複製收費標準表（如附表），收取費用。 前項收費標準表未明定之項目，按重製或複製工本費，收取費用。</p>	<p>一、為使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開或提供政府資訊時收取費用有所依據，明定各重製或複製方式之收費標準。</p> <p>二、另資訊之儲存型式因科技進步，常有創新型式，而舊有儲存型式如磁碟片或有需求，為免遺漏，爰於第二項規定附表未明定之項目得按實際重製或複製工本費計收費用。</p>

<p>第四條 重製或複製政府資訊，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其郵遞費用以實支數額計算。</p>	<p>政府資訊之重製或複製品，如申請人不欲自取，而需本府或所屬機關學校提供郵寄服務者，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應按實支之郵遞費用收費。</p>
<p>第五條 申請政府資訊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於申請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核准後，除郵遞費用以實支數額計算外，其餘費用減半收取。</p>	<p>申請重製或複製政府資訊係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經核准後，除郵遞費用仍以實支數額計算外，其餘費用得按第二條及第三條所定之費用減半收費，以增益學術研究或公共福祉。</p>
<p>第六條 申請之政府資訊屬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定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資料者，得免費提供。</p>	<p>參照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款規定，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業務主管機關得免徵、減徵或停徵應徵收之規費，基於行政一體及互助之理念，明定得免費提供政府資訊。</p>
<p>第七條 本標準所定之費用，其收取應依預算程序辦理。</p>	<p>明定本標準所定之費用，其收取應依預算程序辦理。</p>
<p>第八條 桃園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業務性質特殊者，得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另定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p>	<p>桃園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因業務性質特殊，適用本標準確有困難者，得由該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另定收費標準。</p>
<p>第九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標準之施行日期。</p>

◎桃園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第三條第一項附表草案

擬訂定條文					說明
附表：政府資訊重製或複製收費標準表					一、政府資訊外觀型式部分：係考量各機關學校作成或取得之資訊，現行實務上幾以紙本或數位媒介物方式管理，爰以政府資訊外觀型式為紙張、電子檔案或光碟等訂定收費項目。 二、重製或複製方式部分：按政府資訊外觀型式可採重製或複製方式之種類區分。 三、重製或複製格式部分：按實體方式及數位方式區分之，以實體方式提供者，依市場可取得之尺寸區別，若以數位方式提供，
政府資訊外觀型式	重製或複製方式	重製或複製格式	收費標準〈以新臺幣計價〉	備註	
紙張	影印機黑白複印	B4 尺寸以下	每張二元		
		A3 尺寸	每張三元		
	影印機彩色複印	B4 尺寸以下	每張十元		
		A3 尺寸	每張十五元		
圖像檔及文字影像檔之電子檔案	紙張黑白列印輸出	B4 尺寸以下	每張二元	電子儲存媒體 離線交付費用，不含儲存媒體本身之費用。	
		A3 尺寸	每張三元		
	紙張彩色列印輸出	B4 尺寸以下	每張十元		
		A3 尺寸	每張十五元		
	相紙列印輸出	A4 尺寸以下	每張三十五元		
		A3 尺寸	每張七十元		
電子郵件傳送	檔案格式由機關自行決定	換算成 A4 頁數，每頁二元			
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					
影音資料	電子郵件傳送	檔案格式由機關自行決定	資料量一百 MB 以下者收費一	電子儲存媒體	

之電子檔案	電子儲存媒體 離線交付	定	百元；超過部分每一百 MB 收費一百元，不足一百 MB 者按比例計費（四捨五入進位至元）。	離線交付費用，不含儲存媒體本身之費用。	則應由機關自行決定，以免超出重製或複製之範疇。 四、收費標準部分：係分析政府資訊外觀型式重製或複製之人工、物料、設備及水電等成本，計算應收取費用。其中電子檔案以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因成本未計算儲存媒體本身之費用，爰註明不含該筆費用。
光碟	拷貝	檔案格式由機關自行決定	每片一百元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1040123311號

附件：

主旨：預告劃定「桃園市水污染管制區」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桃園市政府。
- 二、訂定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條及三十條。
- 三、劃定草案總說明及逐項說明表如附件，並另載於本府網頁-公告訊息-法規查詢-本市自治法規-草案預告。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七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二)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三)電話：(03)338-6021分機1311，鍾佩穎小姐。
 - (四)傳真：(03)333-3878。
 - (五)電子郵件：00403@tydep.gov.tw。

市長 鄭文燦

劃定桃園市水污染管制區草案總說明

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條規定，縣（市）主管機關得視轄境內水污狀況，劃定水污染管制區公告之。另同法第三十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所稱指定水體及規定距離，由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公告之。

為改善桃園市轄內之地面水體水污染，確保水資源之清潔，以維護生活環境，增進國民健康，並確保水污染管制區管制政策之延續，爰研擬「桃園市水污染管制區」草案，擬定水體定義及劃定沿岸規定距離。本公告內容說明如下：

一、管制目的。（草案第一項）

- 二、管制範圍。(草案第二項)
- 三、指定之水體。(草案第三項)
- 四、指定之沿岸規定距離。(草案第四項)
- 五、施行日期。(草案第五項)

劃定桃園市水污染管制區草案

公告主旨	說明
主旨：訂定桃園市水污染管制區，並自即日起生效。	公告名稱。
公告依據	說明
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	本公告之法源依據。
公告事項	說明
一、管制目的：為改善桃園市轄內之地面水體水污染，確保水資源之清潔，以維護生活環境，增進國民健康。	劃定水污染管制區之目的。
二、管制區範圍：桃園市轄內之河川、湖潭、水庫、池塘、灌溉渠道及各級排水路。	管制區範圍。
三、指定水體： (一)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稱指定水體，指河川、湖潭、水庫、池塘、灌溉渠道及各級排水路。 (二)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指定水體，指河川。	明定指定之水體定義。
四、指定沿岸規定距離：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所稱沿岸規定距離，指河川管理辦法第六條定義之河川區域或指兩堤之間水流行經或可能行經或尋常洪水達到地區內之土地。	明定指定之沿岸規定距離劃定區域。
五、本公告自公告日施行。	本公告施行日期。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1040133701號

附件：

主旨：預告訂定「桃園市水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桃園市政府。
- 二、訂定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11條第6項規定。
- 三、「桃園市水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如附件，相關資料另載於桃園市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之草案預告論壇。
- 四、對於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向承辦機關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土壤保護科)。
 - (二)聯絡人：蔡美琳。
 - (三)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0樓。
 - (四)電話：(03)3386021分機1316。
 - (五)傳真：(03)3333878。
 - (六)電子郵件：00299@tydep.gov.tw。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水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總說明

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對於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家戶，應依其排放之水質水量或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計算方式核定其排放之水質水量，徵收水污染防治費。為妥善保管及運用中央主管機關核撥水污染防治費，同條第六項規定由各級主管機關設置特種基金，並授權由行政院、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分別訂定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爰擬具「桃園市水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

法)，以利水污染防治費開徵後，作為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法源基礎。本辦法計十條，其要點如下：

- 一、水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相關法令規定。（草案第一條及第二條）
- 二、水污染防治基金之性質、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及設置委員會之規定。（草案第三條）
- 三、水污染防治基金資金來源及用途。（草案第四條及第五條）
- 三、水污染防治基金之保管方式。（草案第六條）
- 四、依據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水污染防治基金之編製與執行。（草案第七條及第八條）
- 五、水污染防治基金無存續必要之處理方式。（草案第九條）
- 六、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條）

桃園市水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

法規名稱	說明
桃園市水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法規名稱。
擬訂定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立法依據。
第二條 桃園市水污染防治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規定。
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以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主管機關，本府環境保護局為管理機關。 本府設桃園市水污染防治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及監督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其設置要點由本府定之。	本基金性質、主管機關、管理機關及設置基金管理委員會。

<p>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一、水污染防治費收入。 二、依水污染防治法追繳之所得利益及裁處之部分罰鍰。 三、本基金孳息收入。 四、其他收入。</p>	<p>本基金之資金來源項目。</p>
<p>第五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 一、地面水體污染整治與水質監測。 二、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水質改善。 三、水污染總量管制區水質改善。 四、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主、次要幹管之建設。 五、污水處理廠及廢（污）水截流設施之建設。 六、水肥投入站及水肥處理廠之建設。 七、廢（污）水處理設施產生之污泥集中處理設施之建設。 八、水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究發展、引進及策略之研發。 九、執行收費工作相關之必要支出及所需人員之聘僱。 十、其他有關水污染防治工作。</p>	<p>本基金之資金用途範圍依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p>
<p>第六條 本基金資金之存儲，依市庫管理相關法規辦理。</p>	<p>本基金之保管方式。</p>
<p>第七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 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本基金預決算處理程序。</p>
<p>第八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p>	<p>本基金會計事務處理程序。</p>
<p>第九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p>	<p>本基金結束後之處理。</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1040133708號

附件：

主旨：預告訂定「桃園市大坑缺溪放流水標準」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桃園市政府。
- 二、訂定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2項規定。
- 三、劃定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表如附件，並另載於本府網頁-公告訊息-法規查詢-本市自治法規-草案預告。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二)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三)電話：(03)338-6021分機1311，鍾佩穎小姐。
 - (四)傳真：(03)333-3878。
 - (五)電子郵件：00403@tydep.gov.tw。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大坑缺溪放流水標準草案總說明

大坑缺溪位於老街溪之上游，沿線依序匯入新竹科學工業園區龍潭園區、平鎮工業區服務中心及數家大型事業之事業廢水，事業廢水量達每日約三萬四千公噸，占大坑缺溪常流量的百分之五十以上，致使大坑缺溪下游河段長年屬嚴重污染河段，包括生化需氧量及氨氮等污染物約占老街溪全流域(河段)污染總量百分之三十。桃園市政府多年來積極辦理河川污染整治工作，一百年度更全力投入老街溪整治，其中中壢區老街溪加蓋商場及停車場拆蓋工程已於一百年完工，新勢公園礫間接觸曝氣氧化工程亦於一百零二年完工，截流處理平鎮新勢及宋屋地區

之生活污水及老街溪溪水；惟上游大坑缺溪河段主要污染來自工業廢水，且河水水質長期為嚴重污染河段，故擬針對大坑缺溪河段推動事業廢水加嚴放流水標準。

本次加嚴之放流水標準草案(以下簡稱本標準)適用對象為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公告列管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以桃園市大坑缺溪為最終承受水體，且廢(污)水許可核准之最大日排放量規模達每日一千立方公尺以上者，適用水質項目除本標準規定項目外，餘仍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放流水標準。本標準發布後之預計成效，預計排入大坑缺溪之生化需氧量排放量平均約可減少百分之三十五，氨氮排放量平均約可減少百分之五十五，故可督促既設污水下水道系統投資提昇水污染防治設施，對經濟與環境發展皆具有正面影響。為求大坑缺溪管制政策之延續，爰參照改制前「桃園縣大坑缺溪放流水標準」之規定研擬「桃園市大坑缺溪放流水標準」草案，主要加嚴項目為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放流水標準中生化需氧量及氨氮項目，其餘項目仍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放流水標準，加嚴項目與管制對象說明如下：

- 一、新設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以桃園市大坑缺溪為最終承受水體，且廢(污)水排放量規模達每日一千立方公尺以上者：最大管制限值生化需氧量為十毫克/公升，氨氮為十毫克/公升。
- 二、既設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以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排放許可證取得日期為準），以桃園市大坑缺溪為最終承受水體，且廢(污)水排放量規模達每日一千立方公尺以上者，考量既設者須緩衝期因應，採兩階段管制。
 - (一)第一階段：最大管制限值生化需氧量為二十五毫克/公升，氨氮為七十五毫克/公升，其管制自發布日起施行。
 - (二)第二階段：生化需氧七日平均值之限值為十五毫克/公升，氨氮為三十毫克/公升，其管制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本標準草案共計五條，其訂定重點如下：

- 一、本標準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標準之適用對象。（草案第二條）
- 三、專有名詞之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本標準管制項目及限值。（草案第四條）
- 五、本標準施行日期。（草案第五條）

桃園市大坑缺溪放流水標準草案

法規名稱	說明
桃園市大坑缺溪放流水標準	法規名稱。
擬訂定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本標準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本標準之法源依據。
<p>第二條</p> <p>本標準適用對象為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公告列管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以桃園市大坑缺溪為最終承受水體，且廢(污)水許可核准之最大日排放量規模達每日一千立方公尺以上者。</p>	<p>一、本標準之適用對象。</p> <p>二、事業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條第七款規定，指公司、工廠、礦場、廢水代處理業、畜牧業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p> <p>三、污水下水道系統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條第十二款規定，指公共下水道及專用下水道之廢(污)水收集、抽送、傳運、處理及最後處置之各種設施。</p>
<p>第三條</p> <p>本標準專有名詞定義如下：</p> <p>一、新設者：指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前尚未完成規劃者，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完成工程招標者。</p> <p>二、既設者：指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前已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p>	<p>一、專有名詞之定義。</p> <p>二、為免規範對象因改制直轄市變動致管理不易之情形，遂延用改制前桃園縣大坑缺溪放流水標準之規定，區分新設者或既設者。</p>
<p>第四條</p> <p>本標準規定之水質項目及限值如附表，本標準未規定之水質項目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放流水標準。</p>	本標準管制項目及限值。
<p>第五條</p> <p>本標準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p>	訂定本標準施行日。

附表

項目		限值 (毫克/公升)	適用對象	備註
生化需氧量	最大值	一〇	新設者	
	最大值	二五	既設者	
	七日 平均值	一五	既設者	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二、七日平均值係間隔每四小時至八小時採樣一次，每日共四個水樣，混合成一個水樣檢測分析，並以連續七日之測值，經算術平均計算。
氨氮		一〇	新設者	
		七五	既設者	屬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科學工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等業別之項目氨氮；其限值及施行日期，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各該業別之放流水標準。
		三〇	既設者	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二、屬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科學工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等業別之項目氨氮；其限值及施行日期，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各該業別之放流水標準。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5日

發文字號：桃交停字第1040011687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

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2項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經以行政文書郵寄冊內被通知人，因該郵件無法送達(郵寄單退件日104年4月1日至104年4月28日，批號Y1040408共701件)，故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送至本局留存，違規人得至本局領取，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並予以7日之繳費期限，若逾期仍未繳費者本局依法逕行舉發。

局長 高邦基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

受文者：本府秘書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桃經公字第10400150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桃園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配合四省專案執行及成效考核計畫」，請貴處協助刊登於市府公報，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103年12月1日經授能字第10300240990號函送行政院103年11月17日院台經字第1030066180號函核定修正之「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省電、

省油、省水、省紙)專案計畫」辦理。

二、檢附「桃園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配合四省專案執行及成效考核計畫」以供參考。

正本：本府秘書處

副本：

桃園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配合四省專案執行及成效考核計畫

壹、目的

為使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加強節約能源成效,以達成四省專案計畫(以下簡稱四省)總體目標及因應油電雙漲政策,並落實減碳行動,特訂定本計畫。

貳、依據

- 一、行政院 99 年 1 月 25 日院授研訊字第 0992460081 號訂定之「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方案」。
- 二、經濟部 103 年 12 月 1 日經授能字第 10300240990 號函送行政院 103 年 11 月 17 日院臺經字第 1030066180 號函核定修正之「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省電、省油、省水、省紙)專案計畫」。
- 三、本府 102 年 7 月 30 日府秘文字第 1020187627 號函頒之「桃園縣政府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續階計畫」辦理。

參、本計畫用詞定義

一、主管機關：本府經濟發展局。

二、執行單位：

(一)本府各機關及本市各區公所。

(二)監督機關：

(1)市轄各級學校由本府教育局督導。

(2)本府二級機關由其上級機關督導。

三、用電指標(EUI)、同類型機關學校 EUI 基準值、年度用電節約率、年度用水節約率、年度用油節約率、公文線上簽核績效指標、累計用電節約率、累計用水節約率、累計用油節約率、創新應用指標：如四省專案計畫指標之定義(詳如附件 1)。

四、年度成效指標：年度用電節約率×70%+年度用水節約率×20%+年度用油節約

率×10%。

五、累計成效指標：累計用電節約率×70%+累計用水節約率×20%+累計用油節約率×10%。

六、創新應用指標：創意表現×50%+創意作為實施後之節能減碳效益×50%。

肆、期程

104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止。

伍、辦理方式：

一、成立本府節約能源推動委員會

(一) 編組：

副市長擔任召集人、秘書長擔任副召集人、經濟發展局局長擔任執行秘書，民政局、教育局、都市發展局、地政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計處、環境保護局、水務局、財政局、工務局、社會局、交通局、警察局、文化局、農業局、勞動局、衛生局、消防局、地方稅務局、客家事務局、觀光旅遊局等機關首長或副首長擔任委員，必要時得邀請省電、水或油之管理專家或學者擔任顧問。

(二) 任務：

1. 督導執行單位省電、省油及省水執行作法。
2. 考核執行單位省電、省油及省水執行成效。
3. 檢討並追蹤執行單位省電、省油及省水改善對策。
4. 本計畫檢討修正之擬定。
5. 其他有關節約能源提案或執行事項之審議。

(三) 開會時機：

本委員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

(四) 下設工作小組：

1. 行政小組：由經濟發展局指派專人負責辦理省電、省油及省水有關行政業務並研擬本計畫。
2. 技術小組：由經濟發展局局長召集秘書處及環境保護局相關單位主管以上人員組成，初審執行單位有關節約能源技術執行事項，必要時得委託專業機構提供協助。
3. 考核小組：由經濟發展局局長召集秘書處及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相關單位主管以上人員組成，初審執行單位省電、省油及省水執行成效及評比。

二、省電、省油及省水相關作法彙整表

序號	節約項目	執行作法	
1	汰換節能設備或產品	應覈實評估(含成本效益分析)已屆使用年限設備或產品之使用情形,如經審酌確有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及汰換需要者,應依相關規定程序報核後,據以編列預算辦理更換,並優先採購符合節能標章、環保標章或省水標章之用電、用水設備、器具、車輛及其他事務性產品,以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2	節約用電	使用面	<p>(1)採責任分區管理,控制辦公室、會議室及教室等空間溫度,設定適溫(26~28°C),並視需要配合電風扇使用。</p> <p>(2)中午休息時間,關閉不必要之基礎照明及辦公事務機器。</p> <p>(3)減少大廳冷氣大量外洩(僅夏季6-9月實施)。</p> <p>(4)縮短辦公室空調供應時段。</p> <p>(5)停車場照明時間控制及縮短停車場通風時間。</p>
2	節約用電	設備面	<p>(1)配合公務機關財產使用年限規定,中央空調主機使用超過8年,窗、箱型、分離式冷氣機使用超過5年,予以汰換,並優先採用變頻式控制中央空調主機或冷氣機。</p> <p>(2)提升空調冷卻水塔的效能。</p> <p>(3)全面檢視照明燈具,並逐年採用高效率照明燈具及電子式安定器。</p> <p>(4)有關出口指示燈、避難方向指示燈及消防指示燈全面採用省電LED應用產品;另公共區域如會議室、停車</p>

		<p>場、庭園燈、樓層梯燈等照明逐年採用省電LED 應用產品。</p> <p>(5)無法利用晝光且非長時間使用之廁所、茶水間等場所，使用照明自動點滅裝置。</p> <p>(6)將辦公區照明分段開關並在照度允許下進行減蓋。</p> <p>(7)牆面及天花板選用乳白色或淡色系列，以增加光線反射效果，可減少所需燈具數量。</p>
3	節約用水	<p>1. 廁所馬桶應優先採用省水標章產品，馬桶加裝大號、小號兩段式沖水配件。</p> <p>2. 洗手臺加裝噴霧式節流閥或節水閥。</p> <p>3. 每月定時派專人檢查水表及管路（水龍頭、馬桶水箱、水塔水池等）有無漏水之情事，並立即檢修。</p>
4	節約用油	<p>1. 員工公出，鼓勵搭乘大眾運輸系統。</p> <p>2. 公務車調派應儘量共乘，減少車輛出勤次數。</p> <p>3. 鼓勵員工每週一天不開車、不騎機車，改搭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或騎自行車。</p>

三、省電、省油及省水應實施方式

(一) 研訂四省執行計畫：各執行單位參照本計畫內涵及檢視省電、省油及省水相關作法（如附件2），於每年1月底前研訂當年度四省執行計畫，學校及二級機關報監督機關備查，一級機關及區公所報主管機關備查，修訂時亦同，並確實執行。該計畫內容可參考本計畫格式，並至少包含下列事項：

1. 年度計畫目標。
2. 組織節約能源推動小組（含責任區域劃分）。
3. 年度節約能源措施或項目及其預期效益。
4. 分層負責督導考核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學校執行成效之方式。

(二) 網站填報年度用電、用油、用水情形：各執行單位每年1月31日前（實際

截止日期依本府函示為準)至經濟部能源局「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填報網站 <http://egov.tgpf.org.tw> (以下簡稱填報網站)填報前一年度之用电量、用水量及用油量執行情形。上述用电量、用水量及用油量，係為前一年度各月份帳單登載使用量之總和。

- (三) 提報年度成效檢討：每年2月15日前，學校及二級機關將前一年度節約用電、用油及用水成效檢討報告(詳如附件3)送監督機關審議，一級機關及區公所送主管機關審議，並研訂實際有效改善對策。上述檢討報告應包含前一年度成效指標及累計成效指標(詳如附件4)及配合四省專案計畫工作檢核應附之佐證資料(詳如附件5)，採書面審議為原則，必要時得請執行單位派員說明。
- (四) 定期辦理成效檢討：每年5月15日、8月15日及11月15日前，學校及二級機關分別將當年度1-3月、1-6月及1-9月節約用電、用油及用水成效檢討報告(詳如附件3)送監督機關審議，一級機關及區公所送主管機關審議，並確實改善。
- (五) 每月用量偵測管控：每月抄錄電表用电量、公務車輛用油量及水表用水量(詳如附件6)，並分別與前一年度同期作比較，除特殊理由外，應保持負成長，倘正成長應即進行檢討管控及必要之改善；另不定時量測各區域空調溫度，隨時調整。
- (六) 汰換節能燈具：將出口指示燈、避難方向指示燈及消防指示燈全面採用省電LED應用產品。
- (七) 定期檢查維護：依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設備系統維護檢查項目及頻率表(詳如附件7)，定期進行設備系統維護檢查並記錄備查。
- (八) 成立專案小組督導考核：指派專人辦理省電、省油及省水有關業務，並成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由機關學校首長或副首長擔任召集人，成員為本單位、所屬單位、合署辦公單位等主管以上人員，至少每三個月召開一次(但計畫執行初期宜每月召開一次)會議，督導考核執行作法、成效檢討、追蹤改善對策、第陸點第三款計畫檢討修正之擬定及節約能源相關事項。另劃分責任區域且各級主管人員應加強走動式管理，每月由副首長或主管執行巡檢制度，並自行建立查檢表(check list)，主動發覺節約能源缺失並即督導改善。

陸、執行單位目標

年度及總體目標，如下表：

節約率 項目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電	較前 1 年減少 5%	依前一年度執行成效檢討後，再行頒定節約用電、油、水目標。		較基期年(96年)減少 10%
油	較前 1 年減少 5%			較基期年(96年)減少 10%
水	較前 1 年減少 5%			較基期年(96年)減少 10%
紙	公文線上簽核績效指標 104 年達 40%，107 年達 50%。			

- (一) 每年用電量、用油量及用水量以負成長為原則，其中用電量、用油量及用水量以 96 年為基期年，並分別至 107 年總體節約用電、節約用油及節約用水達 10% 為目標。
- (二) 104 年執行機關（學校除外）公文線上簽核績效指標為 40%，另公文線上簽核績效指標之積極目標，於 107 年達 50%。
- (三) 國中、小學、幼稚園、托兒所等者，每年用電量以不成長為原則。
- (四) 用電指標高於同類型機關學校 EUI 基準值（以下簡稱基準值）者，應積極採行各項可行措施，最遲於 104 年前將 EUI 降至基準值。各機關基準值可於經濟部能源局填報網站查詢。
- (五) 警勤、消防、醫療救護、工程、國防戰備訓練、檢察、調查、矯正、關稅及稽查取締等單位之用油除外。
- (六) 104 年度節約用電、油及水目標各以 5% 為原則，但經積極、努力且確實執行仍未及者，至少應節約 3%。

柒、成效考核

一、評比單位及分組：

- (一) 甲組：本府（以本府行政大樓管理機關-秘書處為代表）及一級機關計 28 個（併計各所屬機關學校之執行成效，作為整體評比單位之績效）。
- (二) 乙組：區公所組計 13 個。
- (三) 丙組：二級機關及學校計 327 個。

二、評比方式：

- (一) 年度進步獎：各組依年度成效指標各取前 3 名，但當年度節約用電、用水率或公文線上簽核績效指標未達本計畫目標值、未執行或未完成網站填報者不列入，另依序遞補。

- (二) 整體績效獎：甲、乙組依累計成效指標各取前 3 名，但當年度節約用電、用水率或公文線上簽核績效指標未達本計畫目標值、未執行或未完成網站填報者不列入，另依序遞補。
- (三) 創新應用獎：執行單位如有創新節能減碳措施與案例，得填寫提案表（如附件 8）送本府彙整函送經濟部依創新應用指標辦理評比。
- (四) 執行不佳：
- 1、甲、乙組依年度成效指標各取後 3 名，但當年度節約用電或用水率為正、工作檢核結果達 60 分以上者不列入，另依序遞補。
 - 2、執行單位當年度節約用電、用水及用油率均為負且工作檢核結果（二級機關學校成績同其監督機關）未達 60 分者。
- 三、新成立機關或新增省電、油、水項目者，不列入評比，但仍須確實執行節約能源。
- 四、獎勵：由主管機關提報市政會議表揚年度進步獎及整體績效獎之獲獎單位，獲得前述獎項第 1 名者單位主管及承辦人記功 1 次，第 2 名者單位主管及承辦人記嘉獎 2 次，第 3 名者單位主管及承辦人記嘉獎 1 次；必要時得邀請該單位至本府節約能源推動委員會簡報優良案例或協助輔導執行不佳單位。
- 五、懲處與輔導：
- (一) 各執行單位未執行填報或未完成補正經濟部能源局填報網站，經查證屬實者，承辦人應予申誡 1 次，主辦單位主管或相關人員，未善盡督導責任亦同。
 - (二) 一級機關及區公所未依期限提報或不提報年度成效指標及累計成效指標調查表者，視情節輕重，懲處主辦單位主管或相關人員。
 - (三) 執行不佳之單位，其首長應於本府節約能源推動委員會進行專案檢討報告，並提出改善作法，必要時得邀請獲獎單位協助輔導；另視執行不佳嚴重性，得懲處主辦單位主管或相關人員。
- 捌、本計畫未盡事宜由主管機關補充之。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議決書

【裁判字號】104, 鑑, 13024

【裁判日期】1040410

【裁判案由】違法失職

【裁判全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4 年度鑑字第 13024 號

被付懲戒人 甲○○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 文

甲○○撤職並停止任用伍年。

事 實

甲、監察院移送意旨：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甲○○ 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署長，簡任第 13 職等（任職期間：97 年 8 月 29 日至 102 年 6 月 3 日退休）。改制前桃園縣（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桃園市，以下仍稱桃園縣）政府副縣長，比照簡任第 14 職等（任職期間：102 年 7 月 15 日至 103 年 5 月 30 日，103 年 5 月 31 日免職）。

貳、案由：被彈劾人於擔任營建署署長及桃園縣副縣長期間，明知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不得假借權力圖本身之利益，且對所任職務應忠心努力，竟於 100 年至 103 年間藉督導核辦「機場捷運 A7 站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用地標售）案」（下稱 A7 合宜住宅案）及「桃園縣八德地區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用地標售）案」（下稱八德合宜住宅案），收受投標廠商鉅額賄賂，嚴重傷害國家興辦合宜住宅照顧弱勢民眾之政策，斲喪公務員形象及人民對政府之信賴，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於 97 年 8 月 29 日至 102 年 6 月 3 日擔任營建署署長職務，掌理全國區域計畫、都市計畫及國民住宅等政策及相關執行事項，嗣退休後，旋自 102 年 7 月 15 日至 103 年 5 月 30 日擔任桃園縣政府副縣長，襄助縣長處理縣政，並督導該縣政府城鄉發展、地政及工務等部門業務（如附件 1），惟其任該等職務期間，先後於 100 年至 103 年間，藉督導核辦 A7 合

宜住宅案及八德合宜住宅案，收受投標廠商鉅額賄賂，且對其他來源可疑之鉅額財產，亦不願為合理之說明，違失情節重大，事證明確。被彈劾人對上開違失情節，業於本院 103 年 11 月 14 日詢問時坦承不諱，並表示悔悟之意（附件 2），所涉刑事責任部分，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起訴在案（如附件 3），茲就違失情節及事證分述於下：

一、督導核辦 A7 合宜住宅案收受新臺幣（下同）400 萬元賄賂：

（一）主管國家住宅政策之營建署鑑於「都會地區房價過高」為前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已合併改制為國家發展委員會）98 年間網路民調「十大民怨」之首，乃於同年 11 月間提報「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 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規劃保留案內區段徵收範圍之 9.81 公頃土地興建合宜住宅（時稱平價住宅），並以標售該等土地時，附帶要求投標廠商投資興建之模式辦理招商，案經行政院於 99 年 3 月 10 日核定後，該署嗣於 100 年 4 月 28 日公告（同年 6 月 23 日截標）「機場捷運 A7 站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用地預標售）案」投標須知（如附件 4）、契約草案及作業規範等招標文件。據該投標須知所載，該案分 A、B、C、D 基地共 4 標，各標並由投標廠商一次投遞資格標、投資計畫書及價格標，招標機關先審查廠商基本資格，再由該署所成立之審查委員會審查廠商投資計畫書（分數在 80 分以上者，為計畫合格投標人，得進入下一階段價格標開標），最終由以上均合格之廠商中投標價金最高者得標；得標廠商除須繳付土地標售款外，另負興建合宜住宅，並按主建物每建坪平均售價上限 15 萬元之約定（低於市價數成）出售（租）予符合承購資格民眾之義務，惟享有取得合宜住宅銷售及出租收入之權利。

（二）被彈劾人實際負責 A7 合宜住宅案相關招標作業之督導及核辦事宜（如附件 5），並於 100 年 5 月 17 日核定審查委員會委員名單及由其擔任審查委員會召集人（如附件 6），對於相關用地基本資料、投資成本效益、招標進度、招標文件內容、投標廠商資格等資訊，均知之甚詳，然被彈劾人竟透過臺北科技大學建築系教授乙○○（於 103 年 1 月 31 日退休，亦為被彈劾人 100 年 5 月 17 日所核定之 A7 合宜住宅案審查委員會委員）詢問○○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建設公司）負責人丙○○對 A7 合宜住宅案有無興趣，經乙○○傳達予○○建設公司，並續將該公司有投標興趣之訊息回覆被彈劾人後（如附件 7、8），被彈劾人嗣將上開 A7 合宜住宅案之基地規劃、容積率等資訊提供予該

公司相關人，以利該公司事前評估（如附件 9、10）。嗣 A7 合宜住宅招商案於 100 年 4 月 28 日公告招標後（等標期間僅 57 日），○○建設公司即順利完成案內 4 件標案之投標，復經 100 年 7 月 5 日及 6 日由被彈劾人主持之投資計畫書複審會議中，全數通過而成為合格投標人後，再經 100 年 7 月 8 日價格標開標結果，終以 23 億 0,290 萬元確定取得 A 基地締約權（○○建設公司對 A 基地標案規劃興建 1,272 戶），經營建署與○○建設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20 日完成 A 基地標案之議約，並於 101 年 1 月 10 日簽訂契約（如附件 11）。

- (三) ○○建設公司於取得前揭標案並完成簽約後數月，乙○○即受○○建設公司相關人之託，攜 400 萬元現金赴營建署交付被彈劾人收受，此有被彈劾人及乙○○於臺北地檢署、法務部廉政署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羈押庭訊（詢）問之供述可稽（如附件 7、8、9、10、12、13），復經乙○○及被彈劾人分別於 103 年 7 月 9 日（上午）、同年 7 月 15 日就所涉犯收賄罪嫌自白認罪（如附件 10、14），被彈劾人並已委由○○○律師事務所於同年 7 月 14 日代理繳交不法所得 400 萬元在案（如附件 15）。案經本院再於 103 年 11 月 14 日詢問被彈劾人，其對收受上開 400 萬元賄賂亦坦承不諱（如附件 2），足見被彈劾人收受賄賂之違法事實，至為灼然。

二、督導核辦八德合宜住宅案期約收受 2,600 萬元，並實際收受其中 1,600 萬元鉅額賄賂，且一再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不當接觸及飲宴應酬：

- (一) 桃園縣政府為因應民眾對平價房屋之需求並配合中央政府推動合宜住宅政策，乃於 102 年下半年利用「八德(○○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所餘可標售土地，籌劃辦理「八德地區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用地標售)」，規劃以 2.13 公頃之土地興建最少 950 戶之合宜住宅，案經於 103 年 1 月 29 日公告(同年 3 月 31 日截標)投標須知(如附件 16)、契約草案及作業規範等招標文件，正式對外招商。由於被彈劾人於營建署長任內即負責合宜住宅政策之推動，且有 A7 合宜住宅招商案之辦理經驗，故八德合宜住宅案，乃由甫於 102 年 6 月 3 日自營建署署長退休，並於同年 7 月 15 日轉任桃園縣副縣長之被彈劾人負責統合督導，被彈劾人除幾近全盤引進前揭 A7 合宜住宅招商案辦理模式及文件外，亦實際參與或主持重要決策會議，以及經手投資興建計畫、土地標售底價與房屋售價、投標須知等文件之核稿（如附件 17），更為該案投資計畫審查委員會召集人及審查委員名單之核定人(如附件 18)，

對於相關用地基本資料、投資成本效益、招標進度、招標文件內容、投標廠商資格等資訊，均知之甚詳，然被彈劾人因於前揭 A7 合宜住宅案內，取得 400 萬元賄款未遭揭發而貪念更深，竟於 102 年 9 月 2 日前之某日於古都原味魚鍋日式料理餐廳（地址：臺北市○○○路○段○○○巷○號，下稱古都餐廳）及 102 年 9 月 2 日於馥園餐廳（地址：臺北市○○街○○號），向○○建設公司負責人丙○○及該公司開發部副總經理丁○○等人提出以 2,600 萬元為代價，協助○○建設公司取得八德合宜住宅案（如附件 13、19、20），並於 103 年 1 月 17 日前之某日將相關之容積率、建蔽率、基本戶數及標售土地圖資等資料交給丁○○，以協助○○建設公司掌握充裕資訊以事先進行投標規劃（如附件 21）。嗣八德合宜住宅案於 103 年 1 月 29 日公告招標後，被彈劾人復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丁○○及乙○○於 103 年 2 月 10 日晚間 6 時 30 分許在古都餐廳之餐敘，以及 103 年 3 月 19 日上午 8 時 30 分許在臺北科技大學接觸會面（如附件 22）。

- (二) 嗣八德合宜住宅案經桃園縣政府於 103 年 4 月 1 日完成 5 家投標廠商資格審查，復於 103 年 4 月 9 日召開投資計畫審查會議，由○○建設公司等 2 家廠商獲審查通過為合格投標人，再經同日價格標開標，由出最高標價之○○建設公司得標（○○建設公司以 12 億 9,500 萬元投標，規劃興建 1,021 戶），而進入議約階段（如附件 23），嗣因○○建設公司人員於 103 年 4 月 22 及 23 日議約會議中爭執該公司於投資計畫審查會議當時僅有承諾車位最高售價為 90 萬元，而未有車位平均售價 85 萬元之承諾（按○○建設公司原提出之投資計畫第 6-9 頁載有：「平均車位預估為 85 萬元/位」，惟○○建設公司認該車位平均售價 85 萬元僅係該公司作財務評估之用，且招標文件僅規定建物之售價上限，並未限定車位售價），乃該會議最後僅決議：「停車位最高售價不得高於 90 萬元/位；另車位平均價格請○○公司就投標時投資計畫書所提內容及評選委員會紀錄研提意見」（如附件 24、25），致雙方爭議未解，影響後續之簽約（按依投標須知 8-3.1 所載，得標人應自決標日起 30 日內與桃園縣政府完成簽約事宜），然被彈劾人藉此一爭議，再於 103 年 4 月 24 日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建設公司開發部副總經理丁○○以及乙○○於古都餐廳商討車位價格問題（如附件 26、27），嗣再於 103 年 5 月 7 日下午 2 時許以電話向丁○○表示：「最後的定稿…90 萬是確定」、「那個均價的部分，按照你規劃

書…以後你們詳細算過，以後載明在銷售計畫裡面這樣就可以了，換句話說保持一個彈性啦」、「現在只是 90 萬大家同意的部分，很（很）清楚」、「剩下的就放在銷售計畫」、「我慢慢再來運作啦」（如附件 28），以此協助○○建設公司辦理後續簽約。

- (三) 103 年 5 月 14 日下午，被彈劾人前往臺北科技大學向乙○○表示 2,600 萬元之賄款分 2 次交付，第 1 期款為 1,600 萬元於同年 5 月底端午節前交付，經乙○○轉知丁○○（如附件 14、21）。嗣八德合宜住宅案契約書經桃園縣政府內部簽准用印，並經該府於 103 年 5 月 19 日通知○○建設公司後（如附件 29），乙○○乃於 103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1 時 32 分許，撥打電話向丁○○詢問賄款交付事宜，經丁○○回覆月底前可交付 1,600 萬元，惟被彈劾人獲悉後旋於同日上午 11 時 52 分許以電話聯繫乙○○表示希望能在星期四（即 103 年 5 月 29 日）前取得 1,600 萬元（如附件 14、21、28），嗣乙○○經與丁○○約定後，乃於 103 年 5 月 29 日下午 5 時 35 分許到達○○建設公司，向該公司開發部專員戊○○取得現金 1,600 萬元裝入紫色手拉型尼龍材質行李箱，並於同日晚間 7 時許拖赴古都餐廳，將上開裝有現金 1,600 萬元之行李箱交由被彈劾人收受（如附件 8、30、31、32、33）。
- (四) 經檢察官指揮法務部廉政署廉政官於 103 年 5 月 30 日上午 6 時 30 分起，持搜索票執行搜索被彈劾人、丙○○等人之住處及辦公處所，並於被彈劾人住處及辦公室扣得現金共計 1,840 萬 6,100 元；於○○建設公司扣得八德合宜住宅案賄款 1,600 萬元之請款申請表等物（如附件 31）。嗣桃園縣政府獲悉後，即於當日將被彈劾人免職，並於 103 年 6 月 6 日發函通知○○建設公司解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 1 億 2,950 萬元（如附件 34）。
- (五) 被彈劾人就上開收受投標廠商 1,600 萬元賄款情節，業於 103 年 7 月 15 日檢察官訊問時自白認罪（如附件 10），並於本院同年 11 月 14 日詢問時坦承不諱（如附件 2），且該 1,600 萬元賄款亦經臺北地檢署查扣在案，足見被彈劾人收賄之違法事實，至臻明確。
- (六) 另查八德合宜住宅案於 103 年 1 月 29 日公告招標，同年 3 月 31 日截標，同年 4 月 9 日（上午）召開投資計畫書評選會議及（下午）價格標開標，同年 4 月 22 日及 23 日召開議約會議，同年 5 月 22 日簽約，然被彈劾人竟於該期間內一再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即○○建設公司開發部副總經理丁○○及乙○○於 103 年 2 月 10 日晚間及

同年4月24日晚間在古都餐廳飲宴應酬，以及於103年3月19日上午8時30分許在臺北科技大學接觸會面，商討該標案相關事宜，亦經被彈劾人於本院103年11月14日詢問時，坦承行為不當(如附件2)。

三、對來源可疑之3,317萬餘元鉅額財產不願為合理說明：

- (一)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於偵辦前揭A7及八德合宜住宅案期間，因發現被彈劾人涉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及收受賄賂罪之犯罪嫌疑，乃進一步循線調取被彈劾人友人辛○○(按辛○○前於75年至92年被彈劾人任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期間，擔任被彈劾人之秘書)名下之臺北富邦商業銀行第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北富邦銀行帳戶)及華南商業銀行第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華南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發現上開帳戶自100年間被彈劾人涉犯上開貪污罪嫌時起，至103年5月30日經檢察官開始偵查之日止，有多筆現金之存入紀錄，或由辛○○先行以華南銀行帳戶自有資金代墊臺北富邦帳戶支付證券交割款，再由被彈劾人以現金償還，計有臺北富邦帳戶2,452萬5,678元及華南銀行帳戶865萬元之現金，合計3,317萬5,678元。案經檢察官於103年7月10日訊據辛○○供述上開帳號為其借供被彈劾人使用，且帳戶內資金均為被彈劾人所有，惟被彈劾人嗣竟仍否認上開與其收入顯不相當之財產為其所有(如附件10、35)。
- (二)嗣本院於103年11月14日詢問時，被彈劾人始坦承前揭辛○○所出借予被彈劾人之帳戶內資金大部分係被彈劾人交付予辛○○，惟被彈劾人就該財產來源仍不願為合理之說明，對其觸犯財產來源不明罪則坦承不諱(如附件2)。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被彈劾人任營建署長及桃園縣副縣長期間收受鉅額賄賂，且對其他來源可疑之鉅額財產，亦不願為合理之說明，違失情節重大，事證明確，認應予提案彈劾，茲就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分述於下：

一、督導核辦A7及八德合宜住宅案收受鉅額賄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及第6條規定：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及第6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

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次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及第4點亦明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

- (二) 查被彈劾人深受國家栽培，當知公務員應廉潔自持，不得假借權力圖本身之利益；又其一路由基層公務員獲拔擢至內政部營建署長，掌管全國區域計畫、都市計畫及住宅政策等業務，復於退休後，獲延攬為桃園縣副縣長，襄助縣長處理縣政，並負責督導縣政府城鄉發展、地政及工務等部門業務，對政府在財政拮据下，為消弭「十大民怨」之首的都會地區房價過高問題，而苦心竭慮推動之合宜住宅政策，當知之甚詳，且應忠心努力，然其竟辜負國家之所託，罔顧人民對住宅需求之殷殷期盼，先於營建署署長任內，藉督導核辦A7合宜住宅一案，收受投標廠商○○建設公司400萬元賄賂。再於退休後擔任桃園縣副縣長一職，並獲授權督導核辦八德合宜住宅案及核定該案招標相關業務後，因貪念續向投標廠商○○建設公司要求2,600萬元賄賂，嗣於介入協調案內停車位售價爭議後，實際取得其中1,600萬元鉅額賄款，而八德合宜住宅案亦因該弊案之爆發而宣告終止。核被彈劾人之所為，有辱官箴，嚴重傷害國家興辦合宜住宅照顧弱勢民眾之政策，斷喪政府及公務人員形象，違失情節重大，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及第6條規定，殊堪認定。

二、一再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不當接觸及飲宴應酬，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及第8點規定：

- (一) 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第1項及第8點第2項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 (二) 被彈劾人實際參與或主持桃園縣八德合宜住宅案重要決策會議，並經手該案投資興建計畫、土地標售底價與房屋售價、投標須知等文件之核稿，更為該案投資計畫審查委員會召集人及審查委員名單之核定人，對該案潛在投標廠商自應謹守分際，不得為不當接觸及飲宴應酬。惟查八德合宜住宅案，自桃園縣政府103年1月29日公告招標至該府103年5月22日簽約期間，被彈劾人竟不知迴避，一再與○○建設公司副總經理丁○○及甫退休之臺北科技大學建築系教授乙○○等3人

於103年2月10日晚間及同年4月24日晚間在古都餐廳飲宴應酬，以及於103年3月19日上午8時30分許在臺北科技大學接觸會面，明顯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及第8點規定，此一破壞公務員風紀之行徑，如不予嚴懲，則不足以正官箴。

三、對來源可疑之鉅額財產不願為合理說明，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

- (一) 按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為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明定。次接受領國家薪俸，執行法定職務之公務員，本應誠實、清廉，對異常增加而來源不明之財產，自負有真實說明財產來源之義務，是以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之1即明定：「公務員犯下列各款所列罪嫌之一，檢察官於偵查中，發現公務員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自公務員涉嫌犯罪時及其後3年內，有財產增加與收入顯不相當時，得命本人就來源可疑之財產提出說明，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不明來源財產額度以下之罰金：一、第4條至前條之罪。…十、其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所犯之罪。」。
- (二) 查被彈劾人於檢察官偵查期間，雖就前揭合宜住宅招商案坦承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收受賄賂罪嫌，相關賄款並經查扣在案，然對檢察官依上開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之1規定命其說明前揭臺北富邦銀行帳戶及華南銀行帳戶內，合計3,317萬5,678元與其收入顯不相當之可疑財產來源，竟諉稱該財產非屬其所有，迨本院於103年11月14日詢問時，被彈劾人始坦承該財產大部分為其所有，惟其於受詢時寧承認觸犯財產來源不明罪嫌，卻仍不願對該財產來源為合理之說明，顯置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之本分於不顧，毀壞人民對政府之信賴，核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之規定，昭然明甚。

綜上，被彈劾人深受國家栽培，先後被拔擢為內政部營建署長及桃園縣副縣長，為國家高階公務員，理應誠實清廉，不得假借權力圖本身之利益，且對所任職務應忠心努力，然竟於任該等職務期間，藉督導核辦A7及八德合宜住宅案，收受投標廠商鉅額賄賂；且一再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不當接觸及飲宴應酬；又對其他來源可疑之鉅額財產，亦不願為合理之說明，嚴重傷害國家興辦合宜住宅照顧弱勢民眾之政策，斲喪公務員形象及人民對政府之信賴，違失情節重大，事證明確，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及第6條，以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有違，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伍、附件書證（均影本在卷）：

附件1、甲○○任職營建署長及桃園縣副縣長簡歷資料。

附件2、103年11月14日本院詢問筆錄（甲○○）。

附件3、節錄103年7月24日-臺北地檢署103年度10987起訴書。

附件4、100年4月-A7案投標須知（節錄，不含附件）。

附件5、甲○○統合督導A7案公文（節錄）。

附件6、100年5月13日-A7案審查委員會核定簽（節錄）。

附件7、103年5月30日（下午）-乙○○訊問筆錄。

附件8、103年5月30日（晚間）-乙○○訊問筆錄。

附件9、103年7月3日-甲○○訊問筆錄。

附件10、103年7月15日-甲○○訊問筆錄。

附件11、101年1月10日-A7案A基地投資計畫審查開標及簽訂契約書（節錄）。

附件12、103年5月31日-乙○○訊問筆錄。

附件13、103年6月10日-甲○○訊問筆錄。

附件14、103年7月9日（下午）-乙○○丁○○訊問筆錄及103年5月14日-偵蒐紀錄。

附件15、103年7月14日-甲○○匯款400萬證明。

附件16、103年1月-八德案投標須知（節錄，不含附件）。

附件17、甲○○統合督導八德案公文（節錄）。

附件18、103年2月24日-八德評選委員組成簽（節錄）。

附件19、103年7月7日-甲○○訊問筆錄。

附件20、103年6月30日-乙○○訊問筆錄（不含通監譯文）。

附件21、103年6月26日-甲○○訊問筆錄（不含通監譯文）。

附件22、103年2月10日到103年3月19日-法務部廉政署行動蒐證紀錄（不含照片）。

附件23、八德案投資計畫審查會議及評分表。

附件24、103年3月-八德案○○投資計畫書（車位部分）。

附件25、103年4月22日-八德案議約會議紀錄。

附件26、103年6月12日-乙○○訊問筆錄。

附件27、103年4月24日-法務部廉政署行動蒐證紀錄（不含照片）。

附件 28、103 年 5 月-通訊監察譯文（節錄）。

附件 29、103 年 5 月 19 日-八德案通知○○完成用印。

附件 30、103 年 5 月 29 日-法務部廉政署行動蒐證紀錄（不含照片）。

附件 31、103 年 5 月 30 日-甲○○訊問筆錄。

附件 32、103 年 5 月 30 日-戊○○訊問筆錄。

附件 33、103 年 6 月 1 日-丙○○丁○○訊問筆錄（不含附件）。

附件 34、103 年 6 月 6 日-八德案桃園縣政府解約函。

附件 35、103 年 7 月 10 日-辛○○訊問筆錄。

乙、被付懲戒人甲○○申辯意旨：

- 一、本件懲戒案無非係以監察院根據臺北地檢署偵查所得資料以及訪談申辯人之紀錄，認申辯人於擔任營建署署長以及桃園縣政府副縣長（改制前）期間，藉督導核辦「機場捷運 A7 站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用地預標售）案」以及「桃園縣八德地區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用地標售）案」，收受投標廠商鉅額賄賂，且對其他來源可疑之鉅額財產，亦不願為合理之說明云云，認定申辯人違法失職情節重大。惟查：本件刑事案件部分尚由臺北地院刑事庭審理中，並未判決，遑論定讞；且因申辯人於 103 年 5 月 25 日臺北地檢署發動偵查作為以來，均遭臺北地院刑事庭法官裁定羈押迄今，對於相關有利證據難以蒐證，故請貴會待刑事案件確定復再行審議為妥，先予說明。
- 二、有關監察院彈劾文中所指申辯人於擔任營建署署長期間，藉督導核辦「機場捷運 A7 站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用地預標售）案」而收受○○建設公司 400 萬元賄賂，已坦承不諱云云，顯然有誤。蓋：申辯人於刑事案件偵查以及審理中均否認○○建設公司所交付之 400 萬元為賄賂，而監察委員未予深究案情，實屬有憾！
- 三、觀諸監察院彈劾書第 6 頁載稱申辯人藉○○建設公司於得標後就車位售價如何定價之爭議，而與○○建設公司開發部副總經理丁○○以及乙○○ 3 人在古都餐廳商討車位價格問題，嗣再於 103 年 5 月 7 日電告丁○○相關之處理方式，意指申辯人會幫○○建設公司就車位售價爭議解套云云。惟查：申辯人對於停車位定價爭議，始終站在桃園縣政府保障承購之一般縣民之立場，並未袒護○○建設公司，更未護航，○○建設公司負責人丙○○於刑案審理中更以此大加責難申辯人，即足證明。此外，有關車位定價之爭議，除有○○建設公司原提出之投資計畫書第 6-9 頁明確載有：「平均車位預估為 85 萬元/位」等文字可資證明外（證 1），另檢察官亦實際

勘驗議約審查會錄影光碟，顯示擔任審查會主席之申辯人於會議中係表示：「那如果你給我說平均不要超過 90，那這個就沒有太大的意義，就是最高不能超過 90，那不然就是 85 到 90，應該是這樣」、○○代表隨即表示：「請給我們 1 分鐘」、主席（即申辯人）：「你原來寫那個 85 萬是均價，應該是均價，那原來你均價是說最高可以到 100，那我們就把你降到 90，那就是 85 到 90」、○○代表：「是」（點頭），亦有檢察官所製作之「八德合宜住宅錄影檔有關停車位價格逐字稿」乙份（證 2）可參。足見，申辯人未於議約審查會中偏袒○○建設公司，於事後亦堅持審查會議中○○建設公司承諾之條件，從無偏袒協助○○建設公司，其情至明。上開監察院彈劾文對此部分之事實認定，顯然有誤。

四、爰上，足見監察院彈劾案文所載顯與事實容有差異，礙於申辯人尚在臺北看守所羈押中，無法一次完整提出申辯理由，爰僅提呈部分申辯理由供請貴會卓參。其餘部分，則容後補陳。

五、證據（均影本在卷）：

1. ○○建設公司投資計畫書節本。
2. 八德合宜住宅錄影檔有關停車位價格逐字稿。

丙、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被付懲戒人申辯書之核閱意見：

一、按懲戒案件之審議與刑事案件之偵查審判，原屬不同之司法程序，故公務員懲戒法第 4 章「懲戒處分與刑事裁判之關係」，就公務員同一行為之行政責任與刑事責任，係採刑懲並行原則，其懲戒處分是否成立，如刑事裁判所判斷之事項，並非懲戒處分之先決問題，當無停止審議之必要，以免案件久懸而失其懲戒意義，故該法第 31 條第 1 項即明定：「同一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懲戒程序。但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議決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查被付懲戒人擔任營建署長及改制前桃園縣副縣長期間，先後於 100 年至 103 年間藉督導核辦「機場捷運 A7 站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用地預標售）案」及「桃園縣八德地區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用地標售）案」，收受投標廠商 400 萬元及 1,600 萬元（後者原期約收受 2,600 萬元），且一再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不當接觸及飲宴應酬，對來源可疑之 3,317 萬餘元鉅額財產亦不願為合理說明，嚴重傷害國家興辦合宜住宅照顧弱勢民眾之政策，斲喪公務員形象及人民對政府之信賴，違失情節重大，事證明確，且被付懲戒人於本院詢問時亦坦承不諱及表示悔悟之意，其所收受之上開款項亦經查扣或自動繳回在案，核其行為，已明確違反公務員服務

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以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而具備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甚明，自不待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是以被付懲戒人申辯本案待刑事案件確定後再行審議，委無可採。

二、至被付懲戒人辯稱彈劾案文指摘其就收受○○建設公司 400 萬元賄賂已坦承不諱，顯然有誤一節，查被付懲戒人擔任內政部營建署長，本應廉潔自持，惟竟於任內督導核辦「機場捷運 A7 站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用地預標售）案」期間，收受投標廠商○○建設公司透過乙○○所交付之 400 萬元現金，此有被付懲戒人及臺北科技大學教授乙○○於臺北地檢署、法務部廉政署及臺北地院（羈押庭）訊（詢）問之供述及自白認罪可稽，且被付懲戒人除已委由○○○律師事務所代理繳交不法所得 400 萬元，另於本院詢問時，對收受上開 400 萬元亦坦承不諱，此一行為不論是否構成犯罪，均無解免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等行政責任之成立。

三、另被付懲戒人申辯其對於停車位定價爭議，始終站在改制前桃園縣政府保障承購縣民之立場，並未袒護○○建設公司，然彈劾案文卻意指被付懲戒人會協助○○建設公司就車位售價爭議解套，顯然有誤一節，查「桃園縣八德地區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用地標售）案」經○○建設公司得標而進入議約期間，被付懲戒人卻對該案車位售價之爭議於 103 年 4 月 24 日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建設公司開發部副總經理丁○○以及乙○○3 人在古都餐廳商討車位價格問題，更再於 103 年 5 月 7 日下午 2 時許以電話向丁○○表示：「最後的定稿… 90 萬是確定」、「那個均價的部分，按照你規劃書…以後你們詳細算過，以後載明在銷售計畫裡面這樣就可以了，換句話說保持一個彈性啦」、「現在只是 90 萬大家同意的部分，很清楚」、「剩下的就放在銷售計畫」、「我慢慢再來運作啦」，足見其言行之違失，至為明確，被付懲戒人所辯，洵非可採。

四、綜上，本案被付懲戒人違失情節重大，事證明確，彈劾案文業已論述綦詳，至被付懲戒人所辯各節，均屬卸責之詞，並不足採，仍請依法懲戒，以正官箴。

理 由

壹、被付懲戒人甲○○係原桃園縣（已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桃園市，以下仍稱桃園縣）政府副縣長（任職期間：102 年 7 月 15 日至 103 年 5 月 30 日，已免職）；前於 97 年 8 月 29 日至 102 年 6 月 3 日擔任內政部營建署

(下稱營建署)署長(退休後,再於102年7月15日任職桃園縣政府副縣長)。被付懲戒人於上開職務期間,有下列之違失:

- 一、被付懲戒人擔任營建署署長期間,督導核辦機場捷運A7站合宜住宅招商案(下稱A7合宜住宅案)收受廠商○○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建設公司)負責人丙○○新臺幣(下同)400萬元之賄賂。被付懲戒人就營建署國民住宅組所承辦之A7合宜住宅案,其中分為編號A、B、C、D等4筆基地,面積分別為3.12、3.55、1.17、1.97公頃,共計9.81公頃,實際負責相關招標作業及公文之核准事宜,並擔任審查委員會召集人,對於相關用地基本資料、投資成本效益、招標進度、招標文件內容、投標廠商資格、潛在可能投標廠商等資訊,均知之甚詳,認有機可趁,牟生貪念,於99年6月4日前之某日,邀請友人即任臺北科技大學建築系教授乙○○(103年1月31日退休)前去其營建署3樓署長室內,商由乙○○私下輾轉詢問○○建設公司負責人丙○○對A7合宜住宅案有無投標意願,藉此暗示被付懲戒人可於其職務範圍內,協助提供丙○○所需之部分資訊,並使○○建設公司投標、締約等過程順利,而要求○○建設公司得標後,應由丙○○交付被付懲戒人賄賂。乙○○遂於2、3日後,在其位於臺北科技大學設計館3樓研究室內,私下與○○建設公司開發部副總經理丁○○會面,口頭傳達被付懲戒人邀請○○建設公司參與A7合宜住宅標案之意,藉此暗示被付懲戒人要求賄賂,丁○○返回○○建設公司轉告丙○○後,丙○○、丁○○二人為圖○○建設公司順利標得上開案件及謀求締約過程順利,竟推由丁○○前往乙○○在臺北科技大學設計館3樓研究室,向乙○○傳達○○建設公司有投標意願,乙○○則據以轉告被付懲戒人,雙方達成關於職務上行為,但尚無具體金額之賄賂期約。被付懲戒人乃於99年7月6日A7合宜住宅案正式舉辦招商座談會之前某日,將其職務上知悉非應保密事項之招標資訊如基地範圍、位置、大小、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分區等有關A7合宜住宅案之相關基本資訊,以口頭或透過乙○○轉交書面資料之方式,提供予丁○○,而於其職務範圍內,協助○○建設公司丙○○、丁○○準備投標事宜。嗣A7合宜住宅案由營建署於100年4月28日正式對外公告招標,投標截止日期為100年6月23日,等標期間為57日,被付懲戒人負責於100年5月13日圈選評選委員,除其擔任審查委員會之召集人外,共圈選包括其本人在內之9名審查委員。○○建設公司負責人丙○○、丁○○因已與被付懲戒人達成上開期約,而取得前述基本資料,乃就上開

合計 9.81 公頃之 4 筆基地，完成 4 份投標文件順利投標，陸續於 100 年 7 月 5、6 日均通過投資計畫書複審會議，並於 100 年 7 月 8 日通過價格標確定取得 A 基地之締約權，被付懲戒人則基於上開期約，履行其營建署長職務範圍內之職責，使○○建設公司投標過程順利完成。於○○建設公司順利得標後，被付懲戒人認丙○○、丁○○應履行其等交付賄款之約定，乃於 100 年 10 月 18 日前某日，在營建署署長室內，指示乙○○向丙○○要求 400 萬元之具體賄款，乙○○即透過丁○○傳達被付懲戒人要求丙○○「應有所表示」，並指明具體賄款為 400 萬元告知丙○○，丙○○本於投標前雙方間之期約，而同意支付 400 萬元之賄賂予被付懲戒人，旋於 100 年 10 月 18 日，指示不知情之該公司財務室協理己○○或副總經理庚○○所屬之會計人員自丙○○個人名下帳戶分多筆小額，領出現金存放金庫，累計達 400 萬元後取出，由己○○以牛皮紙包裝將現金交予丙○○，復轉交丁○○攜往臺北科技大學交付予乙○○，旋由乙○○於翌（19）日持往營建署署長室，轉交被付懲戒人收受。被付懲戒人取得上開 400 萬元賄款後，分別置於營建署署長室及臺北市○○區○○路○段○○○巷 13 號 3 樓之 1 之住處內，供平日花用，並依上開期約，於其營建署長之職務範圍內，使營建署與○○建設公司順利於 100 年 12 月 20 日完成 A7 合宜住宅案之議約會議，並於 101 年 1 月 10 日締結書面契約。嗣經乙○○於 103 年 5 月 30 日接受法務部廉政署廉政官另案詢問時，主動供出上情，始循線查悉。

二、被付懲戒人擔任桃園縣政府副縣長期間，督導核辦桃園縣八德地區合宜住宅招商案（下稱八德合宜住宅案），期約收受 2,600 萬元，並實際收受其中 1,600 萬元賄賂，並多次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不當接觸及飲宴應酬：

（一）被付懲戒人於 102 年 7 月 15 日就任桃園縣副縣長，並於其後擔任八德合宜住宅案評選委員召集人，具有綜理該標案招標規畫、執行等業務、指揮監督所屬及審核文稿、主持或出席招標規劃會議等職權，嗣被付懲戒人於 102 年 12 月 6 日擔任主席，召開研商該縣合宜住宅推動事宜第 2 次會議，該會議結論擬定○○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之住宅區配餘地作為該縣合宜住宅之優先地區，並請該縣城鄉局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八德地區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計畫」及該縣整體合宜住宅之政策說帖，以期 103 年初儘速完成招商作業，桃園縣縣長並邀集包括副縣長即被付懲戒人在內之各相關單位，於 103 年 1 月 6 日

召開重大議題會報討論後，拍版定案八德地區作為該縣合宜住宅招商投資之興建計畫地區，被付懲戒人並於縣府重大議會會報時指示工務局於農曆年前，參照 A7 及板橋浮洲合宜住宅招標文件，擬出八德合宜住宅案招標文件。丙○○知悉桃園縣政府將推動八德合宜住宅案後，為使○○建設公司順利取得八德合宜住宅標案，竟與丁○○、乙○○共同基於對於公務員職務上行為行求、期約、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指示丁○○透過乙○○與被付懲戒人聯繫，丁○○、乙○○及被付懲戒人 3 人乃於 103 年 1 月初某日，在臺北市○○區○○路○段巷弄內之古都原味魚鍋日式料理餐廳（下稱古都餐廳）餐敘，被付懲戒人並基於對職務上行為要求、期約、收受賄賂之犯意，與代表丙○○而來之丁○○、乙○○達成使○○建設公司得以順利就八德合宜住宅案得標，而丙○○並應交付賄賂之期約，至於賄賂之金額，被付懲戒人要求丙○○應於得標後交付 2,600 萬元賄款，丁○○則表示具體金額須請示丙○○。

- (二) 被付懲戒人與丁○○達成上開約定後，遂依約透過乙○○於 103 年 1 月 15 日上午於臺北科技大學研究室內，向丁○○轉交被付懲戒人交付之關於八德合宜住宅案件相關容積率、建蔽率、基本戶數及標售土地地圖等資料，以利於丙○○、丁○○得於公告前有事先初步評估之資訊，被付懲戒人復於八德合宜住宅案公告招標前 1 日即 103 年 1 月 28 日，電請乙○○提醒丁○○注意八德合宜住宅案明(29)日會上網公告，並邀約丁○○農曆年後見面討論該案內容，乙○○旋即電告丁○○注意上網公告訊息。嗣被付懲戒人於 103 年 2 月 6 日透過乙○○邀約丁○○餐敘後，丁○○則於電話中回覆乙○○，表示丙○○就該具體之 2,600 萬元賄款金額已同意，請乙○○轉告被付懲戒人。渠 3 人嗣於 103 年 2 月 10 日晚間在古都餐廳餐敘會面，由被付懲戒人將其 A7 及板橋浮洲合宜住宅案之經驗再面授丁○○，以協助○○建設公司以最有利評選之方向進行規劃。
- (三) 嗣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就八德合宜住宅案簽請成立評選委員會，經桃園縣縣長於 103 年 3 月 3 日批示由被付懲戒人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及委員由召集人即被付懲戒人聘請。旋由被付懲戒人勾選內聘委員 5 人、外聘委員 4 人及工作小組成員。被付懲戒人又於 103 年 3 月 13 日電請乙○○協助邀約丁○○於同年月 19 日上午，共同到乙○○臺北科技大學設計館 8 樓工作室，由被付懲戒人再次將八德合宜住宅案之相關書

面資料交付丁○○，且告知該案規劃設計之重點為綠建築及停車場設計等方向，以協助○○建設公司得以優越之投資計畫書取得評選委員青睞。時至八德合宜住宅案開標前1日，即103年4月8日，被付懲戒人為避免開標當日評選委員出席人數不足，將影響該案之開標程序及與丙○○等人之期約，即於同日下午撥打電話給外聘評選委員營建署都市更新組組長子○○，除要求子○○於翌(9)日務必出席該案之評選會外，另致電子○○之長官即城鄉分署分署長丑○○，要求丑○○務必叮囑子○○出席評選會。被付懲戒人於103年4月9日八德合宜住宅案評選會擔任評選委員及主席時，對寅○○表示：「車位價格為重要的評分依據，是否可承諾將停車位價格限於90萬元」，當場另有評選委員指出○○建設公司投資計畫書內車位平均售價為85萬元，該公司承辦人癸○○於會中即以電話請示丁○○，轉達被付懲戒人要求停車位降低價格之意，並由寅○○及癸○○於會中承諾停車位最高售價不超過90萬元，惟○○建設公司投資計畫書內之財務計畫與風險管理項下確有提及地下停車位單價以每位85萬元計，銷售及出租計畫亦預估平均車位價為85萬元，而在會場內之寅○○及癸○○對於是否承諾停車位均價為85萬元，未能明確承諾，故停車位之平均價格遂留有爭議。嗣○○建設公司獲評最優評分，得以進入價格標，最後於價格標開標後，由○○建設公司以12億9,500萬元得標。惟事後丙○○認為停車位價格之問題，將使○○建設公司承受鉅額損失，丙○○乃指示丁○○聯繫乙○○與被付懲戒人解決此問題，丁○○乃於103年4月14日下午至臺北科技大學與乙○○見面，商討解決方式。另於同年4月22及23日桃園縣工務局就該案與○○建設公司人員進行議約會議時，因○○建設公司議約人員爭執評選會當日並未承諾車位平均售價為85萬元一事，乃將契約7-4.16 乙方(○○建設公司)承諾事項第2點決議為「停車位最高售價不得高於90萬元/位；另車位平均價格請○○公司就投標時投資計畫書所提內容及評選委員會紀錄研提意見」，工務局長壬○○於議約會議後，電話聯繫被付懲戒人表示該(23)日為議約最後一日，寅○○要求停車位平均售價85萬元不要明訂於契約內。因此被付懲戒人乃邀約乙○○及丁○○於103年4月24日晚間6時許在古都餐廳會面，就該停車位售價討論後，以評選會是否承諾為準，被付懲戒人於餐後電話聯繫壬○○，要求明日再將評選會錄音聽一次，確認○○建設公司是否當場給予平均售價85萬元承諾，

壬○○回覆評選會錄音已撥放確認，且○○建設公司投資計畫書內明訂停車位預估平均售價 85 萬元，被付懲戒人即於翌（25）日下午撥打電話給丁○○，就壬○○所述之停車位售價議約意見轉達予丁○○，並提供評選會錄音，由丁○○當日指示癸○○至桃園縣政府被付懲戒人辦公室取回。丁○○於 103 年 4 月 27 日下午致電向丙○○表示八德合宜住宅案之停車位售價縣府要求降價，丙○○即指示丁○○再與乙○○討論，並直接與被付懲戒人協調，丁○○於 103 年 4 月 29 日上午，偕同癸○○至桃園縣政府，與工務局再次就停車位售價問題協談，此期間，經丁○○及癸○○持續與縣府人員洽談，均未能取得協議，又因得標廠商須於得標日 30 日內完成簽約，被付懲戒人於 103 年 5 月 7 日下午 2 時許，致電向丁○○表示「最後的定稿 90 萬是確定」、「那個均價的部分，按照你規劃書，以後你們詳細算過，以後載明在銷售計畫裡面這樣就可以了，換句話說保持一個彈性啦」、「現在只是 90 萬大家同意的部分，很（很）清楚」、「剩下的就放在銷售計畫」、「我慢慢再來運作啦」，以協助○○建設公司得以於 103 年 5 月 8 日最終簽約日，順利完成八德合宜住宅案之契約送至桃園縣政府。

- (四) 被付懲戒人見○○建設公司就八德合宜住宅案已順利得標，於 103 年 5 月 14 日向乙○○表示 2,600 萬元之賄款分 2 次收受，第 1 期款為 1,600 萬元於 5 月底端午節前交付，第 2 期款 1,000 萬元約 1 個月後交付。嗣桃園縣政府於 103 年 5 月 19 日就○○建設公司八德合宜住宅案之契約書簽准用印後，被付懲戒人向乙○○表示，希望能在 5 月 29 日前取得 1,600 萬元，乙○○聯繫丁○○轉知丙○○準備現金後，復自行購入行李箱 1 只作為包裝上開賄款之用，於 103 年 5 月 29 日晚間 7 時許至古都餐廳，將裝有現金 1,600 萬元之上開行李箱交由被付懲戒人收受。
- (五) 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廉政署廉政官執行通訊監察及行動蒐證，於 103 年 5 月 29 日發現乙○○上開交付金錢予被付懲戒人之情形，旋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聲請搜索票，並於 103 年 5 月 30 日執行搜索被付懲戒人、丙○○等人之住處及辦公處所，而扣得上開 1,600 萬元賄款及行李箱等物。

三、被付懲戒人於上開服公職期間，對來源可疑之 3,317 萬 5,678 元鉅額財產不願為合理說明：

被付懲戒人於前述 100 年 10 月 19 日收受乙○○轉交丙○○、丁○○給付之 A7 合宜住宅案賄賂 400 萬元後，因其另涉八德合宜住宅案，經法務部廉政署調取被付懲戒人之友人辛○○所出借予被付懲戒人使用之臺北富邦商業銀行第 000000000000 號帳戶（下稱臺北富邦銀行帳戶）及華南商業銀行第 000000000000 號帳戶（下稱華南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發現上開帳戶自 100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103 年 5 月 30 日經檢察官開始偵查八德合宜住宅案之日止，有多筆現金存入紀錄，或由辛○○先行以華南銀行帳戶自有資金代墊臺北富邦銀行帳戶支付證券交割款，再由被付懲戒人以現金償還，總計臺北富邦銀行帳戶 2,452 萬 5,678 元及華南銀行帳戶 865 萬元之現金，合計共有 3,317 萬 5,678 元，均係被付懲戒人於 100 年 12 月至 103 年 5 月 30 日間財產增加與其收入顯不相當之情形，上開刑事案件偵查中，檢察官乃於 103 年 7 月 15 日命被付懲戒人就上開來源可疑之財產提出說明，被付懲戒人對各該款項來源理應知之甚詳，詎僅泛稱上開辛○○帳戶內之資金皆為辛○○所有云云，為不實之說明，並無法就上開來源不明之財產提出合理說明。另刑事部分，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及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自動檢舉偵查起訴（103 年度偵字第 10987、11725、15060 號），爰由監察院提案彈劾，移送審議。

貳、被付懲戒人違法失職之證據：

- 一、被付懲戒人上揭任職營建署署長期間，督導核辦 A7 合宜住宅案，收受投標廠商（○○建設公司，負責人丙○○）之賄款 400 萬元之違失事實，已據被付懲戒人於監察院詢問時、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負責交賄款 400 萬元之乙○○所供證之情節相符（見卷附監察院 103 年 11 月 4 日詢問筆錄、臺北地檢署訊問筆錄，即附件 7、8、9、10、13 等影本），復有 A7 合宜住宅案投標須知、被付懲戒人統合督導 A7 合宜住宅公文（簽）、審查委員會核定（簽）、基地投資計畫審查開標及簽訂契約（以上均節錄）、被付懲戒人委託律師於 103 年 7 月 14 日向臺北地檢署匯交上開不法所得之 400 萬元之憑條證明等影本在卷可稽，自堪信為真實。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書，否認○○建設公司交付之 400 萬元為賄款，無非事後卸責之詞，尚不足採。
- 二、次查被付懲戒人前揭擔任桃園縣政府副縣長期間，負責督導核辦八德合宜住宅案，期約收受 2,600 萬元，並實際收受其中 1,600 萬元賄賂之違失事實，業經被付懲戒人於 103 年 7 月 15 日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及其後監察院同年 11 月 14 日詢問中自白不諱（見附件 2、10 上述筆錄

影本），臺北地檢署並查扣上述 1,600 萬元賄款在案。而乙○○、丙○○、丁○○亦於臺北地院羈押庭及臺北地檢署偵查中供承上情甚詳，有附件相關筆錄（影本）可按。復有八德合宜住宅投資須知、被付懲戒人統合督導八德合宜住宅案、評選委員組成公文（簽）之節錄本、廉政署行動蒐證紀錄（附件 27、30）、桃園縣政府解約函、合宜住宅契約等影本在卷可按。依上開書證顯示，八德合宜住宅招商於 103 年 1 月 29 日公告招標，同年 3 月 31 日截標，同年 4 月 9 日召開投資計畫書評選會議及價格標開標，同年 4 月 22 日及 23 日召開議約會議，同年 5 月 22 日簽約，被付懲戒人於該期間內，仍一再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人，即○○建設公司開發部副總經理丁○○，及乙○○於 103 年 2 月 10 日晚間及同年 4 月 24 日晚間在古都餐廳飲宴應酬，及於 103 年 3 月 19 日上午 8 時 30 分許在臺北科技大學接觸會面，共同商討該標案相關事宜，亦經被付懲戒人於監察院 103 年 11 月 14 日詢問時坦承行為不當（見附件 2，監察院詢問筆錄），自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第 1 項及第 8 點第 2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有欠謹慎，亦堪認定。至被付懲戒人雖申辯稱對於停車位定價爭議，並未袒護○○建設公司，亦未護航，於議約審查會中，亦未偏袒該公司云云（其餘詳如申辯書所載），然查被付懲戒人持續與該建設公司協商停車位之售價，目的係使該公司得標後，於限期內，即得標日 30 日內完成簽約，亦終因其協助，使該公司得以於 103 年 5 月 8 日（最終簽約日），順利完成八德合宜住宅之簽約，被付懲戒人亦方能於同年 5 月 14 日繼續進行索賄，至為顯然，此節所辯，即不足採。至其提出之投資計畫書、八德合宜住宅案錄影檔有關停車位價格逐字稿等影本，均僅表示雙方會議中就停車位售價之意見，亦不足藉以卸免其收受賄賂之違失責任。

- 三、又查被付懲戒人於上述刑事案件偵查中，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之 1 規定，命其說明辛○○出借給其前述臺北富邦銀行帳戶及華南銀行帳戶內，合計 3,317 萬 5,678 元與其收入顯不相當之可疑財產來源，並未提出說明，已據被付懲戒人於臺北地院 103 年度訴字第 403 號刑事案件審理中供承不諱，核與證人辛○○於偵審中證述之情形相符（參見卷附該刑事判決）。迨監察院於 103 年 11 月 14 日詢問時，被付懲戒人亦坦承該財產絕大部分為其所有，就財產來源不明罪認罪，但仍

不願對該財產來源合理之說明（參見監察院該詢問筆錄影本），其有違上開規定，未誠實以對，至為顯然。

四、末參以被付懲戒人上述違失事實，刑事部分，亦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嗣由臺北地院於104年3月20日以103年度訴字第403號刑事判決，綜合該案各項證據，認被付懲戒人犯有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第6條之1等罪，論以被付懲戒人「甲○○共同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處有期徒刑柒年，褫奪公權伍年，…；又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處有期徒刑拾年，褫奪公權伍年，…；又犯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罪，處有期徒刑參年，併科罰金新臺幣參仟參佰拾柒萬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罰金總額與壹年之日數比例折算，褫奪公權參年。應執行有期徒刑拾玖年，併科罰金新臺幣參仟參佰拾柒萬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罰金總額與壹年之日數比例折算，褫奪公權伍年。」（以下沒收部分均省略），亦有上開臺北地檢署起訴書（影本）、臺北地院刑事判決在卷可資參稽。

五、綜上以觀，被付懲戒人本件違失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之旨。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議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甲○○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24條前段、第9條第1項第1款及第11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4 月 10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長	謝	文	定
委員	林	開	任
委員	張	連	財
委員	林	堉	儀
委員	楊	隆	順
委員	黃	水	通
委員	沈	守	敬
委員	彭	鳳	至
委員	高	秀	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4 月 13 日

書記官 朱 家 惠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民自字第1040137756號

附件：

主旨：預告訂定「桃園市里鄰編組及區域調整自治條例」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桃園市政府。
- 二、訂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7條第3項。
- 三、「桃園市里鄰編組及區域調整自治條例」草案如附件，相關資料另載於桃園市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之草案預告論壇。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七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本府民政局自治行政科。
 - (二)聯絡人：林弘輝。
 - (三)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6樓。
 - (四)電話：03-3322101分機5609。
 - (五)傳真：03-3395597。
 - (六)電子信箱：041040@mail.tycg.gov.tw。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里鄰編組及區域調整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依地方制度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村（里）、鄰之編組及調整辦法，由直轄市、縣（市）另定之。」，為使區域均衡發展、並於確保性別平等的基礎上，期使里鄰之編組及調整有所遵循，爰擬具「桃園市里鄰編組及區域調整自治條例」草案共十二條，其條文重點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里之編組及調整原則。(草案第三條)
- 四、鄰之編組及調整原則。(草案第四條)
- 五、里、鄰區域之劃分界限。(草案第五條)
- 六、里、鄰調整規範。(草案第六條)
- 七、鄰之名稱以數字編列之方式。(草案第七條)
- 八、里、鄰區域調整時點。(草案第八條)
- 九、里、鄰編組調整審核及實施方式。(草案第九條)
- 十、原住民區里、鄰編組調整之作業規定。(草案第十條)
- 十一、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設置之里、鄰調整原則。(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時點。(草案第十二條)

桃園市里鄰編組及區域調整自治條例草案

法規名稱	說明
桃園市里鄰編組及區域調整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為「桃園市里鄰編組及區域調整自治條例」。
擬訂定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制度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制定之。	本自治條例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民政局。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里之編組及調整原則，除特殊情形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交通便利人口集中地區，其戶數為一千二百戶至四千戶。 二、交通便利但人口分散地區，其戶數為七百萬戶至一千六百萬戶。 三、交通不便及偏遠地區，其戶數為一百萬戶至七百萬戶。 里之戶數未達前項之最低或超過最高標準者，得辦理合併或劃分。	里之編組及調整原則。

<p>第四條 鄰之編組及調整原則，除特殊情形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密集式大樓住宅地區，其戶數為一百七十戶至三百五十戶。 二、人口集中地區，其戶數為五十戶至二百戶。 三、人口分散地區，其戶數為二十戶至七十戶。 鄰之戶數未達前項之最低或超過最高標準者，得辦理合併或劃分。</p>	<p>鄰之編組及調整原則。</p>
<p>第五條 里、鄰區域之界限，除情形特殊者外，依下列規定劃分之： 一、山脈之分水線及丘、阜之頂點。 二、路、街、巷、弄、通道、樓層、河、溝、溪流之中心線。 三、永久性之關隘、堤塘、橋樑及其他堅固建築物可為界線。</p>	<p>里、鄰區域之劃分界限。</p>
<p>第六條 里、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調整區域： 一、原界線有爭議。 二、區域參差交錯或與天然形勢牴觸過甚，推行自治業務不便。 三、因都市發展而需要調整。 四、其他特殊情形。</p>	<p>里、鄰調整規範。</p>
<p>第七條 鄰之名稱以數字編列排定之。其次序以東西行者，由東端起算，南北行者，由南端起算。但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p>	<p>鄰之名稱以數字編列之方式。</p>
<p>第八條 里、鄰區域需調整者，應於每屆里長任期屆滿一年前辦理完成，並於下屆里長選舉投票日四個月前實施。</p>	<p>里、鄰區域調整時點。</p>
<p>第九條 里之劃分、調整，由區公所擬訂，附圖說三份，報請主管機關審核後，陳報本府轉送桃園市議會審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鄰之劃分、調整，由區公所辦理，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p>	<p>里、鄰編組調整審核及實施方式。</p>

<p>第十條 原住民區里、鄰之合併、劃分由區公所擬訂後，送區民代表會審議通過後，報本府核准行之，不適用前條之規定。</p>	<p>原住民區里、鄰編組調整之作業規定。</p>
<p>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設置之里、鄰，除主管機關認有調整之必要並經本府核定實施者外，不受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之限制。</p>	<p>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設置之里、鄰調整原則。</p>
<p>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時點。</p>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消秘字第1040119029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消防局投稿內政部消防署消防月刊及消防電子報實施計畫」，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四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計畫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投稿內政部消防署消防月刊及消防電子報實施計畫」，旨揭計畫應予廢止。
- 二、旨揭計畫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040125958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不動產估價師莊進昌先生辦理事務所名稱變更。

依據：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事務所名稱：全國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 二、姓名：莊進昌。
- 三、開業證書字號：(104)桃市估字第000045號(換發)。
- 四、事務所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宏昌八街29號。
- 五、申請原因：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11條及不動產估價師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辦理事務所名稱變更。

市長 鄭文燦

G P N

2010400286

刊名：桃園市政府公報
刊期頻率：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日)
出版機關：桃園市政府
編者：桃園市政府秘書處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一號
電話：(03)3376697
網址：http://gaz.tycg.gov.tw/ty_gazFront/
出版年月：104年5月
創刊年月：67年9月
定價：非賣品
承製廠商：曦望美工設計社